



公開說明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刊印目的：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10,000,000 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35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總額之 10% 辦理公開申購，其餘發行總額之 80% 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持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 (一)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200 仟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astertech.com>。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5%
現金增資	712,954,080	73.86%
註銷庫藏股	(10,000,000)	(1.04)%
盈餘轉增資	110,273,920	11.4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112,000	1.46%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37,475,000	14.24%
合計	965,315,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電話：(02) 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scsb.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電話：(02) 2356-8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 號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庭禎、陳致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鑒辰	姓名：馮國治
職稱：協理	職稱：處長
電話：(02)2222-6112	電話：(02)2222-6112
電子郵件信箱： swecoadmin@laster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 swecoadmin@lastertech.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astertech.com>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65,315,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電話：(02)2222-6112	
設立日期：88 年 8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lastertech.com		
上市日期：105 年 12 月 19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劉美秀 總經理 劉美秀			發 言 人：李鑒辰 代理發言人：馮國治		職稱：協理 職稱：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陳致源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55%(110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美秀	4.68%	董事	袁祝平	-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5.44%	獨立董事	周亦良	-
	代表人：林玉玲	0.04%	獨立董事	林漢卿	-
董事	吳俊佑	0.85%	獨立董事	陳國賢	-
董事	吳榮生	0.42%			
董事	陳政民	0.12%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 513 號 上海市嘉定區匯旺東路 666 號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軍山科技產業園三區標準廠房 11 號 1-2 層 1111 號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社貝村永盛工業區明珠一路七號			電話：(02)2222-6112 (03)4833-228 +86-21-51688820-8804 +86-27-69607010 +86-769-86968566		
主要產品：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 LED 之車用照明模組及照明燈具 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109 年度 內銷：0.75% 外銷：99.2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109 年度	營業收入：4,345,852 仟元 稅前純益：15,589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16 元			第 7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第 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12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登記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 發起人.....	16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 股份總類.....	21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 業務內容.....	3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 勞資關係.....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0
(一) 自有資產.....	50
(二) 使用權資產.....	50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7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 財務分析.....	78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2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3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3
(二)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4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	84

露.....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84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4
(三) 期後事項.....	84
(四) 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5
(一) 財務狀況.....	85
(二) 財務績效.....	86
(三) 現金流量.....	8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9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89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	89
十三、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十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十五、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0
陸、 重要決議.....	113
一、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3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 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五 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六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 公司概况

一、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8 月 27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電話：+886-2-2222-6112

觀音工廠：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 513 號

電話：+886-3-4833-228

上海工廠：上海市嘉定區匯旺東路 666 號

電話：+86-21-51688820-8804

武漢工廠：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軍山科技產業園三區標準廠房 11 號 1-2 層 1111 號

電話：+86-27-69607010

東莞工廠：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社貝村永盛工業區明珠一路七號

電話：+86-769-86968566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88 年	1.公司正式成立，設立實收資本額為伍拾萬元整，定名為麗清科技有限 公司。營運初期以代理光電半導體晶片與光電產品設計製作為主。 2.開始從事 LED 產品代理及銷售。 3.開發 Lumileds TS 晶片之亞洲銷售市場。
民國 89 年	1.代理日本松下 SMD 產品。 2.代理 Toyada Gosei 之晶片。 3.全力拓展 SMD 業務，主要客戶分佈於歐美及東南亞各國與台灣。
民國 90 年	1.現金增資壹佰伍拾萬元，組織型態變更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取得 Lumileds Lighting (PHILIPS 關係企業)授權為 TS 晶片之總 代理。
民國 91 年	1.辦理現金增資肆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伍仟萬元整。 2.取得 OSRAM 全系列 LED 產品之代理權。 3.取得投審會核准設立大陸東莞黃江廠，朝組裝成品及照明市場方向發 展，公司定名為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4.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壹億元整。
民國 92 年	1.依據 92 年 TS 晶片已接訂單及 OSRAM 白光 SMD 陸續已通過產品認 證。 2.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參仟陸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貳 億零陸佰萬元整。 3.92 年 9 月 17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4.麗三(上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完成。
民國 93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貳拾貳萬捌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肆佰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壹拾壹萬貳仟元，實收資本額達貳億陸仟貳佰參拾肆萬元整。 2.93 年 9 月登錄為興櫃公司。
民國 94 年	1.成立中和廠車燈組裝生產線，開始車燈之製造及銷售。 2.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貳佰貳拾萬伍仟玖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達貳億捌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民國 95 年	1.辦理私募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達參億貳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2.終止興櫃買賣。 3.獲得經濟部 95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低顆數高光通量 LED 車尾燈研發」專案補助。
民國 96 年	1.註銷庫藏股壹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參億壹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2.辦理私募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達參億肆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3.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捌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達肆億貳仟玖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2.設立大陸上海廠，提供專業設計及生產車用 LED 模組，公司定名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產品成功進入汽車原廠供應鏈。
民國 99 年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設立，提供能源管理節能規劃建置服務及 LED 相關產品之銷售買賣。
民國 100 年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伍佰肆拾伍萬肆仟零捌拾元，實收資本達肆億柒仟佰萬元。
民國 101 年	1.辦理現金增資壹仟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達肆億玖仟貳佰萬元。 2.於 101 年 5 月 22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3.辦理盈餘轉增資玖佰捌拾肆萬元，實收資本達伍億零壹佰捌拾肆萬元。 4.101 年 12 月 5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2 年	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民國 103 年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達伍億伍仟壹佰捌拾肆萬元。
民國 104 年	1.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達陸億零壹佰捌拾肆萬元。 2.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設立，提供泰國地區銷售 LED 照明燈具業務。
民國 105 年	1.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2.辦理現金增資捌仟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達陸億捌仟貳佰捌拾肆萬元。
民國 106 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000 元。
民國 107 年	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民國 108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柒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達柒億伍仟柒佰捌拾肆萬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000 元。
民國 109 年	1.本公司新建觀音廠房。 2.獲得經濟部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補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110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實收資本達玖億壹仟伍佰參拾萬捌仟捌百壹拾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000 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7,487 仟元及 26,385 仟元，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09%及 0.65%，主係因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資金以支應營運之所需，因此舉借短期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部分營運週轉資金所致。

隨本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與銀行間維持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實有所需，以期取得優惠利率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10,323 仟元及(603)仟元，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24%及(0.01)%，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以人民幣計價為主，而外購幣別主要係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外銷及外購以人民幣報價之部分可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皆在 1%以下，故兌換損益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 A.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加強與銀行外匯相關諮商，以掌握匯率走勢。
- B.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對銷售價格產生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本公司除了持續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指數變化，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狀況以反應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業之領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相關作業處理之依據。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按照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集團內 100%持股之公司，係能隨時掌控各公司經營狀況，減少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而發生之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買賣為主，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矩陣式頭燈：由數顆高亮度LED所組成之新一代智能頭燈組，搭配車載攝影機，可應用於多種不同行車場景，包含車燈自動轉向、迎賓、警示、遮蔽等各種照明方式。

B、功能驅動控制器：因應車頭大燈功能日益增加，而研發新型標準控制器，可安裝於同一品牌之所有車款，而受惠於產品標準化因素，可提高生產效率，並大量生產。

C、散熱最佳化：運用新材料達成充分散熱效果所研發出之新一代LED燈組。

D、產品輕量化：使汽車部件重量降低，以達節能減碳目的，未來的新能源車，產品輕量化是重要的指標。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

編列，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維持核心技術，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5.65%及5.46%，預估未來將投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6%~7%的研發費用，藉以增強研發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環境市場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合理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並適時調整營運策略，預擬研發計劃，持續加強技術及產品附加價值的開發與提昇，以因應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各項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良好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購併情形及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主要客戶訂單需求，並響應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本公司109年度已擴建台灣桃園觀音廠之新生產線，將部分產品移回台灣生產，預估未來之需求量仍大，為了提升產能，將導入高速自動化設備，縮短生產流程，並在節省人力的情況下，達到產能的提高。未來如有擴建新廠或再增加生產線之重大計畫，將會謹慎專業的評估，考量投資效益及可能風險。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

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 LED 元件、晶粒及其他 LED 車燈模組所需之零組件，本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亦會持續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風險，同時與各供應商之間亦保持良好、長期且穩定之供需關係，經多年合作並無發生任何異常停止供貨之情形，使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大幅降低。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 LED 車燈模組，客戶主係中國大陸自主品牌車廠及 Tier 1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由於汽車產業對汽車零組件品質要求極為嚴格，為確保安全規格、品質、交期等均符合車廠要求，供應商產品均需經過車廠嚴格審查及認證，取得認證通常需耗時數年，認證合格之後仍需 1 至 1.5 年時間進行產品設計及再次認證等後續動作，因此取得合作關係後也不易產生變動，故車廠與其供應商合作關係長期且穩健，並常見單一零件由單一廠商獨家供應之情形，產業進入障礙極高，基於此產業特性造成銷售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憑藉 LED 車燈模組專業開發能力，於 104 年已成功打入國際市場亦積極擴展其他合作廠商，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處於網路時代，第三方非法入侵的網路攻擊方式日趨增加，資安防護上亦日趨困難，因此本公司除了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如防火牆、防毒軟體等，並有定期更新。另本公司視情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若有必要須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也事前研究提出資訊安全需求，並要求廠商遵守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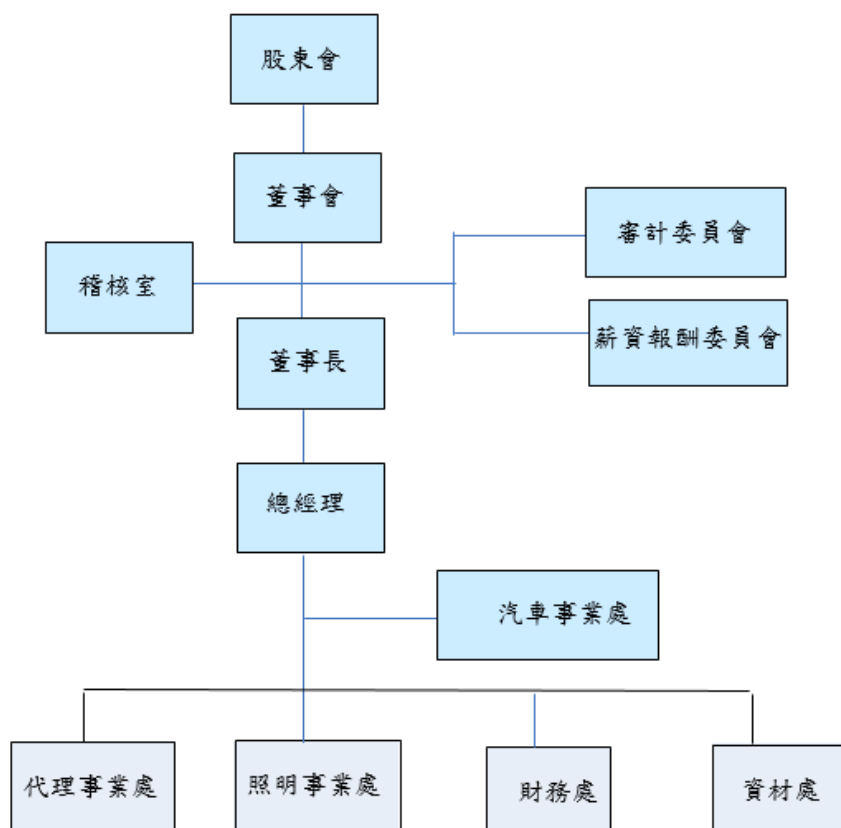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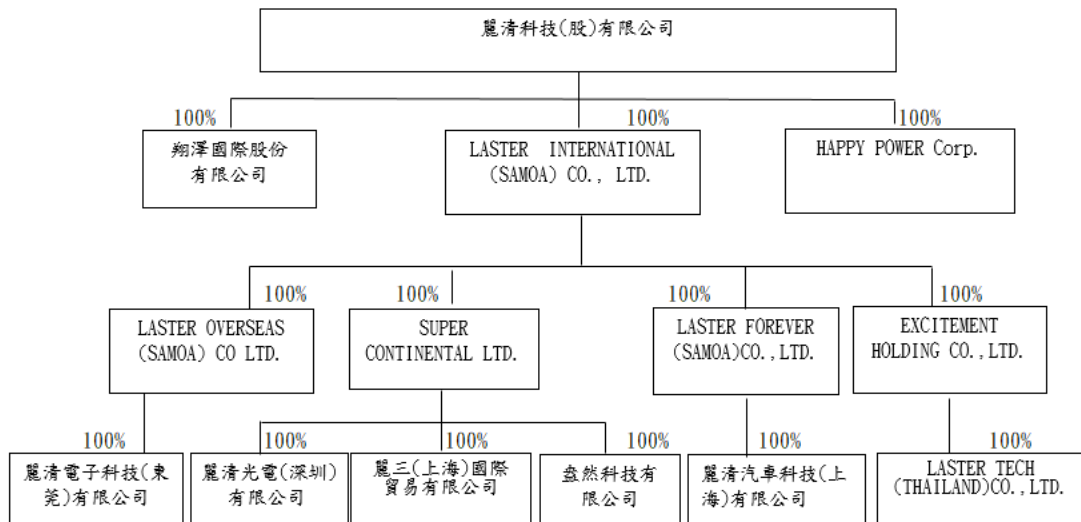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組織功能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與評估。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追蹤。 ●海外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與稽核。
總經理	●集團策略規劃及子公司運作監理。 ●投資規劃。 ●事業計畫之編成、營業目標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總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產銷協調與規劃。 ●監督與推動各部門業務推展與執行。
財務處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福利、教育訓練、事務管理及ISO45001及IATF16949安全衛生環境 事項之建立與執行。
	●公司與資本市場的溝通，經營投資人關係，包括法人說明會之舉辦與受邀參與、股東意見蒐集與回覆、資本市場與股東結構分析等。
	●網站設計製作。 ●產品型錄、文宣設計製作。 ●參展展覽規劃執行。
	●集團管理資訊系統及電子郵件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 ●網路安全及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
	●協助總經理室各項決策之推行。 ●股務之規畫與管理。 ●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預算彙編、會計、稅務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 ●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處理。
	●各項總務、庶務及管理作業。
	●公共關係及法律事務之處理。
資材處	●負責集團原物料之採購管理。 ●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之開發管理。 ●存貨管理及倉儲管理作業。
照明事業處	●照明產品市場資料蒐集，及專利申請。
	●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
	●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
	●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劃與執行。
	●產品相關技術支援與諮詢。
	●產品設計策略規劃和執行。 ●光學、機構、散熱、電子技術資源整合和造型設計。 ●LED晶片及照明產品品質保證之運作與執行。
代理事業處	●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 ●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代理權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
汽車事業處	●產品設計策略規劃和執行。 ●光學、機構、散熱、電子技術資源整合和造型設計。

	●負責廠內各項產品之生產與製造。 ●各項與品質相關之確保、管控、實驗及提升產品品質。 ●各項原物料、成品之檢驗及建立檢驗作業程序、量測儀器的管制與校正。 ●工程技術之建立、製程條件設定、試產及導入量產。 ●各產品製程分析及良率改善 ●維護廠務系統正常運作，提供穩定系統供生產單位使用。 ●各工程評估發包監督及各項事務維護正常運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註：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持有。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子公司	37,136,698	100%	1,177,124	-	-	-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100%	30,000	-	-	-
Happy Power Corp.	子公司	1,000,000	100%	840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孫公司	9,836,038	100%	316,844	-	-	-
Super Continental Ltd.	孫公司	5,654,141	100%	169,956	-	-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孫公司	19,402,953	100%	594,175	-	-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1,208,650	100%	63,283	-	-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	216,984	-	-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	16,961	-	-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	584,309	-	-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	147,271	-	-	-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800,000	100%	10,141	-	-	-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曾孫公司	700,000 (註 2)	100% (註 2)	63,508	-	-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357,0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 1)	劉美秀 (註 1)	女	中華民國	91.12.06	4,517,512	4.68%	-	-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美國 S.L.I 亞洲區採購副總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董事長、Super Continental Ltd. 董事長、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董事長、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Happy Power Corp 董事長	-	-	-	-	(註 1)
汽車事業處協理	許永義	男	中華民國	98.04.04	117,640	0.12%	537,946	0.56%	-	-	台灣機械(股)有限公司研發處副處長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營運長、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	-	-	-	
財務處協理	李鑒辰	男	中華民國	98.07.01	55,000	0.06%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註 1：本公司正值營業成長期，為增加決策效率，提高經營績效，目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另為兼顧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作為因應，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110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註 1)	劉美秀 (註 1)	女	中 華 民 國	91.12.06	109.6.30	3 年	4,186,921	5.52%	4,517,512	4.68%	-	-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美國 S.L.I 亞洲區採購副總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 事 長、Laster Overseas (Samoa) Co.,Ltd. 董 事 長、Super Continental Ltd. 董 事 長、LASTER FOREVER (SAMOA) CO.,LTD. 董 事 長、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董 事 長、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董 事 兼 總 經 理、Happy Power Corp 董 事 長	-	-	-	(註 1)
董事	吳俊佶	男	中 華 民 國	95.11.15	109.6.30	3 年	816,000	1.08%	816,000	0.85%	11,000	0.01%	-	-	北門中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億大投資(股)董事、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董事長、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公司董事長、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啟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儒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邁煌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國啟敏投資(股)公司董事、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中華民國	106.6.28	109.6.30	3 年	4,922,604	6.50%	5,246,987	5.44%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林玉玲	女	中華民國	106.6.28	109.6.30	3 年	-	-	40,000	0.04%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群光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處長	群光捷克公司董事、展達通訊(股)公司監察人、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群光日本公司監察人、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安國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誠鼎創投法人代表董事、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	-	
董事	吳榮生	男	中華民國	95.11.15	109.6.30	3 年	377,000	0.50%	401,843	0.42%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美國運通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謚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陳政民	男	中 華 民 國	102.6.26	109.6.30	3 年	107,556	0.14%	114,643	0.12%	-	-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麗莊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八 佾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和明 紡織(股)公司董事、和聖豐實業 (股)公司董事、謚源實業(股)公 司董事	-	-	-	
董事 (註 2)	袁祝平 (註 2)	男	中 華 民 國	109.6.30	110.8.27	3 年	1,065	0.00%	1,065	0.00%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管理碩士 福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	-				
獨立 董事	周亦良	男	中 華 民 國	108.6.28	109.6.30	3 年	-	-	-	-	-	-	-	-	智光商職機械工程 科 照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 大中華區業務處長	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兆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林漢卿	男	中 華 民 國	106.6.28	109.6.30	3 年	-	-	-	-	-	-	-	-	日本大阪大學 經濟學博士	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 系助理教授	-	-	-	
獨立 董事	陳國賢	男	中 華 民 國	110.8.27	110.8.27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台灣中小企銀分行 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註 1：本公司正值營業成長期，為增加決策效率，提高經營績效，目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另為兼顧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作為因應，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

註 2：董事袁祝平於 109.6.30 初次選任並於 109.7.14 解任；110.8.27 選任。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8.27%)、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50%)、有康電子(股)公司(2.84%)、宏匯(股)公司(2.3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31%)、高效電子(股)公司(2.1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1.52%)、東菱投資(股)公司(1.50%)、精元投資(股)公司(1.4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7%)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100%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63.8%)、華泰投資(股)公司(14.3%)、東菱投資(股)公司(9.1%)、精元投資(股)公司(6.9%)、康珉振(4.8%)、許文欣(1%)、林鳳珠(0.1%)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100%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82%)、康珉振(10.2%)、宏匯股份有限公司(5.4%)、林鳳珠(1.8%)、許文欣(0.6%)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28.33%

5.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劉美秀			V				V		V		V		V	V	V	-
吳俊佑			V	V			V		V	V			V	V	V	-
群光電子(股) 公司法人代 表：林玉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吳榮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陳政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袁祝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周亦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林漢卿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陳國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美秀	2,400	2,400	0	0	0	0	947	947	27.18	27.18	5,113	5,113	-	-	-	-	-	-	68.70	68.70	-
董事	吳俊佑																					
	福華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孟祺 (註1)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玉玲																					
	吳榮生																					
	陳政民																					
獨立董事	周亦良																					
	吳易座(註 2)																					
	林漢卿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暨代表人許孟祺先生已於109.6.1辭任董事職務。

註2：獨立董事吳易座先生已於110.2.28辭任獨立董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一般董事： 吳俊佑、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玉玲、福華 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許孟祺(註1)、吳榮生、陳 政民 獨立董事： 周亦良、吳易座(註2)、林 漢卿	一般董事： 吳俊佑、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玉玲、福華電 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 祺(註1)、吳榮生、陳政民 獨立董事： 周亦良、吳易座(註2)、林漢 卿	一般董事： 吳俊佑、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玉玲、福華 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許孟祺(註1)、吳榮生、 陳政民 獨立董事： 周亦良、吳易座(註2)、林 漢卿	一般董事： 吳俊佑、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玉玲、福 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 表：許孟祺(註1)、吳榮 生、陳政民 獨立董事： 周亦良、吳易座(註2)、林 漢卿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劉美秀	劉美秀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劉美秀	劉美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9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1：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暨代表人許孟祺先生已於109.6.1辭任董事職務。

註2：獨立董事吳易座先生已於110.2.28辭任獨立董事職務。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劉美秀	5,113	5,113	-	-	-	-	-	-	-	-	41.52	41.52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美秀	劉美秀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人	1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美秀	-	-	-	-
	協理	許永義				
	協理	李鑒辰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108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5.49	25.49	27.18	27.18
總經理	94.67	94.67	41.52	41.5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109年度較108年度減少，主要為109年度發放酬金減少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報酬。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考量公司競爭環境、營運風險及董事所付出之勞務及其負擔的風險所給予之酬金，經提案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考量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此外，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96,531,500	53,468,500	1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5.12	10	90,000,000	900,000,000	68,284,000	682,840,000	現金增資 81,000,000元	無	106年1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1007820號核准在案
107.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8,284,000	682,840,00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107年11月29日臨時股東會修訂額定股本
108.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784,000	757,84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0元	無	108年4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801039550號核准在案
109.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0,160,444	801,604,440	公司債轉換 43,764,440元	無	109年12月01日經授商字第10901223290號核准在案
110.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1,530,881	915,308,810	現金增資 70,000,000元	無	110年4月06日經授商字第11001058430號核准在案
						公司債轉換 43,704,370元		
11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419,770	924,197,700	公司債轉換 8,888,890元	無	110年5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001092990號核准在案
11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504,286	965,042,860	公司債轉換 40,845,160元	無	110年9月29日經授商字第11001171660號核准在案
110.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531,500	965,315,000	公司債轉換 272,140元	無	110年12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001220100號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0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41	14,682	30	14,753
持有股數(股)	0	0	24,505,569	65,381,886	6,616,831	96,504,286
持股比例(%)	0	0	25.39	67.75	6.86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74	277,964	0.29
1,000 至 5,000	11,043	21,238,513	22.01
5,001 至 10,000	1,244	9,719,630	10.07
10,001 至 15,000	381	4,787,360	4.96
15,001 至 20,000	217	3,911,320	4.05
20,001 至 30,000	166	4,163,829	4.31
30,001 至 40,000	72	2,576,344	2.67
40,001 至 50,000	35	1,618,519	1.68
50,001 至 100,000	53	3,854,667	3.99
100,001 至 200,000	30	4,021,086	4.17
200,001 至 400,000	19	5,648,362	5.85
400,001 至 600,000	5	2,421,057	2.51
600,001 至 800,000	3	1,935,453	2.01
800,001 至 1,000,000	4	3,486,310	3.60
1,000,001 以上	7	26,843,872	27.83
合 計	14,753	96,504,286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10年4月30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46,987	5.44%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18,035	5.20%
劉美秀	4,517,512	4.68%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22,897	4.27%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4,027,462	4.1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投資專戶	2,027,763	2.10%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3,216	1.95%
何振生	961,938	1.00%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903,317	0.94%
吳俊佶	816,000	0.8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月30日止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美秀	372,636	0	-	-	275,904	30,000
董事	吳俊佑	71,700	0	-	-	53,771	-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 (註1)	325,877	325,877	-	-	-	-
	許孟祺(註1)	-	-	-	-	-	-
董事	袁祝平(註2)	87	87	-	-	65	65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397,604	397,604	-	-	324,383	324,383
	林玉玲	3,514	3,514	-	-	2,635	2,635
董事	吳榮生	30,730	30,730	-	-	24,843	24,843
董事	陳政民	34,078	27,000	-	-	7,087	7,087
獨立董事	張志良(註3)	-	-	-	-	-	-
獨立董事	吳易座(註4)	-	-	-	-	-	-
獨立董事	林漢卿	-	-	-	-	-	-
獨立董事	周亦良(註3)	-	-	-	-	-	-
獨立董事	陳國賢(註4)	-	-	-	-	-	-

註1：109.6.1辭任。

註2：109.6.30選任並於109.7.14解任；110.8.27選任。

註3：獨董張志良108.5.15辭任，本公司於108.6.28補選1席獨董周亦良。

註4：獨董吳易座110.2.28辭任，本公司於110.8.27補選1席獨董陳國賢。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日 期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108 年度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註 1)	450,000	29
110 年度	劉美秀	本公司之董事	253,591	39

註 1：該董事已於 109.6.1 辭任。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月30日止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美秀	-	2,000,000	-	-	330,591	-
董事	吳俊佑	-	-	-	-	-	-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 (註1)	775,877	-	-	-	-	-
	法人代表人： 許孟祺(註1)	-	-	-	-	-	-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397,604	-	-	-	324,383	-
	法人代表人：林 玉玲	-	-	-	-	-	-
董事	吳榮生	30,730	-	-	-	24,843	-
董事	陳政民	27,000	-	-	-	7,087	-
董事	袁祝平(註2)	-	-	-	-	-	-
獨立董事	周亦良(註3)	-	-	-	-	-	-
獨立董事	吳易座(註5)	-	-	-	-	-	-
獨立董事	林漢卿	-	-	-	-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註4)	-	-	-	-	-	-
獨立董事	陳國賢(註6)	-	-	-	-	-	-
協理	許永義	17,975	-	-	(68,000)	31,665	-
協理	李鑒辰	10,000	-	25,000	-	20,000	-

註1：法人董事福華電子(股)公司於109年6月1日辭任。

註2：董事袁祝平先生於109年6月30日新任並於109年7月14日解任；110年8月27日新任。

註3：獨立董事周亦良先生於108年6月28日新任。

註4：獨立董事張志良先生於108年5月15日辭任。

註5：獨立董事吳易座先生於110年2月28日辭任。

註6：獨立董事陳國賢先生於110年8月27日新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46,987	5.44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投資專戶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許崑泰	-	-	-	-	-	-	-	-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18,035	5.20	-	-	-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吳俊佑	816,000	0.85	11,000	0.01	-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劉美秀	4,517,512	4.68	-	-	-	-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劉美秀為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22,897	4.27	-	-	-	-	-	-	-
代表人：陳淑麗	-	-	-	-	-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4,027,462	4.17	-	-	-	-	劉美秀	劉美秀為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代表人：劉美秀	4,517,512	4.68	-	-	-	-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投資專戶	2,027,763	2.10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3,216	1.95	-	-	-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吳俊佑	816,000	0.85	11,000	0.01	-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何振生	961,938	1.00	-	-	-	-	-	-	-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903,317	0.94	-	-	-	-	-	-	-
吳俊佑	816,000	0.85	11,000	0.01	-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佑為堤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佑為啟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9月30日(註7)
每股市價	最 高	46.50	51.50	65.53
	最 低	29.70	14.20	36.85
	平 均	34.49	29.79	47.4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9.59	22.66	24.02
	分 配 後(註1)	19.59	22.4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4,079	76,723	92,589
	每股盈餘(註2)	0.18	0.16	0.6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5282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 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91.61	186.19
	本利比(註5)		-	194.9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0.005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當年度尚未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目前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6 元，合計分派 14,753 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至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因本公司109年度產生稅前淨損，故109年度估列員工酬勞0仟元及董事酬勞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之稅前利益之0%及0%估列，該等金額於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3月23日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0仟元及董事酬勞0元。前述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109年度酬勞分配案，已於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0年8月27日召開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108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108年度員工酬勞616仟元及董事酬勞0仟元，與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8/02/19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350,000,000元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3年期，到期日：111/02/19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外，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4,400,000元(截至110.10.31)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及十八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計345,6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70頁至71頁。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01/15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350,000,000元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3年期，到期日：113/01/15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外，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89,900,000元(截至110.10.31)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及十九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計160,1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69頁至70頁。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於108年2月19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350,000仟元，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本債券餘額為4,400仟元，本公司債之償還款項來源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
	轉債換市公價司			
	最 高	118.50 元	148.80 元	201.00 元
	最 低	100.05 元	90.00 元	132.00 元
	平 均	98.96 元	114.38 元	159.11 元
轉 換 價 格		33.52 元(註 1)	33.52 元	32.92 元(註 2)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8年2月19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5.8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 1：因除息配發現金股利，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33.52 元。

註 2：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自 110 年 3 月 18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33.07 元；因除息配發現金股利，自 110 年 10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32.92 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
項 目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42.00 元
	最 低			102.00 元
	平 均			112.20 元
轉 換 價 格				46.53 元(註 1)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0年1月15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7.3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 1：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自 110 年 3 月 18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46.74 元；因除息配發現金股利，自 110 年 10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46.53 元。

(四)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LED 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

B、LED 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C、LED 之路燈照明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LED車燈模組	3,934,718	95.21	4,211,615	96.91
LED晶粒及元件	152,993	3.70	101,142	2.33
其他(註)	45,173	1.09	33,095	0.76
合計	4,132,884	100.00	4,345,852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含照明產品、照明模組及車燈模組零組件等。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與用途

A、LED 車用產品事業：

車燈模組產品包含原廠汽車之車頭大燈、霧燈、晝行燈、車尾燈、方向燈等，與傳統車燈相較，使用 LED 車燈，有節能省電、壽命長的產品特性，可更加提高行車安全性，亦符合產品節能環保趨勢。未來電動車因節電考量，必定使用 LED 車燈組；而運用於自駕車上，更加需要 LED 車燈照明及智能化，成為加強輔助車體及標線定位的重要功能，智能化的部份亦會成為車與車、車與人之間的溝通工具。

B、LED 產品買賣事業：

本公司『代理事業處』主要係代理銷售世界 LED 領導廠商 LUMILEDS 及 OSRAM-OS 的 LED 晶粒，且與上述大廠合作關係已逾十年以上。目前本公司所銷售的 LED 晶粒，主要應用於投影機背光源、交通號誌及手電筒等，亦銷售其 LED 車用尾燈元件，並積極擴充代理經銷 LED 相關產品，藉由已佈局之銷售渠道，增加銷售實績。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項目

A.矩陣式頭燈：由數顆高亮度 LED 所組成之新一代智能頭燈組，搭配車載攝影機，可應用於多種不同行車場景，包含車燈自動轉向、迎賓、警示、遮蔽等各種照明方式。

B.功能驅動控制器：因應車頭大燈功能日益增加，而研發新型標準控制器，可安裝於同一品牌之所有車款，而受惠於產品標準化因素，可提高生產效率，並大量生產。

- C.散熱最佳化：運用新材料達成充分散熱效果所研發出之新一代LED燈組。
- D.產品輕量化：使汽車部件重量降低，以達節能減碳目的，未來的新能源車，產品輕量化是重要的指標。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 8 月 27 日，歷年來專注於 LED 應用產品之研發，為專業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亦從事 LED 晶粒及元件之代理買賣。本公司產品主係運用在原廠汽車之車頭晝行燈、車尾燈、第三剎車燈及方向燈等，為中國大陸最大車燈廠華域視覺及吉林小糸東光車燈等大陸車燈製造商提供 LED 車燈模組之專業供應商。並以轉投資方式持有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翔澤公司)、Happy Power Corp.、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Super Continental Ltd.、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稱麗清東莞)、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麗清深圳)、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麗三上海)、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麗清上海)、盎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盎然科技)及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其中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Happy Power Corp.、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Super Continental Ltd.、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及盎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翔澤公司、麗清東莞及麗三上海主要從事 LED 晶粒之銷售或製造及生產；麗清上海主要從事 LED 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麗清深圳主要從事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主要從事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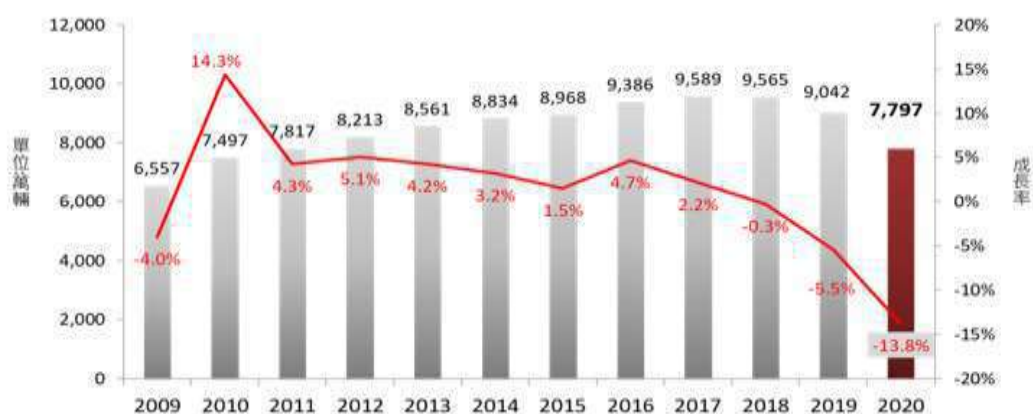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為 LED 車燈模組及 LED 晶料及元件產品兩大類，其中 LED 車燈模組佔營業收入約九成以上，故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麗清公司) 其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汽車市場概況

a.全球汽車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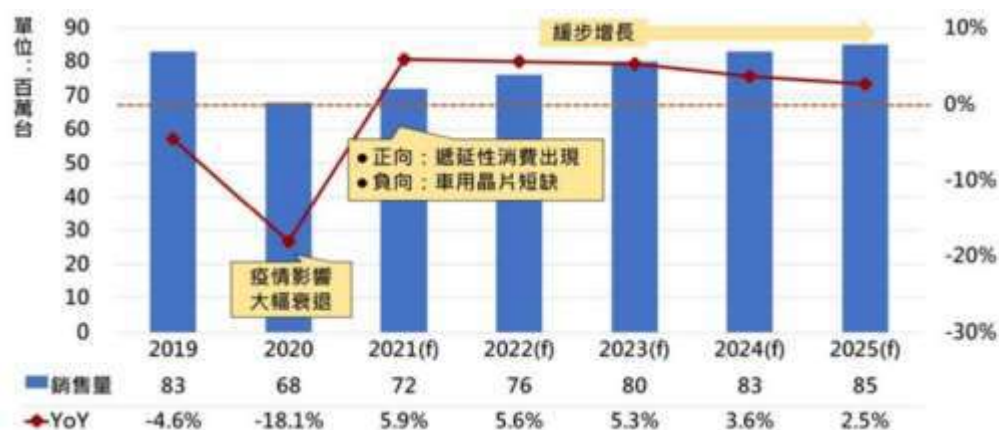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生產 LED 車燈模組，其產業的興衰主要係隨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2018 年開始中美貿易戰延燒對全球汽車產業帶來衝擊，雙方提高徵收關稅力度造成兩敗俱傷，影響市場買氣，2019 年全球車市出現自金融風暴以來較大幅度的衰退；2020 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各國祭出封鎖嚴控措施，隨之而來的停工和零組件供應鏈短缺，更重創汽車銷售市場，依據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OICA）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車市銷量驟降至 7,797 萬輛，為全球銷量近十年來最低水準，較 2019 年減少 13.8%，其中佔全球銷售量 32.46%的中國大陸年銷售量減少 1.8%，第二大市場美國則年減 14.9%。

2009~2020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概況



資料來源：OICA，車輛中心(2021)

2021 年隨疫情趨緩，車廠逐步復工，各國政府競相端出救市和紓困措施，遞延性消費需求浮現，汽車銷售量有所回溫，惟全球晶圓代工產能不足，車用晶片供應短缺，引發供應鏈緊繃的生產瓶頸，成為目前全球汽車銷量復甦一大不利因素，依據 Digitimes 預估 2021 年汽車銷售量 7,200 萬台，年成長率 5.9%，而 2022 年以後整體汽車銷售量將呈緩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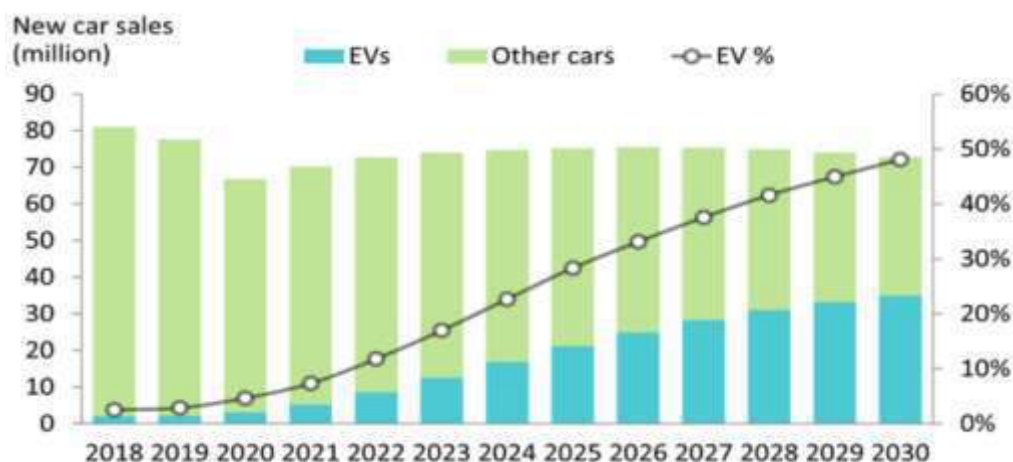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05/2021)、群益投顧

為遏阻全球暖化趨勢，全球 171 個國家共同簽屬巴黎公約(溫室氣體減量協定)，降低碳排放量成為各國共識，目標從 2015 年到 2025 年全球碳排平均減排 40%，此外，許多國家也訂定了燃油車的銷售禁止年限，因此，具備潔淨能源的新能源車輛成為汽車產業重要布局，成為全球電動車發展驅動力。在各國政府制定碳中和目標年限、加速電網建設與充電基礎設施、補助電動車購置振興措施、以及多家車廠紛紛推出電動車款激勵下，全球電動車銷量在疫情下逆勢顯著成長。依據 Canalys 統計，2020 年全球乘用車市場因受到新冠病毒影響市場供應鏈失衡使得銷售量衰退 14%，然電動車卻因強勁的需求使得銷售量較前一年增加 39%，達 310 萬輛，佔整體新車銷售量 5%，而預期 2021 年銷售量將可再成長 66%，亦即超過 500 萬輛台電動車，佔新車銷售量滲透率再提高至 7%，

而至 2028 年，電動車的銷售量預測將增至 3,000 萬輛，並於 2030 年將佔所有新車數量的 48%。

全球電動車佔整體汽車銷售比例趨勢變化圖



資料來源：Canalys(2021/01)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1 年 9 月報告指出顯示，中國大陸自 2018 年超越日本成為全球電動車銷量首位，2021 年其銷量位居全球第一位，佔比 32.5%，年成長率為 117.2%，其次為日本，佔比 17.9%，第三名為美國，佔比 16.3%。

全球電動乘用車銷售數量變化圖



資料來源：Marklines(2021/9)；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9)

b. 中國汽車市場概況

中國是目前全球新車最大銷售市場，也是製造商和供應商之重要據點，2020 年初遭逢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中國率先實施封城措施，隨之而來的便是零組件供應鏈缺料與停工，惟依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汽車銷售量統計數據，顯示自 4 月開始隨疫情趨緩逐步復工，再加上購車補助政策刺激，大陸車市自谷底彈升，2020 年汽車銷售量為 2,531 萬輛，較前年度僅下降 1.9%，年產銷量位居全球第一。2021 年整體汽車市場延續去年下半年榮景迎來觸底反彈，惟受到晶片缺貨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成長力道受限，中國汽車協會仍舊上調 2021 年車市銷售至 2,700 萬輛，

年成長率 6.7%(原預計 2,630 萬輛，年增 4%)，結束連三年衰退重返成長。另依據億歐智庫預測，中國汽車市場在 2021 年實現突破性增長之後，整體市場增長速度將小幅度回落，從 2022 年開始將會維持 2%-4% 的小幅度增長，預計在 2025 年，整體市場銷量將首次突破 3,000 萬輛大關，達到 3,048.9 萬輛。



2020 年 12 月中國提出 2030 年碳達峰、2060 年碳中和目標以因應全球氣候溫度逐年上升現象，而由中國國務院頒布《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 年）》，擘畫未來中國電動車產業的藍圖，即到 2025 年，電動車銷量要占所有新車銷量的 20%。因此，政府祭出新能源車購置補貼、新能源車下鄉、綠色出行等計畫、新能源汽車在限購和限行城市優勢，並持續強化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城際快充網路建設計畫等政策，在政策支持、產品競爭力增強、與強勁的消費力道帶動下，中國電動車的滲透率大幅提升，銷售量已超越德、美等傳統汽車大國，居全球之冠。依據 Canalys 統計，2020 年中國的電動車銷售量達到 130 萬輛，占全球電動車銷量的 41%，僅次於歐洲的 42%，遙遙領先美國的 2.4%，然此銷售量佔中國汽車總銷量僅 6.3%，Canalys 預計，2021 年中國電動汽車銷量將達到 190 萬輛，成長近五成，其占中國汽車總銷售量也將上升至 9%，而至 2025 年該佔比預估將可超過三分之一。



c. 汽車照明市場

在汽車照明領域中，LED 車燈用光源相較於傳統白熾燈、氙氣燈、鹵素燈等光源，更具有節能環保及使用壽命長優勢，能大幅降低燃油消耗量及二氧化碳的排放及增加整體燈具的耐用度及穩定性；另外，由於 LED 反應速度快，可立即點亮以提供訊號給後方來車，能讓駕駛者有更長的反應時間進而提升行車安全性，減少汽車事故發生；除此之外 LED 車燈用平板式晶片軟板封裝，具備彈性設計自由度優勢，為汽車照明產業創造更寬廣應用領域。目前在節能減碳背景之下，LED 車燈因具有傳統燈泡長 10 倍外之壽命，加上節能、安全及設計佳等優勢，LED 車燈儼然已成為汽車照明應用新趨勢。

根據 TrendForce 2020-2021 全球車用 LED 產品趨勢與區域市場分析顯示，隨著智能頭燈、貫穿式尾燈、HDR 車用顯示、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的發展，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未來在車用照明趨勢方面，高度自動駕駛技術研發進展的背景下，積極發展自動遠光燈控制研發，透過主動式轉向頭燈(AFS)以及，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aptive Driving Beam Headlamp; ADB) 與各車廠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做整合，運用影像處理器與感測器等組成的識別系統，用以識別前方車輛與對向車輛，控制光源位置與調節亮度，利用矩陣式光源，進行遠光燈調節，並與轉向機構整合進行照射控制，提升夜間駕駛可視性，對於車燈供應鏈廠商來說，智慧型矩陣式照明提高行車的安全性與豐沛的產值，根據 TrendForce 分析，2020 年 LED 頭燈滲透率於全球乘用車達到 53.1%，其中 LED 頭燈滲透率於電動車更高達 85%，2021 年將分別有機會達到 60% 與 90%。

2020 年上半年疫情衝擊全球車市，連帶影響車用 LED 產業，隨著下半年開始整體銷售量逐漸回溫以及新能源車高速發展的推動，TrendForce 研究顯示 2020 年車用 LED 產值達 25.72 億美元，年減 3.7%，展望 2021 年，在頭燈與車用面板需求帶動下，預估 2021 年車用 LED 產值將有機會達 29.26 億美元，年增 13.7%。在傳統燃油汽車的新車款加快導入 LED 照明、新能源汽車因省電要求對 LED 車用照明的需求更高情況下，將持續拉動車用 LED 滲透率上升，LEDinside 預估 2023 年全球車用 LED 產值將達到 42.1 億美元。

B. LED照明應用市場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與人口、經濟、城市化及節能需求息息相關，當經濟成長與城市化比率提高時，辦公大樓、廠房及住宅對照明的需求亦隨之增加，而在 LED 照明產品價格快速降低，全球節能趨勢帶動以及智慧化技術整合之下，相關產品已觸發照明產業發展的新契機。發展至今，LED 由於其更換周期較傳統燈具長及照明發光效率已超越傳統光源，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長期而言，LED 照明崛起，使得照明節能產品性價比短時間快速提升，在全球各國節能減排的政策加持下，看到一個能夠取代過去高耗能的照明產品，讓照明節能政策推展更加順利，具有照明節能優勢的 LED 照明產品成長率將持續提高，根據 TrendForce 分析，2021 年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提升至 57%，未來成長可期。

2020 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受創，部分國家也開始封城，商業活動、工廠營運等都受到影響，導致商用照明與戶外景觀照明需求明顯下滑，2021 年隨著疫苗問世，長時間受到壓抑的需求力道觸底反彈，全球各地政府紛紛進行不同程度的財政刺激和貨幣寬鬆政策，經濟廣泛復甦，LED 照明產品為人們生產生活之必需品，市場剛性需求依然存在，TrendForce 預估 2021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有機會成長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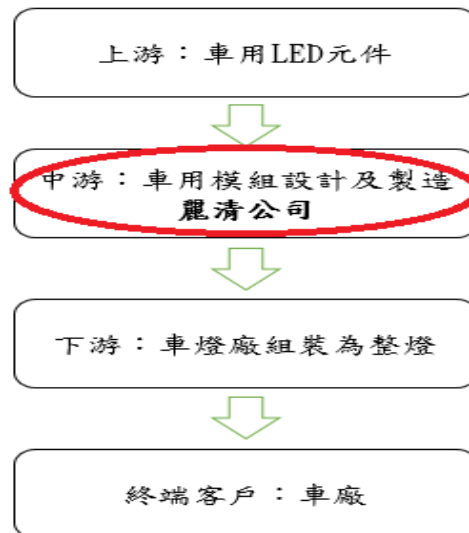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對於使用不可再生能源擔憂、政府推出禁止或限制使用低效照明技術的法規、經濟走廊和智慧城市等基礎設施的現代化和發展，對 LED 照明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 LED 成本降低等因素，促成 LED 市場滲透率逐年提升，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509.1 億美元，預計 2021 年達 592.6 億美元，而從 2021 至 2028 年復合年增長率為 12.5%，即預測 2028 年市場規模將達 1,355.8 億美元。

近幾年 LED 照明在廠商積極推動下，在產業高度競爭激烈情況下，LED 照明產品持續朝低價格與高效率發展，形成高效率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 OLED 照明等新技術要進入照明市場，技術門檻將更高，而為因應低價競爭衝擊，以及智慧城市、物聯網潮流崛起，整合性 LED 燈具、物聯網照明、照明管理系統以及照明即服務模式(Light as a service；LaaS)，創造新的照明產品價值，將成為帶動照明市場發展關鍵。在照明智慧化發展趨勢下，並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科技發展，智慧驅動、感測器、通訊模組、互通性/相容性、安全技術、整合技術等將是未來受到重視的技術發展方向。

(2)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 LED 車用外部光源模組專業設計及製造商，處於汽車零組件之中游地位，自汽車原廠釋出新車款設計案，本公司(tier 2)取得設計案後，開始設計車燈模組，包含光學、機構、散熱、電子等整合設計，從無到有設計出獨一無二之車燈模組，經過嚴格測試、第三方實驗及原廠認證後，始可量產出貨，本公司設計之車燈模組先出貨至車燈廠(tier 1)組裝成整組燈具後，再出貨至汽車原廠(例：通用、大眾)組裝成整車，最終由汽車原廠進行整車之銷售、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之產業結構示意圖



本公司位處於汽車零組件之中游地位，為車用外部光源模組專業設計及製造商，主要原料 LED 元件採用 Philips 集團、Osram 集團…等全球知名 LED 元件，在上游供應商端應無供料短缺或中斷之風險。另由於汽車屬於高度強調安全性能之產業，各關鍵零組件之精密度與可靠度的要求相對比其他產業為高，故下游系統廠對於零組件供應商亦多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因此也造成了汽車零組件產業之高進入門檻，一旦選定合格的供應廠商亦較不會輕易更換合作對象，故而形成較為封閉的供應鏈關係。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生產與行銷經驗，具備良好的製程與生產管理能力，已在中國汽車車燈模組之領域具競爭力之地位，目前已通過 TS16949（國際汽車品質系統規範）之認證，已為中國車市主要供應商之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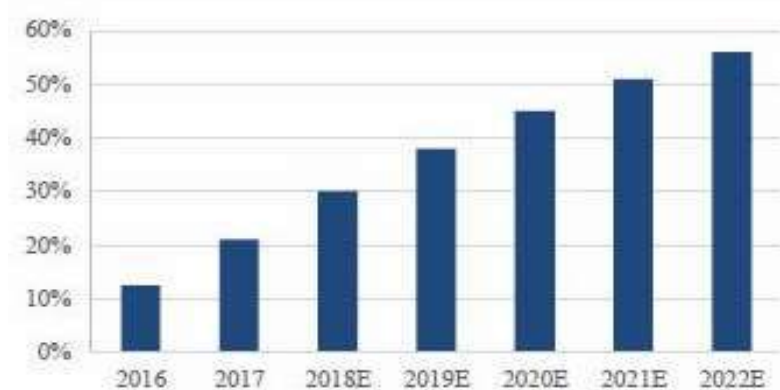
食衣住行自古以來即為民生必需要素，針對汽車內外的應用市場分析來看，雖然汽車銷售量有所漲跌，但隨著環保節能意識抬頭，LED 應用在汽車上之滲透率不斷提昇，故整體而言，LED 車用應用市場將大於汽車銷售量之成長率。目前車內光源的應用仍為高亮度 LED 的主要市場，但車外光源應用市場因目前市場使用滲透率仍低，亦有大幅成長的趨勢，主要的成長動力為前置晝行燈比重大幅成長所致。

就供應體系分析，由於 LED 於汽車領域的應用仍屬於導入期階段，產品標準化的程度低，需要車廠及零組件廠共同開發，因此目前主要的供應商仍以一線零組件廠為主，相對的與其合作的 LED 廠也是全球一線的供應商，台灣 LED 廠在此市場的經營仍偏低。整體而言，高亮度 LED 於車外光源的應用，將朝向應用比重及應用領域同步成長的趨勢發展。在應用領域方面，高亮度 LED 尾燈及方向燈部分，各車廠新發表之車種陸續採用 LED 尾燈總成設計，預計不久將來 LED 燈組將成為車輛標準配備。

前端照明則分為兩大部份：頭燈及晝行燈，歐盟因安全因素計畫全面使用車用晝行燈，規定歐盟的車輛必須在白天也開晝行燈(非車用大燈)，目前歐洲所有新出廠的一般小型車、輕型卡車皆已使用晝行燈，大陸市場雖未有法令要求強制安裝，惟此一趨勢已使晝行燈市場需求大幅提升。本公司為專

業車用 LED 照明模組設計開發及生產者，目前設計及生產汽車原廠之 LED 車尾燈模組、晝行燈模組等。

汽車 LED 車頭大燈則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明星產品，其商機在於高技術、高單價市場，與廣大潛在的中價位汽車市場。因為任何一種成熟技術最後多半會成為企業競爭的紅海戰場，微利化的結果各家比較的是經營、銷售與成本低減的策略，而車用 LED 頭燈的高技術瓶頸所帶來的高產品附加價值，為未來車燈市場新藍海。LED 頭燈量產化的三項重大因素就是大功率 LED 模組效能提昇、LED 散熱裝置效能與車燈光學設計。根據德國 OSRAM 研究預測指出，2023 年，全球 LED 頭燈在乘用車市場上的滲透率將超過 45%；其中，矩陣式 LED 頭燈滲透率超過 10%。中國的新車 LED 頭燈滲透率有望在 2021 年超過 50%；到 2022 年，中國 LED 車燈市場規模將超過 460 億。顯示自 2018 至 2022 年，LED 車燈市場規模複合增速達 13.23%。



資料來源：中國太平洋證券評析；本公司整理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投入大陸汽車照明市場已十年有餘，大陸地區早期汽車外部光源均以傳統車燈為主，LED 車燈使用率非常低，本公司於該時期通過許多專業認證(例如：TS16949)，目前已成功進入原廠汽車供應鏈，並在研發、製造及品管多重努力下，獲得客戶高度信賴，目前雖有競爭者，但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且汽車供應鏈保守且封閉之產業特性，本公司之汽車照明產品仍保有領先地位，有效避免市場惡性競爭威脅。

3.技術與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 2004 年開始成立研發團隊，持續投資於先進測試儀器、模擬軟體，以提高產品設計能力，並朝向產品功能多樣化努力。

本公司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設置照明事業處，主要負責照明燈具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畫與執行，開發驗證市場需求之產品；另上海麗清公司設置車燈研發處，專責 LED 車燈研發，包含電路設計、結構設計及工藝優化等。製程方式亦隨產品功能日益增加而趨於複雜化；早期 LED 車燈模組採用插件製程為主。其後，製程演進為使用 FPCB 與 SMT 製程。所生產之產品也由平面造型逐步提昇至 3D 立體造型。本公司於 2010 年開發出日行燈產品，2014 年亦新增序列式轉向功能於方向燈模

組內，大幅提昇方向燈之辨識性。2015 年隨著汽車科技的快速發展，車上所裝載的電子設備也愈來愈多，使得汽車電子系統的複雜性大幅增加，本公司亦導入汽車通訊網路系統(CAN bus /LIN)至車燈模組，可與行車電腦通訊。同時並成功開發出相關智能頭燈產品，未來將會有更多智能化功能運用在車燈上。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 年 10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15	7.54	16	8.69	13	7.22
大專	105	52.76	106	57.61	108	60.00
高中職及以下	79	39.70	62	33.70	59	32.78
合計	199	100.00	184	100.00	180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研發費用	152,084	204,215	273,438	279,964	245,432
佔營業額之比率(%)	4.24	5.00	6.21	6.77	5.6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5 年度	高光效圓形廠吊燈	1.瓦數 60W~200W。 2.高光效 130lm/W。 3.設計不同角度燈罩。 4.Dimmable 功能。 5.重量僅 2~6kg。
	模組型 LED 路燈	1.瓦數 60W~230W。 2.依不同瓦數需求做組裝。 3.符合市場價格及標案需求。 4.重量僅 6.5~13.5kg。
106 年度	智能整合控制系統	1.研發智能控制系統,整合多協議 CAP-Homey 系統已相容 WiFi,ZigBee,Z-Wave,EnOcean,Bluetooth,等主流協議 2.智能控制系統採用點對點通訊方式連結區域中各個設備,只需透過網路連線,下載 APP 應用程式,可坐近遠端控制,一手掌握 3.系統可做家電控制,照明控制,安防控制,環境探測,影音娛樂健康照料控制
	智能 HIGH BAY	1.透過 Bluetooth,下載 APP 後可做智能燈具控制 2.可做調光,時序控制 3.設計網路族群設計,最多可同時控制 100 盞燈具 4.智能控制零件易於安裝,可外加至原有燈具
107 年度	LED 1000W 投光燈 (高爾夫球場燈)	1.取代傳統高爾夫球鹵素燈 2.高光效 130lm/w 3.Beam Angle 60°/120°,角度廣 4.散熱佳,壽命長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以建立能適應變化、靈活、強健的企業體質，以滿足市場需要為前提的經營方法，並確立短交期、低成本、高品質的生產體制，同時培育有創造力、行動力之人才為方針，以永續經營為本質，穩健擴展公司規模。

(1)短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A)爭取車燈大廠訂單及外銷訂單，逐步擴大海外市場。

(B)專注本業技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B、生產策略：

(A)調節各據點產能，分散風險。

(B)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製程比率，以提高生產效率。

(C)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D)生產工廠取得國際專業認證，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C、產品發展方向：

(A)LED 車燈：將車燈產品智能化、輕量化、標準化。

(B)商用 LED 照明(辦公室或商場)技術開發。

(C)針對泰國及中國市場之道路 LED 照明之燈具開發。

D、強化公司治理，尤其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實行擰節支出，源頭管理，以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A)洞燭全球市場先機，將汽車產品及市場推向北美地區。

(B)持續深耕客戶關係並開發潛在客戶。

B、生產政策：

(A)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B)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C)精減人力，提升自動化生產比率，提高產品競爭力。

C、產品發展方向：

(A)持續研發針對核心技術衍生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

(B)積極研發關鍵技術，掌握其自主性。

(C)培育優秀研發人才，增強研發能力。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配合營運需求，評估潛在市場、並於海外增設新據點。

(B)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理財工具，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收金額	比例(%)	營收金額	比例(%)
內銷		23,897	0.58	32,662	0.75
外銷	亞洲	3,887,732	94.07	4,095,553	94.24
	歐美地區	221,255	5.35	217,637	5.01
合計		4,132,884	100.00	4,345,852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從事 LED 車燈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車頭大燈、車尾燈、晝行燈及第三剎車燈等產品，由於 LED 車燈模組產品未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精確排名本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惟就本公司主要銷售之對象觀之，本公司主要客戶為華域視覺(原名：上海小系)及吉林小系東光車燈等大陸車燈製造商，華域視覺為中國最大車燈廠，在中國車市供應鏈體系占有不可或缺之地位；此外，吉林小系東光車燈為華域視覺與東光集團的合資公司，主要產品為一汽大眾車廠之車燈，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品質已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佔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市場之供給變化情形

隨著 LED 燈具之智能化發展及汽車產業需有多項認證，因進入障礙較高，除本公司已進入原廠汽車供應鏈多年之外，部分車燈大廠仍多以向歐美大廠自行進口 LED 車燈模組為主，本公司係以當地研發自製之 LED 車燈模組之供給鏈，成本較有競爭優勢，仍有機會進入上述車燈大廠之供應鏈。

B、市場可能之需求與成長性

汽車市場方面，《WardsAuto》汽車雜誌指出，汽車銷售並沒有受到無人車（自動駕駛）的衝擊，2017年突破9000萬輛大關，年增2.7%，超過人口成長率1.2%。9000萬輛中有逾25%是由中國消費者買單，中國大陸同時也是本公司最主要之銷售市場，就中國車市的未來供需分析，2019年隨中國整體經濟呈現趨緩，2020年初因中國大陸疫情爆發導致車市探底後，下半年度整體車市已呈現大幅成長趨勢。

此外，中國大陸係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深耕的 LED 汽車尾燈產品，亦成功量產多種車款之日行燈及尾燈模組，為本公司主力產品；在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的趨勢之下，以LED燈源取代傳統燈源是可期待的結果。目前中國大陸汽車使用LED照明模組占乘用車總數量比率於80%以下，其中車頭大燈的滲透比率仍低於25%，其未來成長空間仍非

常大。未來受法令政策優惠影響，新能源車將是汽車市場另一新亮點，新能源車將全面採用LED燈具，顯示未來LED車燈市場成長可期。

(4)競爭利基

A.產業經驗豐富及協助客戶開發產品

本公司擁有多年 LED 相關產品之開發經驗，並於西元 2004 年即投入 LED 車燈模組開發領域，在光學、電子、機構及工程等各技術門檻均有深刻研究，主要研發人員及經營階層於LED車燈產業皆累積豐富之開發經驗，並對市場需求充分掌握。近年來，智能車燈產品應用趨廣，本公司早於業界投入大量軟體人才，以因應智能車燈產品的研發與設計，使本公司能憑藉研發優勢站穩同業領先地位，並配合客戶需求設計產品及開發 LED 車燈，堅強研發能力為爭取客戶訂單提供極大助力。

B.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由於汽車照明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故汽車車燈廠商對於上游零件供應商之產品認證，往往需要較嚴格之標準及較長的時間，因此造成新競爭對手有較高的進入障礙。而本公司擁有自動化的生產及高標準的規格檢驗程序，可達到良好的製造品質，並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本公司所有生產據點均已通過 IATF16949 相關品質認證，並取得大型車燈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已成為本公司拓展市場之基石。

C.LED 車燈市場進入障礙高

車燈關係到行車安全，非常強調“實績”，而且認證期長，車廠對於車燈廠也不會任意更換，造成明顯的封閉式產業供應鏈特性，致 LED 車燈原廠供應鏈關係堅固且供應商數量相對稀少。本公司生產之 LED 車燈模組與傳統車燈模組為完全不同之領域，包含光學特性、事後用的二次光學折射研發技巧也不相同，綜上使得 LED 車燈市場進入障礙極高。本公司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團隊以深耕多年研發之產業經驗，並以自行設計製造之專用自動化生產設備進行量產，且本公司一貫化之自動化製程能力可充分掌握成本及交貨時間，並提昇技術層次以增加產品之精緻度。本公司不僅能隨時掌握應用市場之需求且與中國自有品牌、歐系及日系車均有密切合作，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終端客戶之肯定。此外，本公司在持續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之努力下，將有助於市場占有率及獲利能力之不斷提升。

D.LED 頭燈市場

汽車 LED 車頭大燈目前仍偏重使用於高級車，因其具有高技術、高單價及未來高度智能化特性，在廣大的潛在中價位汽車市場中，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明星產品。本公司擁有豐富經驗之研發團隊、品質優良之生產製程及良好穩健之客戶基礎，近年持續針對 LED 頭燈技術研發佈局，以在 LED 頭燈市場新藍海中取得先機。

(5) 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 汽車安全法規制定

車燈產業中最重要即是法規，若設計出來的產品無法符合法規要求，產品就無法在市面上販售。相反的若法規提出新規範時，相對也會造成某車燈產品市場大幅成長，近年來歐盟的日行燈規範即是促成日行燈市場大幅成長之最佳例子。本公司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在產業深耕多年，已開發之產品均符合汽車安全法規及客戶層層驗證通過，取得全球知名車燈廠如華域視覺等之信賴及品質認證，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 節能、安全、設計

LED 車燈相較於傳統燈較具有節能優勢，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此外，LED 車燈反應速率快，讓駕駛者有更長反應時間，提高駕駛安全。在設計方面，LED 為點光源、體積小，因此在設計形式可以更多元，依照不同車款提供不同的車燈設計，以彰顯車款獨特性。本公司投入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經驗豐富，不僅在生產工藝、開發速度均符合客戶需求，更可協同車廠共同開發設計，提供本公司市場競爭之最大後盾。

c. 已進入中國汽車零組件之供應鏈

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要求極為嚴格，車廠與供應商取得合作關係後不易產生變動，合作關係長期而穩健，產業進入障礙極高。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深耕多年，憑藉長期投入在 LED 車燈研發、製造及品管之多重努力下，產品品質穩定並取得多項認證，已獲得客戶高度信賴，且由於中國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汽車原廠大廠及中國知名車燈廠之品質認證，在中國車燈供應鏈已佔有重要席位。

d. 因中美貿易關稅戰爭已回台設廠

自 2019 年起中美雙方以提高關稅方式進行貿易戰爭，致使本公司有外銷美國需求之中國大陸客戶積極尋求其它生產據點，以避開中國出口美國加徵之關稅，因客戶的車燈供應商中以陸資居多，本公司為少數台資企業，故回台設廠即為本公司之優勢之一，目前已於 2020 年回台設廠，成功外銷美國。

B、不利因素：

a. 面臨其他競爭者的出現

隨 LED 車燈應用逐漸成為汽機車產業主流，近年來加入市場之供應商持續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車燈產業屬封閉式供應鏈，需經長時間認證，新競爭者欲進入至少需 3~5 年時間，進入門檻極高。惟因應新競爭者，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嚴格管控產品品質及精進生產工藝以降低成本，並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及開發其他新客戶，以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

b. 中國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中國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逐年提升，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占製造成本比重亦逐年提高，致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外，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並致力於研發 LED 頭燈等新產品，期能優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毛利率。

c. 匯率風險

本公司銷售以人民幣計價為主，而外購幣別主要係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之部位互相沖抵後，仍可能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成本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另向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應用於汽車指示燈如方向燈、儀表燈、剎車燈，車頭燈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產品類別	主要製程
LED 車燈	SMD 貼片→沖壓→模具組裝→目視檢查→Burn in→檢驗→包裝→出貨包裝→出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LED 元件，本公司主要係採用 Osram、Lumileds、Nichia 等公司之全球知名 LED 元件，經多年之合作共同開發中國車用 LED 應用市場成果顯著，並形成相關密切之夥伴關係，於商品之取得並無匱乏。而 2020 年下半年起，車用晶片遭遇到全球缺料之困境，進而影響本公司生產效率，本公司除積極備料外，亦協同客戶向車用晶片供應商施加催貨壓力，以降低本公司可能發生之損失。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4,132,884	4,345,852
營業毛利	668,751	709,937
毛 利 率%	16.18	16.34
毛利率變動率%	0.99%	

(2)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適用此說明。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截至第3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截 至第3 季止進 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品佳公司	313,167	10.63	無	品佳公司	344,939	11.14	無	品佳公司	271,330	8.31	無
2	其他	2,631,378	89.37	-	其他	2,750,657	88.86	-	其他	2,992,921	91.69	-
	進貨淨額	2,944,545	100.00		進貨淨額	3,095,596	100.00		進貨淨額	3,264,25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受客戶案件產品組合及出貨需求量不同，致對供應商進貨比重產生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截至第3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公司	金額	占當 年度截 至第3 季止 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華域視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3)	703,596	17.02	無	華域視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3)	1,165,443	26.82	無	華域視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3)	969,649	24.03	無
2	吉林小系東光車燈有限公司	540,679	13.08	無	吉林小系東光車燈有限公司	553,691	12.74	無	大茂偉瑞科車燈有限公司(註1)	474,243	11.75	關係人(註2)
3	廣州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416,475	10.08	無	大茂偉瑞科車燈有限公司	548,605(註1)	12.62	關係人(註2)	吉林小系東光車燈有限公司	462,308	11.46	無
4	大茂偉瑞科車燈有限公司	410,688(註1)	9.94	關係人(註2)	廣州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455,784	10.49	無	廣州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322,633	7.99	無
5	其他	2,061,446	49.88	-	其他	1,622,329	37.33	-	其他	1,806,802	44.77	-
	銷貨淨額	4,132,884	100.00		銷貨淨額	4,345,852	100.00		銷貨淨額	4,035,63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受客戶案件產品組合及出貨需求量不同影響所致。												

註1：該金額包含其子公司重慶大茂偉瑞科車燈有限公司。

註2：對該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註3：該金額包含華域視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6.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燈模組		30,049	26,411	3,498,868	36,618	31,012	3,945,832
主係中國汽車市場需求增加，致產量相對增加。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車燈模組		-	-	25,117	3,934,718	-	-	30,932	4,211,615
LED晶粒及元件		26,274	23,896	182,587	129,097	45,607	32,662	75,376	68,480
其他(註)		0	1	974	45,172	-	-	1,345	33,095
合 計		26,274	23,897	208,678	4,108,987	45,607	32,662	107,653	4,313,190
1. LED 車燈模組：109 年度銷售數量及金額增加，主係中國汽車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2. LED 晶粒及元件：109 年度銷售數量及金額減少，主係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3.其他：109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惟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產品組成不同所致。									

註：其他項目包含照明產品、照明模組及LED車燈模組之零組件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截至 10月31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生 產 作 業 人 員	873	1,014	979
	管 理 行 政 人 員	248	210	245
	營 業 人 員	75	139	145
	研 發 及 技 術 人 員	228	218	219
	合 計	1,424	1,581	1,588
平 均 年 歲 (歲)		32.19	31.60	32.0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2.93	2.81	3.05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3	1.6	1.7
	大 專	21.5	24.4	24.7
	高 中	30.3	29.8	27.6
	高 中 以 下	46.9	44.2	4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除依當地法令需要辦理相關環保手續外，注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化發展。除自身通過ISO14001 認證外，也關注供應鏈的各個環節。汽車材料依循歐盟ELV, RoHs, REACH 等法規指令，在選型開發階段，需將材料IMDS 相關信息錄入，以確保生產符合法令法規且對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團體保險

- a、本公司全體員工享有相同級距之醫療保險保額。
- b、意外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全體員工意外險保額一致。
- c、委任之團保公司定期於公司駐點，提供員工有關保險方面問題諮詢。

B、績效獎勵金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依據發放作業準則，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度終結時核發。

C、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之規劃與推行，公司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並發放年節禮品、單位聚餐等各項活動、福利事宜（如：結婚禮金、奠儀金、生育津貼、急難救助金、住院慰問金、職工在職進修補助、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年終尾牙及抽獎、除夕及開工紅包等）。

D、三節(春節、端午、中秋)、生日禮金，固定於上述節日發放節慶禮金。

E、定期員工健檢活動-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心員工健康情形。

F、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並享有黃金週假期(給薪假)，讓員工得到真正的身心靈休息，成為日後工作的動能。

G、體恤員工若家中有人生病或須照料享有居家照護假(給薪假)，以達到兼顧家庭與工作之美意。

H、每年度舉辦尾牙活動，除了尾牙高中獎率之豐沃獎金及獎品抽獎外，更強化並增進兩岸及泰國員工感情交流。

I、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公布實施，本公司公告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給予產檢假五日，每次產檢假得以三十分鐘為單位，薪資照給；受僱者請「陪產假」時，得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薪資照給。

J、針對新進員工提供優於勞基法任職滿三個月即享有七天之特休假。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職涯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訓練課程依公司員工職能需要，參加外部或內部單位主辦之課程或研討會。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大陸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每月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給該等政府機構，而大陸子公司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員工分紅比例，保障員工分享經營成果之權益。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提供穩定之經費來源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提升員工福利。

(3)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讓員工得以安心工作外，另以團體保險提高對員工及其眷屬之保障。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並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強調員工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以回饋分享給員工為宗旨來規劃與實施各項福利、訓練發展計畫與退休制度，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

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0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上海廠	33,507.51	1,052	LED 車輛照明相關產品	正常使用
武漢廠	10,433.28	168	LED 車輛照明相關產品	正常使用
東莞廠	13,000.00	233	LED 車輛照明相關產品	正常使用
觀音廠	10,256.78	41	車燈控制器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車燈模組		30,049	26,411	88	3,498,868	36,618	31,012	85	3,945,83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9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Ltd.	投資	1,177,124	2,832,622	37,136,698	100	2,832,622	註1	權益法	132,248	-	-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ED晶粒之銷售	30,000	31,478	3,000,000	100	31,478	註1	權益法	391	192	-
	Happy Power Corp.	投資	840	837	1,000,000	100	837	註1	權益法	-	-	-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投資	316,844	765,653	9,836,038	100	765,653	註1	權益法	103,025	-	-
	Super Continental Ltd.	投資	169,956	243,775	5,654,141	100	243,775	註1	權益法	1,963	-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投資及貿易	594,175	1,810,090	19,402,953	100	1,810,090	註1	權益法	33,055	-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投資	63,283	18,847	1,208,650	100	18,847	註1	權益法	(8,039)	-	-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216,984	765,651	註2	100	765,651	註1	權益法	105,270	-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ED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584,309	1,846,990	註2	100	1,846,990	註1	權益法	109,197	-	-
Super Continental Ltd.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LED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4,254	註2	100	24,254	註1	權益法	(86)	-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23,069	註2	100	223,069	註1	權益法	2,084	-	-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	10,141	761	1,800,000	100	761	註1	權益法	(34)	-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註3)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63,508	18,763	700,000 (註3)	100 (註3)	18,763	註1	權益法	(8,039)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3：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357,000股(即持股比例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7,137	100%	-	-	37,137	100%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Happy Power Corp.	1,000	100%	-	-	1,000	100%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	-	9,836	100%	9,836	100%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	-	19,403	100%	19,403	100%
Super Continental Ltd.	-	-	5,654	100%	5,654	100%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	-	1,209	100%	1,209	100%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	-	1,800	100%	1,800	100%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	-	700 (註2)	100% (註2)	700	100%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357仟股(即持股比例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租賃合約	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1.20~113.1.20	照明系統節能改造服務	無
融資租賃合約	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3.16~115.9.16	照明系統節能改造服務	無
融資租賃合約	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3.16~115.9.16	照明系統節能改造服務	無
代理合約	OSRAM	91/10訂約，未訂合約終止日	LED CHIP代理銷售	須遵守進出口相關法規
借款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五年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三年	中期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中國輸出入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五年	中期借款	限設備貸款使用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五年	中期借款	限設備貸款使用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三年	中期借款	限購料貸款使用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三年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五年	中期借款	限員工薪資使用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五年	中期借款	限購料貸款使用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三年	中期借款	限購料貸款使用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完成，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募資計畫分別為於108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109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將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募資效益說明如下：

(一)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8455 號、10703484551 號函核准。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 仟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9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7,500 仟元。

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50,000 仟元。

③其餘 132,5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第三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108 年第三季	700,000	7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本金所需，期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目前長期借款利率約1.97%設算，假設若6月底借款，則預計108年度約可減少5,664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11,328仟元之利息支出。

2.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支用金額	預計	693,700	該計畫已於 108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693,7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6,300	
		實際	6,3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700,000	
		實際	7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原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以 700,000 仟元支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而截至 108 年第三季止，債券持有人實際執行賣回金額為 693,700 仟元，餘未支用資金 6,300 仟元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係因該次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計畫時已載明，將依實際賣回狀況同步減少償債規模，並將未支用之資金用予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業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其資金執行進度尚無重大異常且尚無涉及辦理計畫變更之情事。

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已依預計進度於 108 年第三季全部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效益評估

本公司於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茲將相關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1)節省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籌資後(註 2) 108 年第一季	募資後(註 2) 108 年第二季	籌資後(註 3) 108 年第三季	募資後 108 年第四季
利息支出(註 1)	9,650	10,470	7,444	6,289
	108 上半年度		108 下半年度	
	20,120		13,733	

資料來源：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108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係為本公司自結數。

註1：係為銀行借款利息加計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註2：募資計畫尚未執行。

註3：募資計畫執行完畢。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係於 108 年 3 月 25 募集完成，以本公司募資前之長期借款利率水準約 1.97% 估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664 仟元，本公司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08 年第三季執行償還債款 700,000 仟元，由上表募資執行前後之利息費用變化情形來看，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之單季別利息費用分別為 9,650 仟元、10,470 仟元、7,444 仟元及 6,289 仟元，其單季利息費用呈下降趨勢，另該次募資計畫執行後 108 年下半年利息費用為 13,733 仟元相較同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 20,120 仟元減少 6,387 仟元，顯示本公司該次募資用於償還債款已達到利息支出節省之效益。

(2)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07 年度	籌資後 108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59.27	58.8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922.56	92,817.0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47.70	52.23
	速動比率		43.14	47.23

資料來源：107年度及108年度係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經比較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在負債比率方面，分別為 59.27%及 58.83%，108 年度較籌資前之 107 年度僅略微下滑 0.74%，其負債比率未能明顯下降，主係該次發行 CB2 及現金增資用以償還 CB1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本金，而在該次發行 CB2 之債券持有人尚未轉換為普通股情況下，致其負債比率未能明顯下降，其原因尚屬合理；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23,922.56%及 92,817.03%，呈下滑趨勢，主係因本公司因應中長期營運需求及降低中美貿易戰干擾之營運風險，並響應政府推動台商回台建廠擴廠投資政策，本公司於台灣桃園興建觀音廠新產線，並增添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所致，惟其 108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大於 100%且明顯優於同業大億(219.15%)、堤維西(214.40%)及聯嘉(460.15%)。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籌資後其財務結構改善尚屬顯現。

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籌資前後其流動比率方面分別為 47.70%及 52.23%、速動比率方面分別為 43.14%及 47.23%，均呈上升趨勢，顯示該次籌資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整體而言，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效益應屬顯現且合理。

(二)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7558 號、10903775581 號函核准。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23,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9 元，募集總金額 273,000 仟元。

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50,000 仟元。

③本次現金增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致實際募集資金 273,000 仟元超過原申報本次計畫中現金增資預計募集金額 245,000 仟元，增加之 28,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第 1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	595,000	595,000
充實營運資金(註)	110 年第一季	28,000	28,000
合計		623,000	623,000

註：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致實際募集金額 273,000 仟元超過原申報本次計畫中現金增資預計募集金額 245,000 仟元，多餘資金 28,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預計於 110 年第 1 季募集完畢，籌資金額預計全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減少公司財務負擔、降低銀行依存度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另若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1.3%~2.25%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 110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9,565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07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另本公司實際總募資金額超過原申報本次募資金額 595,000 仟元，增加之 28,000 仟元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

2.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95,00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10 年第 1 季執行完成。
		實際	59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8,00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10 年第 1 季執行完成。
		實際	2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累積支用金額	預定	623,000	
		實際	623,000	
	累積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業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其資金執行進度尚無重大異常且尚無涉及辦理計劃變更之情事。另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已依預計進度於 110 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效益評估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募集 623,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節省利息費用、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茲將相關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1)節省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籌資前 109 年第四季	募資後 110 年第一季	籌資後 110 年第二季
利息支出(註 1)	6,175	5,252	4,601

資料來源：109年第四季、1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係為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註1：係為銀行借款利息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募集 623,000 仟元係於 110 年 3 月 18 募集完成，本公司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募資執行前後之利息費用變化情形來看，本公司 109 年第四季、11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單季別利息費用分別為 6,175 仟元、5,252 仟元及 4,601 仟元，其單季利息費用呈下降趨勢，顯示本公司該次募資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已達到利息支出節省之效益。

(2)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募資後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110 年 第二季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51.22	45.65	45.1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55.32	1,423.29	1,431.9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6.30	70.13	73.19
	速動比率		31.46	69.02	65.11

資料來源：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110年第一季、第二季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110年6月30日負債比率由募資前51.22%下降至45.15%，顯示募資後之財務結構已有改善；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募資前2,955.32%下降至1,431.92%，主係本公司為降低中美貿易戰衝擊及響應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本公司於109年興建觀音廠導入高速自動化產線，110年添購產線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致該比率下滑，惟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大於100%。整體而言，本公司於募資後其財務結構改善應屬顯現。

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第二季籌資前後其流動比率分別為36.30%、70.13%及73.19%、速動比率方面分別為31.46%、69.02%及65.11%，大致呈上升趨勢，顯示該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3)原借款用途及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110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132,884	4,345,852	5.15%	2,965,680	4,035,635	36.08%
營業毛利	668,751	709,937	6.16%	409,269	640,743	56.56%
營業利益	49,837	5,865	(88.23)%	(82,526)	53,765	165.15%
稅前淨利	10,496	15,589	48.52%	(81,161)	69,167	185.22%

資料來源：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在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方面，該次償還之銀行借款皆為短期信用借款，於借款期間內可循環動用，契約到期後自動展延續借，而該次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於109年間陸續動支使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從事LED相關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主要供應大陸自主品牌車廠及知名車燈廠，屬於中國車市及LED車燈廠之供應商，主要生產基地及銷售市場均位在中國大陸，最近三年度其集團營收來自子公司營收比重約有8成，而母公司主要係以代理銷售晶片及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為主，由本公司108年度至110年第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

利等財務資料(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前三季與其去年同期相較，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均呈現成長趨勢。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衝擊全球汽車銷售市場，中國大陸主要車廠出貨放緩，惟下半年隨中國大陸疫情趨緩及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汽車消費政策，以及新能源車之推廣，帶動中國整體車市復甦回溫，使本公司車燈模組訂單增加，致本公司 109 年度營收仍較 108 年度成長 5.15%，營業毛利亦隨營收成長而增加，相較 108 年度增加 41,186 仟元，營業利益則因運費上漲及新設觀音廠生產線導致相關管理費用增加，另受疫情影響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增加，致 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減少 43,972 仟元，惟因人民幣對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10,323 仟元，使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5,093 仟元及成長 48.52%。110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則受惠於全球品牌車廠快速朝向電動化及節能減碳方向發展，車燈功能亦愈趨複雜，帶動品牌車廠將新車應用 LED 車燈滲透率提升，且在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下，中國車市回溫，使客戶車款銷售創佳績，帶動 LED 車燈模組出貨暢旺，再加上觀音新廠 LED 車燈控制器開始出貨，致 110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36.08%；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相較 108 年成長，以及 110 年前三季亦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等情形觀之，原先自 109 年間陸續動撥銀行借款已有效協助業務成長，發揮資金週轉功能，故其原借款用途用於營運週轉之效益達成情形應屬良好。綜上評估，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之效益應屬顯現且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7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 35 元，募集總金額 350,000 仟元。

B.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不足額部份則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增加之資金將以投入本次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

B.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其餘 220,000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購置廠房土地	111 年第二季	770,000	770,000
合計		770,000	77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為購買現為本公司承租之桃園觀音廠房土地，以因應未來公司營運擴增之空間需求，並響應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與根留台灣政策。本次購置現有承租之觀音廠房土地，年租金支出達 15,600 仟元，扣除廠房預估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3,850 仟元及本次募資計畫不足之資金將以銀行借款支應所估列之利息費用 1,498 仟元，往後每年可產生 10,252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此外，本次購置現有承租之廠房土地更可避免未來租約屆期無法續約之風險而被迫遷移廠房所產生之相關搬遷成本、新廠裝潢費及機械安裝費等，預計節省遷廠費用之效益約 118,5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融資活動項下或資本市場募集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新台幣 4,400 仟元。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新台幣 189,900 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5,000,000 股) 2.普通股股數：96,531,5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965,315 仟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5,879,475 仟元。 2.負債總額：3,561,898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2,317,577 仟元。 (依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為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59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

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方式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3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35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 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具可行性。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資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所計畫購買之觀音廠廠房土地係位於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 513 號，今因觀音廠出租方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出售觀音廠之土地，本公司經考量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各項綜合評估後擬向其承購。參酌仲量聯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 11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之鑑價報告，觀音廠之土地評估總價值為 697,500 仟元，本公司業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辦理公告，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770,000 仟元內，全權處理取得土地相關事宜，預計 111 年 1 月簽訂買賣契約，陸續進行支付土地及建物價款及辦理過戶事宜，預計於 111 年 4 月完成交易，故本次籌資計畫運用於購置廠房土地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案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麗清科技係從事 LED 相關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深耕多年，憑藉長期投入在 LED 車燈研發、製造及品管之多重努力下，其產品品質穩定並取得多項認證，深獲得客戶高度信賴，且由於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汽車原廠及中國知名車燈廠之品質認證，其客戶涵蓋全球知名 LED 車燈供應商，包括華域視覺科技、小糸車燈、三立車燈、海拉車燈等，有此可知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車燈供應鏈已佔有重要席位。

自 108 年起受中美貿易戰衝擊影響，中美雙方以提高關稅方式進行貿易戰爭，致使本公司有外銷美國需求之中國大陸客戶積極尋找其他生產據點，以避開中國出口美國加徵之關稅，因客戶的車燈供應商中以陸資企業居多，本公司為少數台

資企業，故回台設廠即為本公司之優勢之一，本公司因應承接美國汽車大廠之中長期訂單需求，原預計 109 年在中國大陸生產製造「智能頭燈控制器」，並自中國大陸出口予美國客戶，但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考量未來美中關係複雜度與趨勢不明，遂與客戶重新商談訂單商務方式，決定將生產線移回台灣並直接從台灣出口到美國客戶，本公司因應主要客戶需求及響應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專案，故於桃園觀音工業區以承租廠房方式新建智慧化工廠，整廠輸入高速自動化設備，生產 LED 車頭燈控制器產品，提升高單價、高技術 LED 車燈產能，以爭取更多外銷美國地區訂單的合作機會。

目前本公司觀音廠係採租賃方式，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為購置觀音廠房土地，以下茲就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說明如下：

(1)面臨未來租約屆期無法繼續承租而面臨營運中斷之風險

自中美貿易戰開打以來，科技業及製造業擴大在臺布局，台商回流投資造成近來工業用地難求，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全球房地產服務機構)研究資料指出，工業地產成交熱絡，2020 年全年交易額達到 1,119 億元，且從 2017 年以來，一路向上攀升，反應廠商設廠需求強勁，故在工業用地需求持續增加的趨勢看來，本公司未來租約到期可能面臨租金上漲風險，若租約屆期無法繼續承租亦可能有短暫營運中斷之風險。

<工業地產交易額>



資料來源：第一太平戴維斯

本公司目前承接美國汽車大廠之「智能頭燈控制器」長期訂單 10 年，而觀音廠房租期僅為 6 年，租約預計於民國 114 年到期，未來租約屆期若無法續租，恐將面臨短暫營運中斷、生產延宕及訂單違約風險，若屆時重新另覓廠區及遷移新廠，尚須負擔相關搬遷費用如舊廠退租裝潢拆除還原之拆除費、新廠裝修費及機器設備搬遷安裝費用等，且對於人才育留產生負面影響，使員工無法產生歸屬感，可能產生人才流失之風險。

此外，在汽車市場的供應鏈中，生產工廠需通過嚴格的車規認證，廠商對於產線設備、作業人員及環境安全皆有一定的要求，且國際車用大廠十分重

視生產廠域之永續性，若不定期更換生產廠域可能會影響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度，將不利於本公司爭取及承接中長期訂單之商機，使未來營運業務成長動能受限。

(2) 廠房土地自有化，確保未來營運規模擴充之成長空間

本公司觀音廠所生產之 LED 車頭燈控制器為科技發展的新產品，車燈控制器功能是控制大燈的動作，未來很多功能可以透過控制器升級為全新的產品。現在的 LED 車燈採取矩陣式設計，可以對應對向的車輛或行人，自動調整頭燈的照度和方向，甚至頭燈也可以規劃出投射燈的方向，愈來愈趨複雜與智能的頭燈，必須仰賴車頭燈控制器。由於本公司所開發之 LED 車頭燈控制器產品已接獲美國客戶之長期訂單，該車頭燈控制器將可應用於該車廠全車系之所有車款且所有新車款均需配備此車頭燈控制器，預估未來該美國客戶對頭燈控制器之需求量將持續成長，顯示本公司觀音廠未來有擴增產線之廠房空間需求。

目前本公司承租該廠房(約 4,041 坪)已使用空間僅約 1,300 坪，尚有約 2/3 之空間未作使用，考量本公司因應美國客戶長期訂單成長需求及仍將持續投入研發 LED 車用產品並向車燈大廠爭取訂單，未來營運規模日益增加，故本公司購置自有廠房能夠配合營運成長，於未來擴增產線時有利空間運用的自主性。

(3) 節省租金費用且避免未來拆遷成本及廠房重置成本

桃園市觀音區廠房目前係採租賃方式，本公司考量有可能面臨廠房租金上漲、另遷新廠及工廠營運中斷之成本，因此擬購置觀音廠廠房土地，除節省租金與避免無法續約之風險外，並藉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此次預計購置廠房土地面積約 4,041 坪，本公司目前承租觀音廠之每月租金支出為 1,300 仟元，每年租金支出達 15,600 仟元，扣除購置廠房預估年提列折舊 3,850 仟元及購置廠房土地之貸款利息費用 1,498 仟元，往後每年可產生 10,252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故長期而言，將有利於因應未來業務拓展及整體集團規劃所需。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募集資金用以購買觀音廠廠房土地，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購置廠房土地	111 年第二季	770,000	770,000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7.7 億元之額度內購置觀音廠房土地，本次募資計畫資金將由本次募資案 55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220,000 仟元支應。本公司預計 111 年 1 月與賣方進行簽訂買賣契約及陸續進行支付土地及建物價款及辦理過戶事宜，預計於 111 年 4 月

完成交易。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 4 月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將所募集之資金用以購置觀音廠房土地。預定購置土地金額係依據目前洽談結果擬訂，編列資金運用進度。綜上，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隨著物價水準普遍揚升的趨勢下，未來租金成本預計將提高，進而侵蝕本公司獲利；且若原地主不願續租，將勢必需在極短時間另尋場地，要在短時間內尋覓鄰近合適之場地實屬不易，故將增加營運之不穩定性，亦將造成行政資源遭劃分及搬遷之成本與重新裝潢短時間內之成本負擔，另因自 2019 年起中美雙方以提高關稅方式進行貿易戰爭，致使本公司積極規劃回台設廠，以避開中國出口美國加徵之關稅，回台設廠即為本公司之優勢之一，故本公司確實有購置觀音廠房之需求，以提高整體營運績效。

本次募資計畫用以購置現有承租之廠房土地，可降低租金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避免無法承租及遷廠之風險與維持公司營運穩定性，預估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①節省利息支出效益

NO.	項 目	金額(仟元)	說 明
1	預計節省之租金支出(年)	15,600	每月租金支出 1,300 仟元。
2.	購入不動產之房屋折舊(年)	(3,850)	建物成本估算約 38,500 仟元，依剩餘耐用年限 10 年估列折舊費用。
3.	不動產貸款利息費用(年)	(1,498)	估該不動產市值約 770,000 仟元，預計貸款金額 220,000 仟元，依借款期間 20 年，利率 1.3%估列利息費用。
合 計		10,252	

本公司本次購置觀音廠房土地面積 4,041 坪，每月之租金支出為 1,300 仟元，每年租金支出達 15,600 仟元，扣除觀音廠房預估年提列之折舊 3,850 仟元及購置廠房土地之貸款利息費用 1,498 仟元，往後每年可產生 10,252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

②預估節省遷廠費用之效益

NO.	項 目	金額(仟元)	說 明
1	廠房裝潢支出	106,000	產線裝潢面積約 2,500 坪。
2	退租時裝潢拆除還原成本	7,500	產線裝潢面積約 2,500 坪，拆除成本以每坪 3 仟元估計。
3	機器設備搬遷費用	5,000	含搬遷及校正之預估。
合 計		118,500	

目前觀音廠租約僅為 6 年期，預計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到期，租約屆期本公司可能被迫遷移廠房，產生相關搬遷成本及裝潢費及機械安裝費等，本次購置觀音廠房土地後，未來可避免另覓新廠及搬遷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上表所示，預估將產生節省遷廠費用效益合計約 118,500 仟元。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募資案計畫用以購買觀音廠房土地，預期可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金融機構借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以下茲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資金成本(註1)	7,150	—	8,250	—	3,00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註2)	96,531.5	96,531.5	96,531.5	96,531.5	96,531.5	96,531.5
籌資後新增之股數(註3)	—	15,714	—	11,459	10,000	14,167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4)	96,531.5	112,245.5	96,531.5	107,990.5	106,531.5	110,698.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註5)	(0.07)	—	(0.09)	—	(0.03)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6)	—	14.00%	—	10.61%	9.39%	12.80%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0%、1.3%(以該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約1.3%計算)及1.50%(以該公司可轉債CB4之風險折現率1.50%為計算基礎)。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係為96,531.5仟股。

註3：預計增發股數係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5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8元計算。

(1)假設全數採現金增資發行，募集金額550,000仟元，以發行價格35元計算，預計增加股數15,714仟股(550,000仟元/35元)。

(2)假設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發行且全數轉換，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每股48元計算，全部轉換可轉換11,459

仟股(550,000 仟元/48 元)。

(3)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合計募集金額 550,000 仟元，其中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350,000 仟元，以發行價格 35 元計算，增加 10,000 仟股(350,000 仟元/35 元)；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 200,000 仟元，以轉換價格 48 元計算，假設全數轉換則增加 4,167 仟股(200,000 仟元/48 元)，合計增加 14,167 仟股。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5：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7 元(=7,150/96,531.5)，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9 元(=8,250/96,531.5)，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3 元(=3,000/106,531.5)。

註 6：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全數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4.00%(=15,714/112,245.5)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0.61%(=11,459/107,990.5)

(3)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9.39%(=10,000/106,531.5)

(4)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2.80%(=14,167/110,698.5)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以全數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造成的稀釋效果為最大約為 14.00%，而以發行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且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為最小約 9.39%，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則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最大為 12.80%，尚介於其他籌資工具間，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可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本次資金籌措工具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尚屬合理。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現金流出，經參酌該公司目前向往來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約為 1.3%設算，若以借款額度 550,000 仟元估算，每年利息費用約 7,150 仟元。上述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須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及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該公司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該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換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該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該公司較佳之籌措資金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111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 1 -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現金增資股數 + 轉換公司債股數}}{\text{96,531.5 仟股}} \\ = 1 - & \frac{96,531.5 \text{ 仟股} + 10,000 \text{ 仟股} + 4,167 \text{ 仟股}}{96,531.5 \text{ 仟股}} \\ = 1 - & 87.20\% \\ = & 12.80\% \end{aligned}$$

註：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已發行股份 96,531.5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12.80%。

2.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假設以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 2,317,577 仟元為設算基礎，如下：

(1)募資前每股淨值：2,317,577 仟元÷96,531.5 仟股=24.01 元

(2)募資後(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2,667,577 仟元÷106,531.5 仟股=25.04 元

(3)募資後(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2,867,577 仟元÷110,698.5 仟股=25.90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辦理募資計畫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有提昇之助益，未對每股淨值產生稀釋效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說明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成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 30日財務 資料(註3)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992,608	3,837,044	3,982,281	3,864,386	4,246,323	4,675,5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69,903	211,618	220,121	455,714	534,793	583,806
無形資產	7,826	15,208	15,930	13,451	18,364	19,932
其他資產(註2)	278,794	274,684	347,638	618,858	706,560	600,225
資產總額	3,449,131	4,338,554	4,565,970	4,952,409	5,506,040	5,879,4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3,455	2,166,898	3,061,887	2,834,064	3,235,409
	分配後	2,218,307	2,337,608	3,175,238	2,834,064	3,250,162
非流動負債	101,378	751,670	81,811	633,766	453,810	582,1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14,833	2,918,568	3,143,698	3,467,830	3,689,219
	分配後	2,319,685	3,089,278	3,257,049	3,467,830	3,703,9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4,298	1,419,986	1,422,272	1,484,579	1,816,821	2,317,577
股本	682,840	682,840	682,840	757,840	801,605	965,04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43,704	272
資本公積	285,478	327,299	327,398	492,522	690,313	1,065,2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2,682	497,914	532,934	431,817	443,803
	分配後	237,830	327,204	419,583	431,817	429,050
其他權益	(76,702)	(88,067)	(120,900)	(197,600)	(162,604)	(199,27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4,298	1,419,986	1,422,272	1,484,579	1,816,821
	分配後	1,129,446	1,249,276	1,308,921	1,484,579	1,802,068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截至110年9月30日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當年度截至110年9月30日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尚未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735,439	1,305,922	955,631	833,613	572,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338	1,983	1,201	2,166	72,662
無形資產		1,123	3,386	2,489	850	2,981
其他資產(註2)		1,680,104	2,039,376	2,532,211	2,769,781	3,076,384
資產總額		2,420,004	3,350,667	3,491,532	3,606,410	3,724,5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1,472	1,194,149	2,003,222	1,595,993	1,577,179
	分配後	1,206,324	1,364,859	2,116,573	1,595,993	1,591,932
非流動負債		84,234	736,532	66,038	525,838	330,5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5,706	1,930,681	2,069,260	2,121,831	1,907,750
	分配後	1,290,558	2,101,391	2,182,611	2,121,831	1,922,503
股本		682,840	682,840	682,840	757,840	801,60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43,704
資本公積		285,478	327,299	327,398	492,522	690,3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2,682	497,914	532,934	431,817	443,803
	分配後	237,830	327,204	419,583	431,817	429,050
其他權益		(76,702)	(88,067)	(120,900)	(197,600)	(162,604)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4,298	1,419,986	1,422,272	1,484,579	1,816,821
	分配後	1,129,446	1,249,276	1,308,921	1,484,579	1,802,068

註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 30日財務 資料(註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3,585,383	4,088,040	4,404,913	4,132,884	4,345,852	4,035,635
營 業 毛 利	713,827	789,497	789,600	668,751	709,937	640,753
營 業 損 益	272,485	300,576	234,751	49,837	5,865	53,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03)	12,472	490	(39,341)	9,724	15,402
稅 前 淨 利	248,202	313,048	235,241	10,496	15,589	69,16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9,157	260,173	205,941	13,023	12,315	57,19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209,157	260,173	205,941	13,023	12,315	57,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142)	(11,454)	(33,044)	(77,489)	34,667	(36,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015	248,719	172,897	(64,466)	46,982	20,52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9,157	260,173	205,941	13,023	12,315	57,19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7,015	248,719	172,897	(64,466)	46,982	20,5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註 3)	3.45	3.81	3.02	0.18	0.16	0.62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10年9月30日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758,154	781,813	690,808	666,432	596,872
營 業 毛 利	144,852	101,050	39,600	55,642	50,378
營 業 損 益	(1,413)	(47,357)	(101,557)	(73,698)	(107,3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874	312,212	303,851	85,398	107,196
稅 前 淨 利	217,461	264,855	202,294	11,700	(15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9,157	260,173	205,941	13,023	12,31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209,157	260,173	205,941	13,023	12,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142)	(11,454)	(33,044)	(77,489)	34,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015	248,719	172,897	(64,466)	46,982
每股盈餘 (註 2)	3.45	3.81	3.02	0.18	0.16

註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原簽證會計師許庭禎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更換為許庭禎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 30日財務 分析(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31	67.27	68.85	70.02	67.00	60.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5.00	713.00	683.30	464.84	424.58	496.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63	177.08	130.06	136.35	131.25	156.91
	速動比率(%)	102.90	126.57	91.49	89.41	86.61	89.72
	利息保障倍數(倍)	9.70	11.39	6.51	1.21	1.33	362.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	2.20	2.12	2.19	2.29	2.72
	平均收現日數	141	166	172	167	159	134
	存貨週轉率(次)	3.50	3.06	2.99	2.62	2.47	2.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5	3.25	3.37	3.52	2.77	3.08
	平均銷貨日數	104	119	122	139	148	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10	21.43	20.41	12.23	8.78	9.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1.05	0.99	0.87	0.83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6	7.32	5.39	1.12	0.96	1.83
	權益報酬率(%)	18.02	18.89	14.49	0.90	0.75	3.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36	45.85	34.45	1.38	1.94	9.56
	純益率(%)	5.83	6.36	4.68	0.32	0.28	1.42
	每股盈餘(元)	3.45	3.81	3.02	0.18	0.16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0)	(4.33)	0.82	23.33	5.45	(4.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19)	(26.50)	(17.41)	25.82	23.36	29.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97)	(13.74)	(9.34)	28.16	7.87	(4.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3	1.84	2.21	7.00	60.48	11.24
	財務槓桿度	1.12	1.11	1.22	(63.33)	(0.14)	1.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本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第四季進貨較多，使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最近兩年度擴增生產線及增購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本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本年度雖運費上漲與新廠之相關營運費用增加，以及因疫情影響，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以致營業利益減少；惟本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去年認列贖回公司債損失，本年度則無此情事，使業外收支淨額增加數大於營業利益減少數，造成稅前純益增加，以致本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4. 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票據兌現時間差異影響，使本年度應收票據收現數減少，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本年度營運槓桿度增加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運費上漲與新廠之相關營運費用增加，以及因疫情影響，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以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86	57.62	59.27	58.83	51.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496.46	108,750.28	123,922.56	92,817.03	2,955.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3.44	109.36	47.70	52.23	36.30
	速動比率(%)	65.92	99.59	43.14	47.23	31.4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94	11.52	6.75	1.33	0.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1	1.55	1.45	1.48	1.48
	平均收現日數	158	235	252	247	247
	存貨週轉率(次)	3.34	3.38	3.11	3.33	3.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5	6.19	6.07	4.82	2.92
	平均銷貨日數	109	108	117	111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1.30	293.86	433.92	395.86	15.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27	0.20	0.19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0	9.74	6.84	1.18	0.98
	權益報酬率(%)	18.02	18.89	14.49	0.90	0.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85	38.79	29.63	1.54	(0.02)
	純益率(%)	27.59	33.28	29.81	1.95	2.06
	每股盈餘(元)	3.45	3.81	3.02	0.18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46)	(38.44)	6.78	0.82	6.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6.49)	(189.05)	(89.16)	(101.75)	(76.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13)	(31.47)	(2.45)	(5.71)	5.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1.81)	(0.97)	0.13	(0.32)	(0.03)
	財務槓桿度	0.07	0.65	0.74	0.67	0.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本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本年度新建生產線及購置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新建生產線及購置設備，使資本支出增加，現金相對減少所致。						
3. 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新廠之相關營運費用增加，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 本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第四季進貨較多，使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應收帳款收現數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 本年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本年度新廠之相關營運費用增加，使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08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4,297	15.43	498,801	9.06	(265,496)	(34.74)	主係前期有籌資案之現金流入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7,153	4.31	237,153	-	主係本期投資結構式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票據	312,025	6.30	565,513	10.27	253,488	81.24	主係本期下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及大陸車市回溫，使銷貨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569	4.53	326,378	5.93	101,809	45.34	主係本期增加對實質關係人大茂偉瑞柯公司及重慶大茂公司銷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714	9.20	534,793	9.71	79,079	17.35	主係本期擴增生產線及增購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125	1.52	161,576	2.93	86,451	115.08	主係本期增購產線設備，以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應付帳款	1,099,394	22.20	1,519,328	27.59	419,934	38.20	主係本期下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及大陸車市回溫，客戶需求旺盛導致進貨增加。
應付公司債	334,362	6.75	-	-	(334,362)	(100.00)	主係本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約285,502千元，並將剩餘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	-	153,972	2.80	153,972	-	主係本期新增台商回台投資之專案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492,522	9.95	690,313	12.54	197,791	40.16	主係本期認列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資本公積溢價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20,900	2.44	197,600	3.59	76,700	63.44	主係本期依法令規定增提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13,946	4.32	147,929	2.69	(66,017)	(30.86)	主係本期依法令規定增提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254	0.47	75,143	1.36	51,889	223.14	主係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客戶延遲付款，使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7)	(0.09)	41,358	0.95	45,065	1,215.67	主係本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前期認列贖回公司債損失而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7,489)	(1.87)	34,667	0.80	112,156	144.74	主係本期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4,466)	(1.56)	46,982	1.08	111,448	172.88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08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532	4.40	88,000	2.36	(70,532)	(44.49)	主係前期有籌資案之現金流入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4,375	12.32	350,393	9.41	(93,982)	(21.15)	主係本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金額減少，使銷貨收入減少，應收帳款亦相對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318	2.53	11,655	0.31	(79,663)	(87.24)	主係本期對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6	0.06	72,662	1.95	70,496	3,254.66	主係本期擴增生產線及增購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71	0.29	127,870	3.43	117,399	1,121.18	主係本期增購設備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6,233	0.45	75,663	2.03	59,430	366.11	主係將剩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約 55,436 仟元轉為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334,362	9.27	0	0.00	(334,362)	(100.00)	主係本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約 285,502 仟元，並將剩餘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0	0.00	153,972	4.13	153,972	-	主係本期新增台商回台投資之專案借款所致。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0	0.00	43,704	1.17	43,704	-	主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之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92,522	13.66	690,313	18.53	197,791	40.16	主係本期認列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資本公積溢價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20,900	3.35	197,600	5.31	76,700	63.44	主係本期依法令規定增提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13,946	5.93	147,929	3.97	(66,017)	(30.86)	主係本期依法令規定增提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銷貨收入	666,432	100.00	596,872	100.00	(69,560)	(10.44)	主係本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金額減少，使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874)	(14.39)	43,745	7.33	139,619	(145.63)	主係本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700)	(11.51)	34,996	5.86	111,696	(145.6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489)	(11.63)	34,667	5.81	112,156	(144.7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4,466)	(9.67)	46,982	7.87	111,448	(172.88)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七。

2.109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八。

3.110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九。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

2.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64,386	4,246,323	381,937	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714	534,793	79,079	17.35
無形資產		13,451	18,364	4,913	36.53
其他資產		618,858	706,560	87,702	14.17
資產總額		4,952,409	5,506,040	553,631	11.18
流動負債		2,834,064	3,235,409	401,345	14.16
非流動負債		633,766	453,810	(179,956)	(28.39)
負債總額		3,467,830	3,689,219	221,389	6.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4,579	1,816,821	332,242	22.38
股本		757,840	801,605	43,765	5.77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43,704	43,704	-
資本公積		492,522	690,313	197,791	40.16
保留盈餘		431,817	443,803	11,986	2.78
其他權益		(197,600)	(162,604)	34,996	(17.7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484,579	1,816,821	332,242	22.3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2.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產生資本公積溢價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營業收入	4,132,884	4,345,852	212,968	5.15
營業毛利	668,751	709,937	41,186	6.16
營業淨利	49,837	5,865	(43,972)	(8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41)	9,724	49,065	(124.72)
稅前淨利	10,496	15,589	5,093	48.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023	12,315	(708)	(5.44)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	-
本期淨利	13,023	12,315	(708)	(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489)	34,667	112,156	(14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66)	46,982	111,448	(172.8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本期運費上漲與觀音廠之相關營運費用增加，以及因疫情影響，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以致營業淨利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去年度提前贖回公司債產生營業外損失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世界各國之環保意識抬頭，無污染且省能之電子產品將會愈來愈受重視，未來將持續開發更齊全之產品線及積極拓展新市場，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差異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241	176,373	(484,868)	(7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371)	(464,863)	(71,492)	18.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110)	(7,017)	70,093	(90.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20%以上者)				
1.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票據兌現時間差異影響，使本年度應收票據收現數減少所致。				
2. 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111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0,935	(50,990)	(520,385)	(460,440)	-	辦理現金 增資暨發 行可轉換 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業規模持續擴增而備貨及相關營業費用增加，使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及產能擴充之設備支出與償還銀行借款之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9年度因擴建廠房及設備汰舊換新而產生資本支出計185,418仟元，此項支出預計可提高產能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作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最近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0	132,248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391	收取代採購服務收入所致。	-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100	103,025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Happy Power Corp.	100	-	-	-
Super Continental Ltd.	100	1,963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100	33,055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100	(8,039)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所致。	督導子公司積極開發客戶，爭取訂單。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00	105,270	銷售狀況良好。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	2,084	本年度迴轉銷貨折讓之負債準備所致。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86)	主係銷售實績不足所致。	加強客戶開發。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9,197	銷售狀況良好。	-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100	(34)	主係支付營運費用所致。	降低營運費用。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100 (註1)	(8,039)	本公司照明產品之銷貨收入尚不足，致產生虧損。	加強客戶開發，增加銷貨收入。

註1：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無重大缺失。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10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查報告：不適用。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11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12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承諾於股票上市掛牌前改選獨立董事之承諾事項，業已於105年9月26日臨時股東會補選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董事林玉玲於110年12月15日之董事會，針對(1)第一案本公司擬購買桃園觀音廠之不動產交易案；(2)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為反對意見，其餘議案未有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四。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

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請詳附件五。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9)年度及110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1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劉美秀	11	0	100	
董事	吳俊佑	10	0	90.9	
董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孟祺	2	0	100	109.6.1 辭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玲	10	1	90.9	
董事	吳榮生	11	0	100	
董事	陳政民	10	0	90.9	
董事	袁祝平	4	3	100	109.6.30 選任、109.7.14 解任；110.8.27 選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周亦良	11	0	100	
獨立董事	吳易座	2	1	40	110.2.28 辭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林漢卿	9	2	80	
獨立董事	陳國賢	3	0	100	110.8.27 選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十七次 109/3/18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3.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4.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5.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6.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7.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酬制度及報酬項目案。 8.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2.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3.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4 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案於 109 年 04 月 01 日到期，擬辦理續保事宜案。 15.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東莞)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16.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17.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LTD 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18.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東莞)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19.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三上海)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額度下修案。 20.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019 年度盈餘將不分配予本公司案。 21.全面改選董事案。 2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3.擬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提名之期間及受理處所相關事宜案。	
第八屆第十八次 109/5/12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東莞)對本公司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4.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額度取消案。 5.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一次 109/6/30	選任董事長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二次 109/8/13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4.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5.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及報酬案。 6.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報酬案。 7.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8.擬變更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案。 9.本公司對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額度取消案。 10.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1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3.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4.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5.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三次 109/11/10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4.擬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稽核計劃案。 5.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6.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增資案。 7.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020 年度盈餘將不分配予本公司案。 8.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第三季資本變更登記案。 9.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0.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九屆第四次 110/3/23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3.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7.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酬制度及報酬項目案。 8.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第四季資本變更登記案。 9.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擬透過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對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增資暨新設立泰國子公司案。 11.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案於 110 年 4 月 1 日到期，擬辦理續保事宜案。 12.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LTD 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1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4.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5.補選兩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案。 1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7.擬訂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提名之期間及受理處所相關事宜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五次 110/5/11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東莞)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4.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5.本公司於 110 年第 1 季起更換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案。 6.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 110 年第一季資本變更登記案。 7.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六次 110/8/10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3.訂定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4.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 110 年第二季資本變更登記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七次 110/9/23	1.擬補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一席委員案。 2.訂定本公司 110 年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八次 110/11/10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2.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3.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案。 4.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5.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6.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110年第三季資本變更登記案。	
第九屆第九次 110/12/15	1.本公司擬購買桃園觀音廠之不動產交易案。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021 年度盈餘將不分配予本公司案。 4.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9/8/13 董事會審議「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及報酬案」，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獨董吳易座、周亦良先生離席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審議「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報酬案」獨董周亦良、吳易座及林漢卿，同樣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三位獨董均離席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上述議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對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109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之議事內容、程序及董事自律原則均依董

事會議事規則執行。

(二)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109年8月13日改選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董事會執行決策之參考。

(三)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9)年度及110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亦良	9	0	100%	
獨立董事	吳易座	2	2	50%	110年2月28日辭任，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林漢卿	8	1	88.9%	
獨立董事	陳國賢	2	0	100%	110年8月27日新任，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屆次及日期	內容	委員會決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委會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十七次 109/03/18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案通過。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東莞)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LASTER FOREVER (SAMOA) CO.,LTD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東莞)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三上海)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額度下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八次 109/05/12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東莞)對本公司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額度取消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二次 109/08/13	推舉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9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變更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額度取消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9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三次 109/11/1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稽核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增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第三季資本變更登記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四次 110/3/23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第四季資本變更登記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透過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對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增資暨新設立泰國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LASTER FOREVER (SAMOA) CO.,LTD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五次 110/5/11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東莞)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於110年第1季起更換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110年第一季資本變更登記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六次 110/08/1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10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110年第二季資本變更登記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10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八次 110/11/1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10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110年第三季資本變更登記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九次 110/12/15	本公司擬購買桃園觀音廠之不動產交易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除林玉玲董事表示反對意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除林玉玲董事表示反對意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021年度盈餘將不分配予本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邀請稽核主管列席,並視需要亦邀請會計師及相關主管列席。

(三)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劃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四)本公司與會計師每季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進行溝通,且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及網站。	實質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除委由元大證券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作業外，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由相關單位處理股東疑問、建議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前主要持股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每月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文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之重大消息買賣有價證券，而影響其股價。對董事及經理人不定期進行相關法令宣導，內容包含「防範內線交易」、「股權交易注意事項」等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除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外，董事會成員均需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能力及素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適時地完成設置。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 本公司業經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完成109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其與本公司非為關係人，且獨立性並無疑慮。	(二) 尚未完全符合。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無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負責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溝通，並設立電子信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投訴、檢舉之用。透過各單位所執掌之業務，以電話、Email及網站等不同溝通管道，收集利害關係人回饋的資訊與關心的議題，妥適回應關切。 另本公司網站揭示包含公司政策與宣言、企業社會責任永續承諾與方針、供應商管理政策、員工照顧並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內有相關單位聯絡方式，以利及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本公司專業股務代理人，並由其辦理有關股東會相關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由相關部門維護及揭露相關訊息，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定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一位及代理發言人一位。並透過法人說明會、本公司網站等，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訊息。 (三) 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尚未完全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大之資產，對員工福利及工作權益皆有完整規劃，除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定期健康健檢、三節獎金、績效紅利等，提供工作及生活上完善的福利，讓員工能全心投入工作。 (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提供與投資者間完善之溝通管道，並定期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緊密結合，建立良好關係，使重要原料能即時供應不虞匱乏。 (四)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方向後，安排董事及經理人進修相關專業知識。 (五)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期間為110.4.1-111.4.1)。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七)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的培訓，除了考量組織適配度外，價值觀要與公司相符，為培養全方位接班人，分別從領導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個人發展計畫等方向著手，內容包含人才培育、財務風險等，透過工作中擔任重要專案領導學習擴大視野及高度，再加上計畫性跨部門領域，持續不定期的評估接班人實際與理想落差，適當調整培育方式及內容，以使接班人培育計畫更具有彈性與效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 已改善情形： 1. 指標1.3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109年股東常會，出席董事5人(含兩席獨立董事)，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二) 未改善但已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指標4.10(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2. 指標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本公司將於每年底前安排每位獨立董事完成規範之進修時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周亦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3)
其他	巫貴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3)
獨立董事	吳易座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3) (註4)
獨立董事	陳國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3) (註5)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於民國109年8月13日選任，任期109年8月13日起至112年6月29日止。

註4：吳易座先生於民國110年2月28日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5：陳國賢先生於民國110年9月23日新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8月13日至112年8月13日，最近(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亦良	2	0	100	109.8.13 連任
委員	巫貴珍	2	0	100	109.8.13 連任
委員	吳易座	0	0	0	109.8.13 連任/ 110.2.28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一)環境保護：本公司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長期推動節能減碳行動，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二)產品責任：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對於產品安全進行定期評核，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製造的產品皆符合法規規範。 (三)勞資關係：人員任用依各部門人力需求，進行人力需求編制，尋找具有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並重視人才留任及培訓。 (四)反貪腐：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授權職能分工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自行評估作業及提供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反貪腐執行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情形？		V	本公司由財務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未來擬由董事會授權相關單位負責處理，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計畫及成效。	尚未完全符合。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一)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持續對人員進行環保相關事宜之宣導並要求遵守之。 (二)本公司廢料回收與供應商合作，除依法對廢棄物進行分類，委託有處理資格的廢棄物處理商進行處理。經分類回收，變賣或重複利用。其他的一般生活垃圾由地區環保單位進行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理；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逐步減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 (三)本公司非屬高耗能產業，推行辦公區域實施無紙化作業、改裝節能燈並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環保節能措施。 (四)本公司定期檢討用水、用電耗損情形，以期降低能源不必要之浪費，並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	V		(一) 公司全面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維護勞動人權，確保於僱用、薪資、福利、健康與安全等方面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因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性取向、國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有差異。已建立對公司相關之社會責任議題進行管理，並持續改善。 (二)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訂定「績效獎金管理辦法」獎勵員工。 (三) 本公司除了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同時也會安排員工相關宣導課程或演練，加強對危害認知與防範的觀念。 (四) 本公司對員工鼓勵提升專業知能與技術，補助員工進行多元化的課程研習，以利有效提供員工職涯規劃的協助。 (五) 本公司行銷產品及服務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提供客戶售後服務及產品使用之各項諮詢，並受理客訴案件。 (六) 本公司於供應商之合約中敘明品質政策及客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處理方式，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之政策，得隨時終止其合作關係。為維護社會公益，與供應商合約中載明若涉有不實，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合約並請求賠償損害。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求編製。	尚未完全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行自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積極按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於『工作守則』中納入了不得營私舞弊、反貪瀆的相關規範，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時並予宣導應瞭解工作守則之規定，盡心職守。全體同仁應遵循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責任與倫理，範圍涵蓋員工個人、群體及公司對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理人之義務與責任，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確實落實誠信經營。 (二)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達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過程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遵守包含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公司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規範及公司內部規章程序，誠實地履行其職務。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收賄與行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訂定防範措施，並責成本公司財務部為專責單位，除負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並落實監督執行之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等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行為前，審慎評估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經審核無不良記錄者，才能成為本公司供應商，另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於簽訂之契約中加註誠信經營條款，並依誠信至上精神履行契約，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稽核室直轄於董事會，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另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董事會負責。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有明訂迴避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且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設置稽核室直轄於董事會，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營運成果提供稽核並檢查評估營運活動，執行查核作業及檢核報告，相關檢核報告均送各董事查閱。歷年來本公司並未發生貪污舞弊情事。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安排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納入「道德行為準則」之反貪腐及誠信宣導，以期逐步落實反貪腐訓練，本公司未來將規劃定期舉辦外部相關訓練。	本公司未來將規劃定期舉辦外部相關訓練。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仍有設置之檢舉及申訴管道，主要是透過該管理制度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及建立公司內、外部完整溝通平台，為要即時掌握及反饋員工之建議、檢舉及申訴事項；亦期望藉由多元的溝通管道，使管理者與員工之間充分雙向溝通並加強宣導各項勞工議題及誠信道德相關訊息。	本公司目前組織規模雖不大，但每一位員工皆能透過所屬單位主管或公司高階主管等管道直接進行溝通，且對於敏感性職務都有定期輪調。另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對公司誠信經營能獲得良好之監督。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規，並定期揭露公司財務、營運事項，使投資人充分了解公司運作。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因本公司規模及特性除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外，並無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劉美秀 

承銷商總結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整，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2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張嘉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及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第114~116頁。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本公司最近一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17~119頁。

(三)盈餘分配表：本公司109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20頁。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 513 號(本公司桃園觀音廠會議室)

出席董事 8 人：劉美秀、吳俊佶、吳榮生、陳政民、袁祝平、周亦良、林漢卿、陳國賢

委託出席 1 人：林玉玲 (劉美秀代理)

列席人員：財務處協理 李鑒辰、郭瑞騏

主 席：劉美秀

紀錄：李鑒辰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財務處提)

案 由：本公司擬購買桃園觀音廠之不動產交易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長遠之發展、營運規劃及減少廠房租金成本，擬向中華置地(股)公司購買土地及廠房，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2. 標的物相關資訊：
 - (1).建物門牌：桃園市觀音工業區成功路一段 513 號。
 - (2).土地地號：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一小段 54 地號。
 - (3).土地建號：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一小段 713 建號。
 - (4).土地面積及建物面積：土地 13,359 平方公尺(4,041.0975 坪)；建物 10,256.78 平方公尺 (3,102.68 坪)。
3.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已取得仲量聯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出具之評估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以交易金額約新台幣 7.7 億元全權代表本公司向賣方洽商交易細節及簽署相關文件。
5. 本案已於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6. 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委託出席)，除林玉玲董事表示反對意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財務處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購置廠房土地，以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暫定現增募集總金額約350,000仟元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200,000仟元，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2. 本次現金增資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股數: 10,000仟股。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35元，暫定募集資金為新台幣350,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雖暫訂為新台幣35元整，惟實際發行價格為將以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擇一乘以70%至100%。定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共同議定之。
 -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之10%，即1,0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總額之10%，即1,000,000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發行總額之80%，即8,000,000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持股份比例認購；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96,531,500股計算，每仟股暫訂可認購82.8745股，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認股基準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每股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認股率調整事宜，並另行公告之。
 - (4)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與原發行股份之權利義務相同，員工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5)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3.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4.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契約或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5. 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六。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訂之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暨其他有關本次籌資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7. 本案已於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8. 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委託出席)，除林玉玲董事表示反對意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 第 四 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u>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u>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 <u>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u>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u>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六之一條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發給或承購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二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一</u>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u>上市(櫃)</u>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公司已上市，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 本公 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 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 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 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 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 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 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 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 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規定。	公司已上市， 酌修文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 造下列表冊，<u>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 後</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 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 案。	配合公司營運 所需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 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 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 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 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u>一定條件之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 事會訂定之</u>。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 股東會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 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 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 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 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 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 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 合<u>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u>。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 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營運 所需修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	第廿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943,17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9,188)
加：本期淨利	12,315,0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98,589)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996,2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1,726,749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16元	(14,752,8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973,935
註：流通在外股數目前已完成變更登記股數80,160,444股，加計截至110年3月11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044,646股，及110年現金增資7,000,000股，共計92,205,090股。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麗清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65,315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96,531.5 仟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65,315 仟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追溯前)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3.02	1.4957173	-	-	1.4957173
108 年度	0.18	0	-	-	0
109 年度	0.16	0.152829	-	-	0.15282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10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17,577 仟元
110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96,504 仟股
110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4.02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 = (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普通股股數 + 特別股股數 (權益項下) + 預收股款 (權益項下) 之約當發行股數 -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 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財務 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3,982,281	3,864,386	4,246,323	4,675,5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121	455,714	534,793	583,806
無形資產		15,930	13,451	18,364	19,932
其他資產		347,638	618,858	706,560	600,225
資產總額		4,565,970	4,952,409	5,506,040	5,879,4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61,887	2,834,064	3,235,409	2,979,793
	分配後	3,175,238	2,834,064	3,250,162	(註 1)
非流動負債		81,811	633,766	453,810	582,1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43,698	3,467,830	3,689,219	3,561,898
	分配後	3,257,049	3,467,830	3,703,972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22,272	1,484,579	1,816,821	2,317,577
股本		682,840	757,840	801,605	965,04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43,704	272
資本公積		327,398	492,522	690,313	1,065,2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2,934	431,817	443,803	486,241
	分配後	419,583	431,817	429,050	(註 1)
其他權益		(120,900)	(197,600)	(162,604)	(199,27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22,272	1,484,579	1,816,821	2,317,577
	分配後	1,308,921	1,484,579	1,802,068	(註 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4,404,913	4,132,884	4,345,852	4,035,635
營 業 毛 利	789,600	668,751	709,937	640,743
營 業 損 益	234,751	49,837	5,865	53,76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90	(39,341)	9,724	15,402
稅 前 淨 利	235,241	10,496	15,589	69,16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5,941	13,023	12,315	57,19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05,941	13,023	12,315	57,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44)	(77,489)	34,667	(36,66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72,897	(64,466)	46,982	20,52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5,941	13,023	12,315	57,19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897	(64,466)	46,982	20,5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 股 盈 餘	3.02	0.18	0.16	0.6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955,631	833,613	572,54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201	2,166	72,662
無 形 資 產		2,489	850	2,981
其 他 資 產		2,532,211	2,769,781	3,076,384
資 產 總 額		3,491,532	3,606,410	3,724,57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03,222	1,595,993	1,577,179
	分 配 後	2,116,573	1,595,993	1,591,932
非 流 動 負 債		66,038	525,838	330,57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069,260	2,121,831	1,907,750
	分 配 後	2,182,611	2,121,831	1,922,5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22,272	1,484,579	1,816,821
股 本		682,840	757,840	801,605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	-	43,704
資 本 公 積		327,398	429,522	690,31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32,934	431,817	443,803
	分 配 後	419,583	431,817	429,050
其 他 權 益		(120,900)	(197,600)	(162,604)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22,272	1,484,579	1,816,821
	分 配 後	1,308,921	1,484,579	1,802,06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690,808	666,432	596,872
營 業 毛 利	39,600	55,642	50,378
營 業 損 益	(101,557)	(73,698)	(107,35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03,851	85,398	107,196
稅 前 淨 利	202,294	11,700	(15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5,941	13,023	12,31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05,941	13,023	12,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44)	(77,489)	34,66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72,897	(64,466)	46,98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5,941	13,023	12,31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897	(64,466)	46,9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 股 盈 餘	3.02	0.18	0.1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10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陳致源	保留結論意見(註1)

註 1：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0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提撥 10%計 1,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即 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45.60 元、45.02 元及 44.89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 45.60 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僅限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僅限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四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暫定發行總額為以新臺幣貳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 至 110%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4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

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份增加，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6.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簡稱「交易所」)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交易所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

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

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年●●月●●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四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麗清公司該公司）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追溯前)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3.02	1.4957173	-	-	1.4957173
108 年度	0.18	0	-	-	0
109 年度	0.16	0.152829	-	-	0.15282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0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17,577 仟元
110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96,504 仟股
110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4.02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3,982,281	3,864,386	4,246,323	4,675,5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121	455,714	534,793	583,806
無 形 資 產		15,930	13,451	18,364	19,932
其 他 資 產		347,638	618,858	706,560	600,225
資 產 總 額		4,565,970	4,952,409	5,506,040	5,879,47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61,887	2,834,064	3,235,409	2,979,793
	分 配 後	3,175,238	2,834,064	3,250,162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81,811	633,766	453,810	582,10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143,698	3,467,830	3,689,219	3,561,898
	分 配 後	3,257,049	3,467,830	3,703,972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22,272	1,484,579	1,816,821	2,317,577
股 本		682,840	757,840	801,605	965,04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43,704	272
資 本 公 積		327,398	492,522	690,313	1,065,29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32,934	431,817	443,803	486,241
	分 配 後	419,583	431,817	429,050	(註 1)
其 他 權 益		(120,900)	(197,600)	(162,604)	(199,273)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22,272	1,484,579	1,816,821	2,317,577
	分 配 後	1,308,921	1,484,579	1,802,068	(註 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4,404,913	4,132,884	4,345,852	4,035,635
營 業 毛 利	789,600	668,751	709,937	640,743
營 業 損 益	234,751	49,837	5,865	53,76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90	(39,341)	9,724	15,402
稅 前 淨 利	235,241	10,496	15,589	69,16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5,941	13,023	12,315	57,19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05,941	13,023	12,315	57,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044)	(77,489)	34,667	(36,66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72,897	(64,466)	46,982	20,52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5,941	13,023	12,315	57,19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897	(64,466)	46,982	20,5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 股 盈 餘	3.02	0.18	0.16	0.6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955,631	833,613	572,54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201	2,166	72,662
無 形 資 產		2,489	850	2,981
其 他 資 產		2,532,211	2,769,781	3,076,384
資 產 總 額		3,491,532	3,606,410	3,724,57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03,222	1,595,993	1,577,179
	分 配 後	2,116,573	1,595,993	1,591,932
非 流 動 負 債		66,038	525,838	330,57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069,260	2,121,831	1,907,750
	分 配 後	2,182,611	2,121,831	1,922,5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22,272	1,484,579	1,816,821
股 本		682,840	757,840	801,605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	-	43,704
資 本 公 積		327,398	429,522	690,31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32,934	431,817	443,803
	分 配 後	419,583	431,817	429,050
其 他 權 益		(120,900)	(197,600)	(162,604)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22,272	1,484,579	1,816,821
	分 配 後	1,308,921	1,484,579	1,802,06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690,808	666,432	596,872
營 業 毛 利	39,600	55,642	50,378
營 業 損 益	(101,557)	(73,698)	(107,35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03,851	85,398	107,196
稅 前 淨 利	202,294	11,700	(15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5,941	13,023	12,31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05,941	13,023	12,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44)	(77,489)	34,66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72,897	(64,466)	46,98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5,941	13,023	12,31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897	(64,466)	46,9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 股 盈 餘	3.02	0.18	0.1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 2,000 張為上限，面額 100,000 元，每張公司債依面額發行，發行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為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各機構觀測，新冠肺炎持續流行使全球經濟在 2020 年陷入衰退，按市場匯率計算，全球 GDP 衰減 3.8%，加上全球旅遊業萎縮，2020 年的全球貿易量收縮約 8.1%，且受旅遊業萎縮影響，全球服務貿易量收縮約 20%。2021 年經濟重新開放、需求復甦，隨著遠端工作和 5G 技術發展，電子產品需求急劇升高，但許多半導體生產國因為疫苗普及程度不足，缺乏生產線上人力，無法提高產能，因此全球半導體短缺情況嚴重。

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全球新冠肺炎確診人數已超過 2 億人，死亡人數超過 435 萬人。各地區、國家的經濟收縮程度和預期經濟復甦速度因疫苗施打率不均產生巨大落差。疫苗施打率快速攀升的地區，帶動經濟復甦的

能力預計從 2021 年下半年開始加速。而亞洲部分國家、拉丁美洲、中東和非洲仍處於感染病例不斷上升的憂患中，經濟復甦緩慢。其中以旅遊業、服務業為國家經濟主力的地區，疫情陷入膠著，必需依賴「新冠肺炎疫苗實施計畫」(COVAX) 和「非洲疫苗採購信託」(AVAT) 支持供給疫苗和抗疫物資，且自身無法實施強力的財政措施刺激經濟，產業大幅度衰退；高失業率、國民生活品質下降加劇了這些地區社會動盪的程度。另外，在印度、英國、南非及巴西發現的四大變種病毒已形成威脅，若證實對疫苗具有抗藥性，恐怕將抹殺全球在控制疫情方面取得的進展，進一步延遲全球經濟復甦。

中美經濟之爭加劇全球貿易和投資的不確定性，美國和中國大陸激烈爭奪全球主導地位，加上歐盟於 3 月對中國大陸在新疆侵犯人權的行為實施制裁、中歐關係惡化，美國正試圖說服大部分西方民主國家合作，針對貿易、投資、金融、科技技術方面向中國大陸施加壓力；政治經濟角力迫使市場和部分企業公司需要選邊站，以不同的技術標準營運供應鏈；對許多國家發展 5G 電信網絡造成阻力。

從各主要經濟體來看，美國持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民間消費支出大幅增長，美國 2021 年第 2 季 GDP 年成長率 6.5%，中國大陸 2021 年的出口額持續成長，第 2 季 GDP 年成長率 7.9%；日本在 2021 年第 2 季 GDP 因全球工業產品和汽車需求上升，年成長率 1.3%；歐元區隨著各國社交限制放鬆，市場活絡度大幅回溫，第 2 季 GDP 年成長率 13.7%。

對照經濟學人研究機構 (EIU)、國際貨幣基金 (IMF)、聯合國 (UN)、全球透視機構 (IHS Marki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及世界銀行 (WB) 的預測，2021 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2021 年可望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2021年各主要機構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彙整表
2021 Global Economic Growth Forecast Compiled Chart

單位：%

區域	IMF 2021.07 (2021.04)		UN 2021.05 (2021.01)		IHS Markit 2021.08 (2021.07)		OECD 2021.05 (2021.03)		EIU 2021.08 (2021.07)		WB 2021.06 (2021.01)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5.0)	(4.4)	(4.7)	(3.4)	(5.8)	(4.7)	(5.0)	(4.0)	(5.4)	(4.1)	(4.0)	(3.8)
Global	6.0	4.9	5.4	4.1	5.7	4.5	5.8	4.4	5.4	4.1	5.5	4.3
全球	(5.0)	(4.4)	(4.7)	(3.4)	(5.8)	(4.7)	(5.0)	(4.0)	(5.4)	(4.1)	(4.0)	(3.8)
USA	7.0	4.9	6.2	3.2	6.1	4.4	6.9	3.6	6.0	3.7	6.8	4.2
美國	(6.4)	(3.5)	(3.4)	(2.7)	(6.6)	(5.0)	(6.5)	(4.0)	(6.0)	(3.7)	(3.5)	(3.2)
JAPAN	2.8	3.0	3.3	2.2	2.5	2.7	2.6	2.0	2.2	3.0	2.9	2.6
日本	(3.0)	(2.5)	(3.0)	(1.8)	(2.4)	(2.6)	(2.7)	(1.8)	(2.2)	(2.9)	(2.5)	(2.1)
EURO	4.6	4.3	4.2	3.9	5.0	4.3	4.3	4.4	4.4	4.3	4.2	4.4
歐元區	(4.4)	(3.6)	(5.0)	(2.6)	(5.0)	(4.4)	(3.9)	(3.6)	(4.5)	(4.4)	(3.6)	(4.0)
CHINA	8.1	5.7	8.2	5.8	8.5	5.8	8.3	5.8	8.0	5.3	8.3	5.4
中國大陸	(8.4)	(5.6)	(7.2)	(5.8)	(8.5)	(5.8)	(7.8)	(4.9)	(8.5)	(5.2)	(7.9)	(5.2)
WORLD	9.7	7.0	9.4	5.7	-	-	8.2	5.8	8.9	5.7	8.3	6.3
TRADE	(8.4)	(6.5)	(6.9)	(3.7)	(-)	(-)	(-)	(-)	(8.0)	(5.6)	(5.0)	(5.1)

註：() 內數字為前次預測值

資料來源：臺北產經編輯部整理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隨著環保節能意識抬頭，LED 應用在汽車上之滲透率不斷提昇，故預期 LED 車用應用市場將大於汽車銷售量之成長率，其主要的成長動力為前置晝行燈比重大幅成長所致。在應用領域方面，高亮度 LED 尾燈及方向燈

部分，各車廠新發表之車種陸續採用 LED 尾燈總成設計，預計不久將來 LED 燈組將成為車輛標準配備。

前端照明則分為兩大部份：頭燈及晝行燈，歐盟因安全因素計畫全面使用車用晝行燈，規定歐盟的車輛必須在白天也開晝行燈(非車用大燈)，目前歐洲所有新出廠的一般小型車、輕型卡車皆已使用晝行燈，大陸市場雖未有法令要求強制安裝，惟此一趨勢已使晝行燈市場需求大幅提升。麗清公司為專業車用 LED 照明模組設計開發及生產者，主要設計及生產汽車原廠之 LED 車尾燈模組、晝行燈模組等。

根據 TrendForce LED 研究 (LEDinside) 最新發佈的「TrendForce 2020-2021 全球車用 LED 產品趨勢與區域市場分析」，隨著智慧頭燈、貫穿式尾燈、HDR 車用顯示、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的發展，整體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而未來在車用照明趨勢方面，高度自動駕駛技術研發進展的背景，積極發展自動遠光燈控制研發，透過主動式轉向頭燈(AFS)以及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aptive Driving Beam Headlamp; ADB) 與各車廠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做整合，運用影像處理器與感測器等組成的識別系統，用以識別前方車輛與對向車輛，控制光源位置與調節亮度，利用矩陣式光源，進行遠光燈調節，並與轉向機構整合進行照射控制，提升夜間駕駛可視性，對於車燈供應鏈廠商來說，智慧型矩陣式照明提高行車的安全性與豐沛的產值，根據 TrendForce 分析，2020 年 LED 頭燈滲透率於全球乘用車達到 53.1%，其中 LED 頭燈滲透率於電動車更高達 85%，2021 年將分別有機會達到 60%與 90%。展望 2021 年，在頭燈與車用面板需求帶動下，預估 2021 年車用 LED 產值將有機會達 29.26 億美元，年增 13.7%。在傳統燃油汽車的新車款加快導入 LED 照明、新能源汽車因省電要求對 LED 車用照明的需求更高情況下，將持續拉動車用 LED 滲透率上升，LEDinside 預估 2023 年全球車用 LED 產值將達到 42.1 億美元。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1.15%、29.98%、33%及 39.42%尚呈穩定情形，108 年度主係辦理現增 75,000 仟元及發行公司債 3.5 億元整體使得權益略增 4.38%而總資產增加 8.46%，致權益佔資產比率下降；109 年度則因轉換公司債轉換而致權益總額增加，另因營運增溫應收款項增加及擴增生產線而資產總額增加 11.18%，致 109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略為提升。110 年前三季權益占資產比率提升，主因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益增加 27.56%，資產規模略增 6.78%變動不大，整體致 110 年第三季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整體權益占資產比率尚呈持穩而增加之勢，並無重大異常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8.85%、70.02%、67%及 60.58%，該公司主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增加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得整體負債比例約在 60~70%左右，惟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負債比率尚呈穩定且最近年度及最近期呈逐漸降低之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83.30%、464.84%、424.58%及 496.69%。108 年度因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增租

負債使非流動負債增加 5.5 億元，惟因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 107.03%，致該比率降低至 464.84%；109 年度應付公司債 CB2 至年底已轉換 83%且轉列為一年到期流動負債，另不動產廠房設備持續增加 17.35%，致 109 年度該比率降為 424.58%，110 年第三季因於 1 月發行轉換債 3.5 億元而至第三季底已轉換 45.7%，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增加，長期借款略降，整體非流動負債增加 28.27%，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9.16%，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為 496.69%。整體來看，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廠房及設備之固定資產規模增加，使得長期資金所占比率為下降之情形，惟長期性資金持續挹注使得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比率尚呈持穩之情形，整體而言長期資金適合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39%、1.12%、0.96%及 1.83%；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49%、0.9%、0.75% 及 3.6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4.38%、6.58%、0.73%及 7.4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4.45%、1.38%、1.94%及 9.56%；純益率分別為 4.68%、0.32%、0.28%及 1.42%；每股盈餘分別為 3.02 元、0.18 元、0.16 元及 0.62 元。108 年主要係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之影響，導致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銷貨淨利減少，及提前贖回公司債產生營業外損失，造成淨利減少；109 年因上半年疫情影響中國大陸汽車產業銷售狀況不佳而呈稅後虧損之情形，然 109 年下半年因中國大陸汽車銷售回溫，營運獲利改善已轉虧為盈，109 年度仍能維持每股為獲利之情形。110 年第三季受惠全球品牌車廠加速車燈設計功能提升之趨勢與新車款運用之影響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36.08%，相較去年同期已呈獲利情形，每股盈餘為 0.62 元，相較去年同期虧損狀況其營運獲利已見改善，且該公司積極拓展車燈相關應用產品並積極回台設廠以增加公司未來獲利機會，110 年前三季獲利成長，使得各項獲利指標亦呈逐年上揚趨勢。

整體來看該公司獲利情況尚隨大環境趨勢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期間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

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額重設

該公司為了保障原始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於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且反稀釋條款訂定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年●●月●●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款係為若投資人認購本轉換公司債，額外提供債券持有人未轉換為普通股時得賣回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故此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發行公司贖回條款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其中贖回條款第(一)項規定，係在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係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規定，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7,597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

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1% 至 1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額度：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為上限。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為上限。
- (4)票面利率：0%。
- (5)發行期間：三年。
- (6)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7)轉換溢價率：暫定 105.1% 至 110%。
- (8)擔保情形：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9)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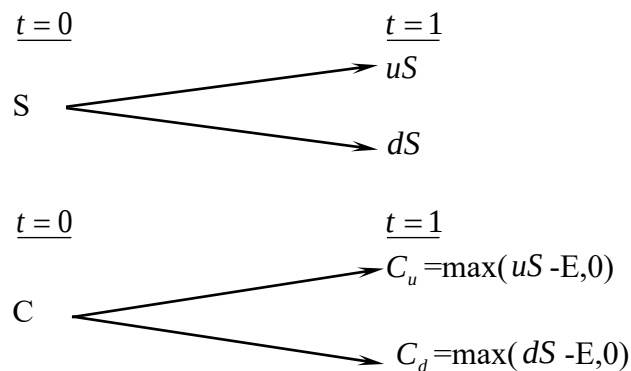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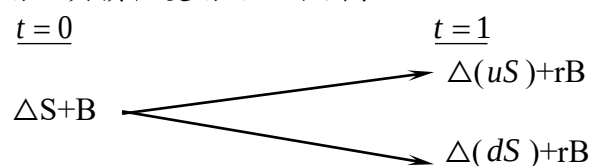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

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 - d)}{u - d} \cdot C_u + \frac{(u - r)}{u - 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 - p)C_d] \quad (f')$$

此處， $p = (r - d)/(u - d)$, $1 - p = (u - r)/(u - 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 - 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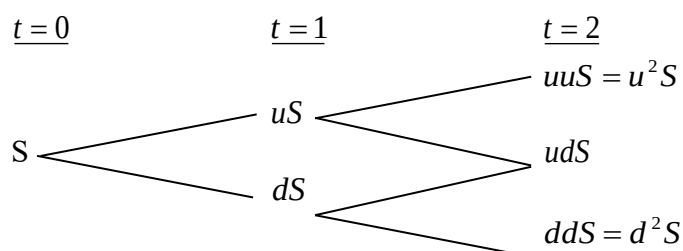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binomial tree structure for a call option payoff at time $t=2$:

- At $t=0$, the stock price is C .
- At $t=1$, the stock price branches into C_u (up) and C_d (down).
- At $t=2$, the stock price branches further:
 - From C_u , it branches into $C_{uu} = \max(u^2 S - E, 0)$ and $C_{ud} = \max(udS - E, 0)$.
 - From C_d , it branches into $C_{ud} = \max(udS - E, 0)$ and $C_{dd} = \max(d^2 S - E, 0)$.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begin{aligned} C_{uu} &= \Delta(uuS) + rB \\ C_{ud} &= \Delta(udS) + rB \end{aligned}$$
$$\Delta = \frac{C_{uu} - C_{ud}}{(u - d)S}, B = \frac{uC_{ud} - dC_{uu}}{(u - d)r}$$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15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end{aligned}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經由上述之評價模式，可求得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09,260 元。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12/27	
基準價格	45.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12/28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5.60 元。
轉換價格	4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2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6.30%	樣本期間-(109/12/7-110/12/27)，樣本數-245 1. 採 110/12/2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482 %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12/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67 年)及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594 年)之 0.4050%及 0.50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448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0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0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5.1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之決定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0%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50\%)^3=95,6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1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6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5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640	87.53%
轉換權價值	13,530	12.38%
賣回權價值	280	0.26%
買回權價值	(190)	-0.1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2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260 元，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44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441 \times 0.9 = 97,59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僅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僅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
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美 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五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六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清科技」）委託，擔任麗清科技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麗清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劉 美 秀



財務會計主管：李 鑒 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吳 俊 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許 崑 泰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林 玉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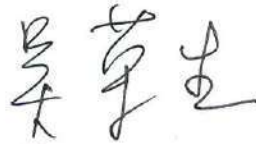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吳 榮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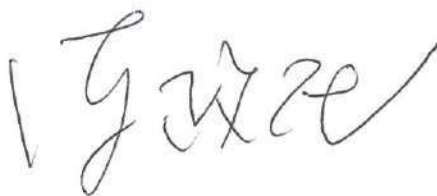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陳 政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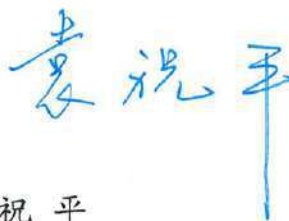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袁 祝 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周 亦 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林漢卿

獨立董事：林 漢 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陳國賢

獨立董事：陳 國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七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主 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3~6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65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二
	(十二) 其 他	65~6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70~7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7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79~8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美 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 LED 晶粒及元件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64,297	15	\$	645,52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	3,4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4,757	1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312,025	6	-	509,630	1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2,308	-	-	14,041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二)	1,112,504	23	-	1,416,164	3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	10,747	-	-	-	-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	-	-	-	10,467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九)	224,569	5	-	154,432	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927	-	-	3,560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5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6,458	-	-	180	-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1,190,869	24	-	1,061,111	2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39,530	3	-	119,932	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50,319	1	-	43,788	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1	-	-	13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64,386	78	-	3,982,281	87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55,714	9	-	220,121	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70,012	5	-	-	-	-
1801	電腦軟體	13,451	-	-	15,93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122,003	3	-	88,019	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79	-	-	7,535	-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	132,868	3	-	-	-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	-	-	-	158,712	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11	-	-	267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	1,860	-	-	5,22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5,125	2	-	87,884	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8,023	22	-	583,689	13	-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52,409	100	-	\$ 4,565,970	100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1,230,820	25	-	\$ 1,155,356	2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69,444	6	-	119,829	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769	-	-	1,26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	-	-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099,394	22	-	866,778	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04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9,927	3	-	195,353	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90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四)	4,247	-	-	8,73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44,699	1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三十)	16,233	-	-	705,491	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236	-	-	9,086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34,064	57	-	3,061,887	67	-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334,362	7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	10,00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四)	68,940	1	-	71,811	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30,464	5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3,766	13	-	81,811	2	-
2XXX	負債總計	3,467,830	70	-	3,143,698	69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40	15	-	682,840	15	-
3200	資本公積	492,522	10	-	327,398	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971	2	-	76,377	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900	3	-	88,067	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946	4	-	368,490	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1,817	9	-	532,934	12	-
3490	其他權益	(197,600)	(4)	-	(120,900)	(3)	-
3XXX	權益總計	1,484,579	30	-	1,422,272	31	-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952,409	100	-	\$ 4,565,970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慶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4,132,884	100	\$ 4,404,91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十一、二三及二九）	<u>3,464,133</u>	<u>84</u>	<u>3,615,31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668,751</u>	<u>16</u>	<u>789,60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1,853	3	112,345	2
6200	管理費用	193,843	5	184,5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964	7	273,43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九）	<u>23,254</u>	<u>-</u>	<u>(15,4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8,914</u>	<u>15</u>	<u>554,84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49,837</u>	<u>1</u>	<u>234,75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4,996	-	16,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u>(3,713)</u>	<u>-</u>	<u>26,373</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50,624)</u>	<u>(1)</u>	<u>(42,67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341)</u>	<u>(1)</u>	<u>49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496	-	235,24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五及二四）	<u>(2,527)</u>	<u>-</u>	<u>29,3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23</u>	<u>-</u>	<u>205,941</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986)	-	(\$ 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五及 二四)	197	-	1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789)	-	(2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5,874)	(2)	(43,981)	(1)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五及二四)	19,174	-	11,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76,700)	(2)	(32,83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7,489)	(2)	(33,04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466)	(2)	\$ 172,897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18		\$ 3.02	
9810	稀 釋	\$ 0.18		\$ 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民國 108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總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840	\$ 327,299	\$ 50,360	\$ 76,702	\$ 370,852	\$ 497,914	(\$ 88,067)	\$ 1,419,98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017	-	(26,01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65	(11,3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0,710)	(170,710)	-	(170,710)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 列資本公積	-	99	-	-	-	-	-	9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05,941	205,941	-	205,941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	(211)	(32,833)	(33,04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730	205,730	(32,833)	172,89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2,840	327,398	76,377	88,067	368,490	532,934	(120,900)	1,422,27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94	-	(20,59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33	(32,83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3,351)	(113,351)	-	(113,35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	-	18,957	-	-	-	-	-	18,957
N1	認列員工股權酬勞成本	-	5,167	-	-	-	-	-	5,167
E1	現金增資	75,000	141,000	-	-	-	-	-	216,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3,023	13,023	-	13,023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9)	(789)	(76,700)	(77,48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34	12,234	(76,700)	(64,46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40	\$ 492,522	\$ 96,971	\$ 120,900	\$ 213,946	\$ 431,817	(\$ 197,600)	\$ 1,484,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96	\$ 235,2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481	73,334
A20200	攤銷費用	3,941	3,6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254	(15,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1,021)	(366)
A20900	財務成本	50,624	42,677
A21200	利息收入	(14,990)	(16,7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6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41	1,218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5,101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62)	1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7,605	(122,68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733	(14,041)
A31150	應收帳款	281,180	68,5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37)	16,3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67)	(4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
A31200	存 貨	(129,759)	(28,164)
A31230	預付款項	(19,598)	(58,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	27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0)	(26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1,647
A32125	合約負債	(461)	(2,387)
A32130	應付票據	-	(22)
A32150	應付帳款	232,906	(83,5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362)	(2,1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0)	(4,4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6,983	93,0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296	\$ 17,1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018)	(26,6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020)	(58,3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1,241</u>	<u>25,2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6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8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562)	(77,3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05	3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44)	(2,6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5)	(4,309)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992	17,7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7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0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812)	(77,9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371)</u>	<u>(125,1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326	334,56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615	19,97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93,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00)	(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3,351)	(170,710)
C04600	現金增資	216,000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110)</u>	<u>143,9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986)</u>	<u>(38,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18,774	\$ 5,4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5,523</u>	<u>640,0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4,297</u>	<u>\$ 645,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2.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95%~6.2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196,58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551)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196,03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172,358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之調整	<u>4,594</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176,952</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10,467	\$ 10,467
應收租賃款	10,467	(10,467)	-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	158,712	158,712
長期應收租賃款	158,712	(158,712)	-
使用權資產	-	176,952	176,952
資產影響	<u>\$ 169,179</u>	<u>\$ 176,952</u>	<u>\$ 346,13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7,265	\$ 37,26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9,687	139,687
負債影響	<u>\$ -</u>	<u>\$ 176,952</u>	<u>\$ 176,952</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暨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LED 晶粒、LED 元件、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

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

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除融資租賃外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48	\$ 2,4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1,849	643,113
	<u>\$764,297</u>	<u>\$645,52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01%~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興櫃股票	\$ -	\$ 3,440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一)	\$ 2,998	\$ -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二)	41,759	-
	<u>\$ 44,757</u>	<u>\$ -</u>

(一)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2.5%。

(二)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於 109 年 1 月至 2 月間到期，保證收益率為 3.35%-3.6%。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不包括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貼現 132,818 仟元）	\$ 312,025	\$ 509,63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12,025</u>	<u>\$ 509,630</u>
因營業而發生	<u>\$ 312,025</u>	<u>\$ 509,63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41,010	\$ 1,422,497
減：備抵損失	(<u>28,506</u>)	(<u>6,333</u>)
	<u>\$ 1,112,504</u>	<u>\$ 1,416,16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公務預支款	\$ 2,052	\$ 1,326
其 他	<u>3,875</u>	<u>2,234</u>
	<u>\$ 5,927</u>	<u>\$ 3,560</u>

108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31%	4.44%	6.62%	95.04%	
總帳面金額	\$ 1,268,063	\$ 96,328	\$ 33,276	\$ 31,118	\$ 24,250	\$ 1,453,0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7)	(1,266)	(1,476)	(2,061)	(23,046)	(28,506)
攤銷後成本	<u>\$ 1,267,406</u>	<u>\$ 95,062</u>	<u>\$ 31,800</u>	<u>\$ 29,057</u>	<u>\$ 1,204</u>	<u>\$ 1,424,529</u>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1%	5.61%	8.24%	26.33%	
總帳面金額	\$ 1,795,700	\$ 51,419	\$ 65,577	\$ 14,060	\$ 5,371	\$ 1,932,1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	(58)	(3,678)	(1,159)	(1,418)	(6,333)
攤銷後成本	<u>\$ 1,795,680</u>	<u>\$ 51,361</u>	<u>\$ 61,899</u>	<u>\$ 12,901</u>	<u>\$ 3,953</u>	<u>\$ 1,925,794</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333	\$ 21,95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1)	23,25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2)	-	(15,482)
外幣換算差額	(1,081)	(135)
年底餘額	<u>\$ 28,506</u>	<u>\$ 6,333</u>

(1) 相較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108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增加 48,545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增加 23,254 仟元。

(2) 相較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回逾期應收帳款，導致備抵損失迴轉 15,482 仟元。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08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20,141
第 2 年	28,326
第 3 年	28,326
第 4 年	28,3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第5年	\$ 26,818
超過5年	<u>48,188</u>
	180,12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6,510)
減：備抵損失	<u>-</u>
應收租賃給付	143,615
未保證殘值現值	<u>-</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143,165</u>

107 年應收租賃款組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2,524
1~5年	117,700
超過5年	<u>77,916</u>
	218,140
減：未保證殘值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48,961)
減：備抵損失	<u>-</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169,179</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10,467
1~5年	87,240
超過5年	<u>71,472</u>
	<u>\$169,179</u>

合併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人民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13至14.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6.55%~7.05%。

除最低租賃給付外，融資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合併公司得於承租人能源價格上漲超過特定百分比時收取或有租金。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70,342	\$ 81,575
製 成 品	606,736	479,914
在 製 品	121,774	90,810
原 物 料	392,017	408,812
	<u>\$ 1,190,869</u>	<u>\$ 1,061,111</u>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6,382 仟元及 68,097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合併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投 資	100%	100%	—
合併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司)	LED 晶粒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投 資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Ltd. (Super Continental)	投 資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Forever Co., Ltd. (Laster Forever)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Excitemenet Holding)	投 資	100%	100%	—
Laster Overseas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麗清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Forever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鑫然科技有限公司(鑫然公司)	投 資	100%	100%	—
Excitement Holding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00%	100%	1

備 註：

- Excitement Holding 對 Laster Tech Thailand 持股 100%，惟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8年12月31日

\$ 455,714

(一) 自用 - 108 年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0,217	\$ 119,046	\$ 66,267	\$ 51,772	\$ 11,204	\$ 548,506
增 添	95,863	46,531	3,171	15,052	101,945	262,562
處 分	(21,097)	(3,062)	(29,432)	(2,541)	-	(56,13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93,962	8,629	10,438	7,539	-	120,568
轉列其他科目	-	-	-	-	(3,368)	(3,368)
重 分 類	3,912	-	88,987	3,241	(96,140)	-
淨兌換差額	(17,157)	(6,292)	(5,179)	(2,670)	(465)	(31,76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700</u>	<u>\$ 164,852</u>	<u>\$ 134,252</u>	<u>\$ 72,393</u>	<u>\$ 13,176</u>	<u>\$ 840,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3,437	\$ 67,452	\$ 51,209	\$ 36,287	\$ -	\$ 328,385
處 分	(11,401)	(1,446)	(21,505)	(2,334)	-	(36,686)
折舊費用	54,998	27,603	13,694	10,896	-	107,191
淨兌換差額	(7,613)	(3,418)	(1,600)	(1,600)	-	(14,23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421</u>	<u>\$ 90,191</u>	<u>\$ 41,798</u>	<u>\$ 43,249</u>	<u>\$ -</u>	<u>\$ 384,65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46,279</u>	<u>\$ 74,661</u>	<u>\$ 92,454</u>	<u>\$ 29,144</u>	<u>\$ 13,176</u>	<u>\$ 455,71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5.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二) 107 年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4,893	\$ 89,531	\$ 67,634	\$ 48,854	\$ 2,083	\$ 482,995
增 添	28,676	33,025	-	2,821	12,822	77,344
處 分	(8,430)	(1,119)	-	(1,868)	(92)	(11,509)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7,621	-	-	3,000	-	10,621
重 分 類	3,386	-	-	-	(3,386)	-
淨兌換差額	(5,929)	(2,391)	(1,367)	(1,035)	(223)	(10,94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217</u>	<u>\$ 119,046</u>	<u>\$ 66,267</u>	<u>\$ 51,772</u>	<u>\$ 11,204</u>	<u>\$ 548,50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3,867	\$ 51,911	\$ 44,391	\$ 31,208	\$ -	\$ 271,377
處 分	(7,294)	(906)	-	(1,708)	-	(9,908)
折舊費用	40,172	17,792	7,865	7,505	-	73,334
淨兌換差額	(3,308)	(1,345)	(1,047)	(718)	-	(6,4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437</u>	<u>\$ 67,452</u>	<u>\$ 51,209</u>	<u>\$ 36,287</u>	<u>\$ -</u>	<u>\$ 328,38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26,780</u>	<u>\$ 51,594</u>	<u>\$ 15,058</u>	<u>\$ 15,485</u>	<u>\$ 11,204</u>	<u>\$ 220,12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4.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269,137
運輸設備	875
	<u>\$270,012</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48,6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2,363
運輸設備	927
	<u>\$ 43,290</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4,699</u>
非流動	<u>\$230,464</u>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5%~6.25%
運輸設備	1.9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73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7,20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5,740
1~5年	139,897
超過5年	<u>10,944</u>
	<u>\$196,581</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1,439</u>

十五、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8,193	\$ 27,881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71,404	59,820
其 他	<u>39,933</u>	<u>32,231</u>
	<u>\$139,530</u>	<u>\$119,932</u>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u>\$ 51</u>	<u>\$ 13</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74,107	\$ 87,657
其 他	<u>1,018</u>	<u>227</u>
	<u>\$ 75,125</u>	<u>\$ 87,88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新台幣）	\$ 401,323	\$ 325,000
銀行借款（人民幣）	-	151,747
	<u>401,323</u>	<u>476,747</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新台幣）	626,465	674,474
銀行借款（人民幣）	142,472	-
銀行借款（美元）	33,285	-
銀行借款（歐元）	27,275	4,135
	<u>829,497</u>	<u>678,609</u>
	<u>\$ 1,230,820</u>	<u>\$ 1,155,35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6%~4.20% 及 1.37%~4.6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70,000	\$1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56)	(171)
	<u>\$269,444</u>	<u>\$119,82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 率	擔保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71)	\$ 79,929	0.7%-0.75%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5)	59,925	0.65%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9)	29,921	1.6%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32)	49,868	1.15%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199</u>)	<u>49,801</u>	1.61%	-	-
	<u>\$ 270,000</u>	<u>(\$ 556)</u>	<u>\$ 269,444</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3)	\$ 39,997	0.6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9)	59,911	0.60%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9)	19,921	1.61%	-	-
	<u>\$ 120,000</u>	<u>(\$ 171)</u>	<u>\$ 119,829</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新台幣)	\$ -	\$ 12,000
銀行借款(2) (新台幣)	<u>10,000</u>	<u>26,000</u>
	10,000	38,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u>)	(<u>28,000</u>)
	<u>\$ -</u>	<u>\$ 10,000</u>

1.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08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26%。另依該銀行借款合同規定，除一般條款外，亦要求合併公司須維持若干約定財務比率之特定條款。

2.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7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09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95%。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233	\$677,49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334,362</u>	<u>-</u>
	340,595	677,4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233</u>)	(<u>677,491</u>)
	<u>\$334,362</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2.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80.2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債券票面金額 693,700 仟元之債權人業已行使提前賣回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696,4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0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41,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00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99 仟元）	655,429
以有效利率 2.19%計算之利息	<u>22,062</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77,491
以有效利率 2.19%計算之利息	7,341
贖回公司債	(<u>678,599</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233</u>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3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

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8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33.52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均無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500 仟元）	\$ 346,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91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8 仟元）	(18,9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309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662 仟元）	328,243
以有效利率 2.14% 計算之利息	<u>6,119</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34,362</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u>	<u>\$ 1</u>
應付帳款	<u>\$ 1,099,394</u>	<u>\$ 866,778</u>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依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727	\$123,494
應付休假給付	10,236	9,087
應付員工酬勞	616	10,876
應付董事酬勞	-	4,350
應付稅捐	929	1,325
其 他	37,419	46,221
	<u>\$159,927</u>	<u>\$195,353</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3,703	\$ 4,048
暫收 款	2,139	528
退款負債	1,394	4,509
其 他	-	1
	<u>\$ 7,236</u>	<u>\$ 9,08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69	\$ 6,7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80)	(7,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1)	(\$ 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6,186	(\$ 6,045)	\$ 1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3	(95)	(2)
認列於損益	93	(95)	(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9)	(13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0	-	2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3	-	2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3	(139)	364
雇主提撥	-	(770)	(77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782	(7,049)	(2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5	(88)	(3)
認列於損益	85	(88)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6)	(2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09	-	3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3	-	8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2	(216)	986
雇主提撥	-	(727)	(72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069	(\$ 8,080)	(\$ 1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9)	(\$ 270)
減少 0.25%	\$ 324	\$ 2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1,373	\$ 1,202
減少 1.00%	(\$ 1,168)	(\$ 1,0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6年	16.2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5,784	68,284
已發行股本	\$ 757,840	\$ 682,840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57,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3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30,658	\$ 284,491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327	32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9	99
其 他	41,44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19,333	41,821
	<u>\$ 492,522</u>	<u>\$ 327,39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及 107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0,594</u>	<u>\$ 20,617</u>
特別盈餘公積	<u>\$ 32,834</u>	<u>\$ 11,365</u>
現金股利	<u>\$113,351</u>	<u>\$170,71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66	\$ 2.50
	（註）	

註：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現金股利為 1.66 元，嗣後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因是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現金股利 1.496 元。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02</u>
特別盈餘公積	<u>\$ 76,700</u>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88,067	\$ 76,70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2,833	11,365
年底餘額	<u>\$ 120,900</u>	<u>\$ 88,067</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20,900)	(\$ 88,067)
稅率變動	-	2,35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00)	(35,18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700)	(32,833)
年底餘額	<u>(\$ 197,600)</u>	<u>(\$ 120,900)</u>

二二、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4,132,884</u>	<u>\$ 4,404,913</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312,025</u>	<u>\$ 509,630</u>	<u>\$ 386,945</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u>\$ 2,308</u>	<u>\$ 14,041</u>	<u>\$ -</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112,504</u>	<u>\$ 1,416,164</u>	<u>\$ 1,469,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224,569	\$ 154,432	\$ 170,809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769	\$ 1,261	\$ 3,67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260 仟元及 3,672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商品之類型	LED 車用照明	LED 晶粒	LED 元件	LED 照明燈具	其他	總計
商品銷貨收入	\$ 3,934,718	\$ 149,883	\$ 3,110	\$ 25,226	\$ 19,947	\$ 4,132,884

107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商品之類型	LED 車用照明	LED 晶粒	LED 元件	LED 照明燈具	其他	總計
商品銷貨收入	\$ 4,134,204	\$ 127,863	\$ 30,271	\$ 28,204	\$ 84,371	\$ 4,404,913

二三、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39	\$ 4,1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9	149
應收租賃款	12,222	12,468
	14,990	16,794
其他	6	-
	\$ 14,996	\$ 16,79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1	\$ 36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062)	(5,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41)	(1,218)
政府補助收入	14,597	14,364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15,101)	-
其 他	18,073	18,772
	<u>(\$ 3,713)</u>	<u>\$ 26,373</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134	\$ 24,896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650	859
應收票據融資利息	902	2,25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3,460	14,6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78	-
	<u>\$ 50,624</u>	<u>\$ 42,677</u>

(四) 減損損失(迴轉)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	<u>\$ 23,254</u>	<u>(\$ 15,482)</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86,382</u>	<u>\$ 68,097</u>

(五) 折舊與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1,061	\$ 54,888
營業費用	39,420	18,446
	<u>\$150,481</u>	<u>\$ 73,3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9	\$ 77
營業費用	3,582	3,558
	<u>\$ 3,941</u>	<u>\$ 3,63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403	\$ 28,66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3</u>)	(<u>2</u>)
	32,400	28,65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167	-
其他員工福利	<u>727,589</u>	<u>762,4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65,156</u>	<u>\$791,1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04,396	\$498,308
營業費用	<u>260,760</u>	<u>292,826</u>
	<u>\$765,156</u>	<u>\$791,13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108 年 3 月 1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	2%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16	\$ 10,876
董事酬勞	-	4,3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6,929	\$228,64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9,991)	(234,556)
淨利益 (損失)	(\$ 13,062)	(\$ 5,911)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805	\$ 33,7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48	5,1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04</u>	<u>9</u>
	<u>14,257</u>	<u>38,98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784)	(12,446)
稅率變動	<u>-</u>	<u>2,763</u>
	<u>(16,784)</u>	<u>(9,6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2,527)	\$ 29,30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0,496</u>	<u>\$235,2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803	\$ 63,1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643	15,00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8,920	66,059
免稅所得	(16,777)	(36,18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402	1,642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		
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920)	(66,059)
使用之投資抵減	(24,050)	(22,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48	5,199
稅率變動	-	2,7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504</u>	<u>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2,527)	\$ 29,300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
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		
部分	(\$ 38)	\$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 38)	\$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2,432)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74)	(8,797)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97)	(72)
	(19,371)	(8,8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 19,371)	(\$ 11,301)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458	\$ 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247	\$ 8,732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977	\$ 3,574	\$ -	\$ -	\$ -	\$ 36,5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473	-	19,174	-	-	43,647
其 他	6,339	4,389	197	38	662	11,625
	63,789	7,963	19,371	38	662	91,823
虧損扣抵	24,230	5,950	-	-	-	30,180
	<u>\$ 88,019</u>	<u>\$ 13,913</u>	<u>\$ 19,371</u>	<u>\$ 38</u>	<u>\$ 662</u>	<u>\$122,0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965	\$ -	\$ -	\$ -	\$ -	\$ 55,965
融資租賃	15,612	(4,363)	-	-	-	11,249
其 他	234	1,492	-	-	-	1,726
	<u>\$ 71,811</u>	<u>(\$ 2,871)</u>	<u>\$ -</u>	<u>\$ -</u>	<u>\$ -</u>	<u>\$ 68,940</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342	\$ 8,635	\$ -	\$ -	\$ -	\$ 32,9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325	-	11,148	-	-	24,473
其 他	11,214	(5,028)	153	-	-	6,339
	48,881	3,607	11,301	-	-	63,789
虧損扣抵	9,050	15,180	-	-	-	24,230
	<u>\$ 57,931</u>	<u>\$ 18,787</u>	<u>\$ 11,301</u>	<u>\$ -</u>	<u>\$ -</u>	<u>\$ 88,01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570	\$ 8,395	\$ -	\$ -	\$ -	\$ 55,965
融資租賃	14,973	639	-	-	-	15,612
其 他	165	69	-	-	-	234
	<u>\$ 62,708</u>	<u>\$ 9,103</u>	<u>\$ -</u>	<u>\$ -</u>	<u>\$ -</u>	<u>\$ 71,811</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4,554	\$ 4,298
110 年度到期	14,500	14,178
111 年度到期	8,876	8,377
112 年度到期	11,144	10,935
113 年度到期	18,320	12,508
114 年度到期	51,013	51,0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16 年度到期	\$ 26,361	\$ -
117 年度到期	27,059	-
118 年度到期	18,197	-
	<u>\$180,024</u>	<u>\$101,309</u>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554	109
14,500	110
8,876	111
11,144	112
25,367	113
51,013	114
37,574	116
82,440	117
<u>102,500</u>	118
<u>\$337,968</u>	

(八)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290,262 仟元及 1,145,662 仟元。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023	\$ 205,9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14,67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023</u>	<u>\$ 220,61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079	68,2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149
員工酬勞	80	36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159</u>	<u>76,79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8 年度流通在外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均具反稀釋作用，故均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新 增 租 賃	匯 率 變 動 調 整		
短期借款	\$1,155,356	\$ 80,326	\$ -	(\$ 4,862)	\$ -	\$1,230,820
應付短期票券	119,829	149,615	-	-	-	269,444
長期借款	38,000	(28,000)	-	-	-	10,000
應付公司債	677,491	(343,700)	-	-	6,804	340,595
租賃負債(附註三)	176,952	(38,000)	148,620	(12,409)	-	275,163
	<u>\$2,167,628</u>	<u>(\$ 179,795)</u>	<u>\$ 148,620</u>	<u>(\$ 17,271)</u>	<u>\$ 6,804</u>	<u>\$2,126,022</u>

107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短期借款	\$ 823,294	\$ 334,562	(\$ 2,500)	\$ -	\$ 1,155,356
應付短期票券	99,851	19,978	-	-	119,829
長期借款	78,000	(40,000)	-	-	38,000
應付公司債	662,821	-	-	14,670	677,491
	<u>\$ 1,663,966</u>	<u>\$ 314,540</u>	<u>(\$ 2,500)</u>	<u>\$ 14,670</u>	<u>\$ 1,990,67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值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340,595	\$ -	\$343,300	\$ -	\$343,3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677,491	\$ -	\$691,600
			\$ -
			\$691,60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興櫃股票	\$ 3,440	\$ -	\$ -	\$ 3,440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2,535,570	2,799,89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954,380	2,859,4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42) (註)	(\$ 1,497) (註)	(\$ 2,575)(註 2)	(\$ 3,937)(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6,830	\$ 172,693
—金融負債	1,926,022	1,672,6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402	1,630
—金融負債	200,000	318,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66 仟元及 3,164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8% 及 6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990,270 仟元及 1,063,408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 ~ 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2,237	\$ 367,212	\$ 250,409	\$ 114,446	\$ 36,095	\$ -
租賃負債	3,504	7,008	14,401	28,791	52,738	200,532
浮動利率工具	8,283	180,407	12,010	-	-	-
固定利率工具	415,762	331,589	397,076	179,242	350,000	-
	<u>\$ 759,786</u>	<u>\$ 701,162</u>	<u>\$ 563,871</u>	<u>\$ 322,479</u>	<u>\$ 438,833</u>	<u>\$ 200,53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租賃負債	\$ 53,704	\$ 176,570	\$ 76,7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個月~1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5,252	\$ 269,069	\$ 216,589	\$ 112,063	\$ 13,622	\$ 184
浮動利率工具	80,500	110,596	88,575	30,255	10,046	-
固定利率工具	287,366	189,494	1,054,978	168,562	-	-
	\$ 623,118	\$ 569,159	\$1,360,142	\$ 310,880	\$ 23,668	\$ 184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貼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貼 現 金 額	轉 列 至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渣打銀行上海分行	\$ 132,818	\$ -	\$ -	\$ 132,818	3.90%~5.00%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248,974 仟元及 193,033 仟元，該等票據將分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6 個月及 1~6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常州 大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註1：該公司之董事長（108年3月12日以前為副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註2：大茂偉瑞柯公司之子公司。

註3：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410,688	\$ 362,058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303	\$ -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826	\$ 10,322
	重慶大茂公司	1,482	3,719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69,226	\$ 54,198
	重慶大茂公司	155,343	100,2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25	-
		<u>\$ 226,902</u>	<u>\$ 168,473</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1,00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常州大茂公司	290	-
		<u>\$ 1,294</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990	\$ 26,945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22,098</u>	<u>\$ 27,0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及備償現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 52,179</u>	<u>\$ 49,00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約為 127,500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109 年 1 月爆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之武漢分公司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之廠房暫時停工，由於上海麗清公司之主要廠房位於中國上海市，且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分散於各地，疫情對其營運影響有限。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無法評估疫情控制情況，故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客戶營運及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517	29.98	(美元：新台幣)	\$	285,317		
美 元		4,540	6.98	(美元：人民幣)		136,337		
人 民 幣		72,659	4.31	(人民幣：新台幣)		312,886		
歐 元		2,584	33.60	(歐元：新台幣)		86,798		
歐 元		2,880	7.82	(歐元：人民幣)		96,885		
泰 銖		531	1.02	(泰銖：新台幣)		536		
						<u>\$ 918,759</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97	29.98	(美元：新台幣)	\$	113,823		
美 元		10,108	6.98	(美元：人民幣)		303,582		
人 民 幣		12,869	4.31	(人民幣：新台幣)		55,40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歐 元	\$	1,894	33.60 (歐元：新台幣)		\$	63,629		
歐 元		2,257	7.82 (歐元：人民幣)			75,944		
泰 銖		2,312	1.01 (泰銖：新台幣)			23,25		
						<u>\$ 614,71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190	30.72 (美元：新台幣)		\$	282,298		
美 元		7,676	6.85 (美元：人民幣)			235,193		
人 民 幣		92,811	4.47 (人民幣：新台幣)			415,061		
歐 元		1,384	35.20 (歐元：新台幣)			48,707		
歐 元		108	7.85 (歐元：人民幣)			3,805		
泰 銖		86	0.95 (泰銖：新台幣)			82		
						<u>\$ 985,146</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000	30.72 (美元：新台幣)		\$	92,139		
美 元		8,996	6.85 (美元：人民幣)			275,686		
人 民 幣		4,775	4.47 (人民幣：新台幣)			21,363		
歐 元		289	35.20 (歐元：新台幣)			10,174		
歐 元		1,108	7.85 (歐元：人民幣)			38,885		
泰 銖		987	0.95 (泰銖：新台幣)			932		
						<u>\$ 439,17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淨 兌 換	107年度	淨 兌 換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損) 益
新 台 幣	1.00 (新台幣：新台幣)	(\$ 11,662)	1.00 (新台幣：新台幣)	\$ 7,674
人 民 幣	4.47 (人民幣：新台幣)	(2,564)	4.47 (人民幣：新台幣)	(13,438)
泰 銖	1.01 (泰銖：新台幣)	1,164	0.95 (泰銖：新台幣)	(147)
		<u>(\$ 13,062)</u>		<u>(\$ 5,911)</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麗清部門—本公司。
2. 東莞麗清部門—東莞麗清公司。
3. 上海麗清部門—上海麗清公司。

4. 其他部門－除前述外之其餘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麗清部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消除	合計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745	\$ 676,905	\$3,320,608	\$ 81,626	\$ -	\$4,132,884
部門間收入	615,687	19,696	58,548	1,273	(695,204)	-
部門收入	<u>\$ 666,432</u>	<u>\$ 696,601</u>	<u>\$3,379,156</u>	<u>\$ 82,839</u>	<u>(\$ 695,204)</u>	<u>\$4,132,884</u>
利息收入	\$ 832	\$ 5,707	\$ 815	\$ 12,729	(\$ 5,093)	\$ 14,990
財務成本	\$ 35,885	\$ 1,405	\$ 18,162	\$ 265	(\$ 5,093)	\$ 50,624
折舊費用	\$ 5,692	\$ 12,589	\$ 130,689	\$ 1,511	\$ -	\$ 150,481
攤銷費用	\$ 1,677	\$ 166	\$ 2,039	\$ 59	\$ -	\$ 3,941
部門利益 (損失)	(\$ 133,430)	\$ 78,140	\$ 64,701	\$ 245	\$ 840	\$ 10,496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u>\$ 10,496</u>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658	\$ 722,305	\$3,499,055	\$ 131,895	\$ -	\$4,404,913
部門間收入	639,150	25,525	87,361	6,290	(758,326)	-
部門收入	<u>\$ 690,808</u>	<u>\$ 747,830</u>	<u>\$3,586,416</u>	<u>\$ 138,185</u>	<u>(\$ 758,326)</u>	<u>\$4,404,913</u>
利息收入	\$ 899	\$ 2,966	\$ 409	\$ 12,802	(\$ 282)	\$ 16,794
財務成本	\$ 35,166	\$ -	\$ 7,382	\$ 411	(\$ 282)	\$ 42,677
折舊費用	\$ 1,370	\$ 8,418	\$ 63,399	\$ 147	\$ -	\$ 73,334
攤銷費用	\$ 1,642	\$ 170	\$ 1,651	\$ 172	\$ -	\$ 3,635
部門利益 (損失)	(\$ 128,783)	\$ 107,051	\$ 241,791	\$ 15,001	\$ 181	\$ 235,241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u>\$ 235,241</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產 品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LED 車用照明	\$ 3,934,718	\$ 4,134,204
LED 晶粒	149,883	127,863
LED 元件	3,110	30,271
LED 照明燈具	25,226	28,204
其 他	19,947	84,371
	<u>\$ 4,132,884</u>	<u>\$ 4,404,91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23,897	\$ 18,068
中國大陸	3,788,991	4,101,949
其 他	319,996	284,896
	<u>\$ 4,132,884</u>	<u>\$ 4,404,913</u>

	非 流 動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 灣	\$ 161,443	\$ 3,690
中國大陸	648,491	319,866
其 他	4,368	379
	<u>\$ 814,302</u>	<u>\$ 323,9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 業 收 入	所 佔 比 例(%)	營 業 收 入	所 佔 比 例(%)
甲公司	\$ 540,679	13	\$ 740,024	17
乙公司	416,475	10	344,541	8
丙公司	535,177	13	525,640	12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最高 金額	期末 未結 金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貸與 利率 (註2)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來 往 金額 (註4)	有 短期 融通 資金 必要 之原 因	提 列 備 抵 金額	擔 保 物 價 值	對 個 別 受 貸 金 額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與 總 額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5,031	\$ 84,349 (註3)	\$ 84,349 (註3)	-	(1)	\$ 503,556 (註4)	-	\$ -	\$ -	\$ 503,556 (註4)	\$ 593,832 (註6)	註1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stech(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969	6,969 (註3)	6,969 (註3)	-	(1)	10,485	-	-	-	10,485 (註5)	593,832 (註6)	註1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1,602	142,065	-	0.25%	(2)	-	營運週轉	-	-	593,832 (註7)	593,832 (註6)	註1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stech(Samoa)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3,200	59,960	-	0.25%	(2)	-	營運週轉	-	-	593,832 (註7)	593,832 (註6)	註16
1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12,744 (註8)	12,744 (註9)	註16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8,090	129,150	86,100	3.50%	(2)	-	營運週轉	-	-	600,000 (註10)	600,000 (註11)	註16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950	43,050	-	1.20%	(2)	-	營運週轉	-	-	600,000 (註10)	600,000 (註11)	註16
3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950	43,050	-	1.20%	(2)	-	營運週轉	-	-	600,000 (註10)	600,000 (註11)	註16
3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618	25,830	-	3.50%	(2)	-	營運週轉	-	-	600,000 (註12)	600,000 (註13)	註16
4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1,889	142,065	-	0.25%	(2)	-	營運週轉	-	-	600,000 (註12)	600,000 (註13)	註16
4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809	12,915	-	3.50%	(2)	-	營運週轉	-	-	600,000 (註14)	600,000 (註15)	註1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係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註4：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503,556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593,832仟元(參閱註6)，故以503,556仟元為限額。

註5：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10,485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593,832仟元(參閱註6)，故以10,485仟元為限額。

註6：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593,832仟元(108年12月31日淨值1,484,579仟元×40%)。

註7：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593,832仟元(108年12月31日淨值1,484,579仟元×40%)。

註8：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12,744仟元(108年12月31日淨值31,860仟元×40%)。

註 9：以輝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2,744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1,860 仟元×40%）。

註 10：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1：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2：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3：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4：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5：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9)	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9)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9)	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 742,290 (註3)	\$ 606,982	\$ 481,490	\$ 163,042	\$ -	32.43%	\$ 742,290 (註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2)	742,290 (註3)	8,900	8,725	-	-	0.59%	742,290 (註4)	Y	N	N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3)	643,526 (註5)	67,080	-	-	-	-	818,813 (註6)	N	Y	N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281,487 (註7)	173,520	172,200	12,657	-	30.59%	281,487 (註8)	N	N	Y	

註1：編號闕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額，經計算為 742,290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 × 50%)。

註4：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742,290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 × 50%)。

註5：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 643,526 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子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之限額 742,290 仟元 (以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額，即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 × 50%)，故以 643,526 仟元為限額。

註6：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818,813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637,625 仟元 × 50%)。

註7：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麗清汽車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額，經計算為 742,290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 × 50%)，惟超過麗清汽車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即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562,974 仟元 × 50%)，故以 281,487 仟元為限額。

註8：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281,487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562,974 仟元 × 50%)。

註9：屬上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總行定期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418	-	\$ 6,418	-
	交通銀行總行定期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982	-	27,982	-
	交通銀行總行定期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19	-	7,319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501,357)	(75.2%)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 399,352	87.3%	註 2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103,845)	(15.6%)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35,460	7.8%	註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03,845	4.0%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35,460)	(2.6%)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14,894)	(9.7%)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156,825	10.6%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501,357	19.5%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399,352)	(29.6%)	註 2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樣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 1)	提列帳金	抵額	註
				金額	處	方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7	\$ 108,06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 -		註 2
				<u>\$ 108,060</u>	-		<u>54,521</u> <u>\$ 54,521</u>	<u>-</u> <u>\$ -</u>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端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端柯車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2.44	\$ -			<u>\$ 26,437</u>	<u>\$ -</u>		

註 1：係截至 109 年 3 月 18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76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本期	資去年	金年底	額期股	本數比	持率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桐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新北市	投資 LED 晶粒之銷售	\$ 1,134,888	\$ 1,124,606	36,556,698	3,000,000	100%	100%	\$ 143,804	\$ 144,600 (註 1)	530 (註 2)	子公司(註 4)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Super Continental Ltd.	薩摩亞 模里西斯	投資 投資	316,844	316,844	9,836,038	5,654,141	100%	100%	69,211	69,211		孫公司(註 4)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賽席爾	投資及貿易 投資	169,956	169,956	5,654,141	5,654,141	100%	100%	4,630	4,630		孫公司(註 4)
Super Continental Ltd.	Super Continental Ltd.	香港	投資	577,521	577,521	18,822,953	1,208,650	100%	100%	75,730	75,730		孫公司(註 4)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37,700	37,700	1,208,650	1,208,650	100%	100%	(5,766)	(5,766)		曾孫公司(註 4)
				10,141	10,141	1,800,000	400,000 (註 3)	100%	100%	(51)	(51)		曾孫公司(註 4)
				37,926	37,926	400,000 (註 3)	400,000 (註 3)	100%	100%	(5,761)	(5,761)		曾孫公司(註 4)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143,804 仟元加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796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489 仟元加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41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204,0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自 累 計 出 資 金 額	本期初 出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之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之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有 之股份比例	本期末 投資 金額 (註2)	截至本 期已發 行總額	止 回 購 股 份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 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 裝及銷售	\$ 216,984	(2) (註3)	\$ 216,984	\$ -	\$ -	\$ -	100%	\$ 562,974	\$ -	註10
龍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 (註4)	16,961	-	-	-	100%	24,828	-	註1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 造、組裝及銷售	852,046	(2)及(3) (註5)	584,309 (註7)	-	-	-	100%	1,637,625	-	註10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 (註4)	147,271	-	-	-	100%	218,467	-	註10

註8：「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餘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12,809仟元（其中771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緣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103年6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緣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9：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 易			銷 貨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價	易	條 件	估 總 銷	未 實 現 銷 貨	估 總 應 收	餘	額	備 註
			按一般交易條件	格 收	期 間	貨 之 比 率	利 毛 利 (註 1)	票 據 之 比 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視資金狀況而定			15.6%	\$ 14,060	7.8%	\$ 2,691	\$ 35,460	註 3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視資金狀況而定			75.2%	20,741	87.3%	8,277	399,352	註 3

二、進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 易			進 貨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交 價	易	條 件	估 總 進 貨	未 實 現 進 貨	估 總 應 付 票 據	餘	額	備 註
			按一般交易條件	格 付	期 間	金 之 比 率	利 毛 利 (註 1)	票 據 之 比 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視資金狀況而定			1.7%	\$ 4,433	2.6%	\$ 35	-	註 3
麗清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視資金狀況而定			-	-	-	-	-	註 3

三、資金融通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備 註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55,031	\$ 84,349 (註 2)	\$ 84,349 (註 2)	-	\$ -	註 3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51,602	142,065	-	0.25%	-	註 3

四、背書保證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目 的 備 註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606,982	\$ 481,490	\$ 163,042	融資額度保證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7,080	-	-	融資額度保證

註 1：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 2：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請參閱附表一。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八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主 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3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3~6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6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66		三四
	(十二) 其 他	65~67		三三、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71~7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79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80~83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68, 84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8~70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美 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 LED 晶粒及元件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8,801	9	\$ 764,29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7,153	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44,75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565,513	10	312,025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79,348	1	2,30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二）	1,036,123	19	1,112,504	2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	10,604	-	10,74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十）	326,378	6	224,56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219	-	5,9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81	-	6,458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1,298,166	24	1,190,869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45,992	3	139,53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40,945	1	50,3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46,323	77	3,864,386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34,793	10	455,714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76,045	5	270,012	5
1801	電腦軟體	18,364	-	13,4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134,183	3	122,00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79	-	16,979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	114,506	2	132,868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328	-	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5,943	-	1,8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1,576	3	75,1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9,717	23	1,088,023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06,040	100	\$ 4,952,4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1,141,950	21	\$ 1,230,820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39,734	4	269,44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409	-	76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519,328	28	1,099,394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037	-	1,00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4,364	3	159,92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95	-	2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四）	15,468	-	4,2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5,744	1	44,69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三一）	75,663	2	16,2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8,397	-	7,2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35,409	59	2,834,064	5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334,362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53,972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四）	66,419	1	68,9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33,419	4	230,464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3,810	8	633,766	13
2XXX	負債總計	3,689,219	67	3,467,830	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01,605	15	757,840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3,704	1	-	-
3200	資本公積	690,313	12	492,52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74	2	96,9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600	3	120,9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929	3	213,94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3,803	8	431,817	9
3490	其他權益	(162,604)	(3)	(197,600)	(4)
3XXX	權益總計	1,816,821	33	1,484,579	3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506,040	100	\$ 4,952,4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4,345,852	100	\$ 4,132,88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十一、二三及三十）	<u>3,635,915</u>	<u>84</u>	<u>3,464,13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709,937</u>	<u>16</u>	<u>668,75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58,545	4	121,853	3
6200	管理費用	224,952	5	193,8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432	5	279,96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75,143</u>	<u>2</u>	<u>23,2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4,072</u>	<u>16</u>	<u>618,91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865</u>	<u>-</u>	<u>49,83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5,853	-	14,9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1,358	1	(3,7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47,487)	(1)	(50,6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24</u>	<u>-</u>	<u>(39,3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589	-	10,49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五及二四）	<u>3,274</u>	<u>-</u>	<u>(2,52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15</u>	<u>-</u>	<u>13,02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411)	-	(\$ 98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五及 二四）	82	-	1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329)	-	(7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745	1	(95,874)	(2)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五及二四）	(8,749)	-	19,1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34,996	1	(76,70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4,667	1	(77,48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982	1	(\$ 64,466)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16		\$ 0.18	
9810	稀 釋	\$ 0.16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除	其他權益	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840	\$ -	\$ 327,398	\$ 76,377	\$ 88,067	\$ 368,490	\$ 532,934	(\$ 120,900)	\$ 1,422,27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594	-	(20,594)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833	(32,833)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3,351)	(113,351)	-	(113,351)
C5	現金股利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18,957	-	-	-	-	-	18,957
N1	認列員工股權酬勞成本	-	-	5,167	-	-	-	-	-	5,167
E1	現金增資	75,000	-	141,000	-	-	-	-	-	216,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3,023	13,023	-	13,023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9)	(789)	(76,700)	(77,48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34	12,234	(76,700)	(64,46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7,840	-	492,522	96,971	120,900	213,946	431,817	(197,600)	1,484,579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03	-	(1,30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700	(76,700)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3,765	43,704	197,791	-	-	-	-	-	285,2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2,315	12,315	-	12,31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	(329)	34,996	34,66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86	11,986	34,996	46,98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1,605	\$ 43,704	\$ 690,313	\$ 98,274	\$ 197,600	\$ 147,929	\$ 443,803	(\$ 162,604)	\$ 1,816,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馨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589	\$ 10,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210	150,481
A20200	攤銷費用	4,045	3,9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143	23,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820)	(1,021)
A20900	財務成本	47,487	50,624
A21200	利息收入	(15,853)	(14,9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7	9,241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5,10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4,123)	(4,8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3,488)	197,60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7,040)	11,733
A31150	應收帳款	(615)	281,1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809)	(70,1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8)	(2,3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25)
A31200	存 貨	(107,297)	(129,759)
A31230	預付款項	(6,462)	(19,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	(38)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28)	(730)
A32125	合約負債	2,640	(461)
A32130	應付票據	(1)	-
A32150	應付帳款	419,934	232,9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	1,0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18	(40,3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2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61	(1,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204	706,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75	15,2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920)	(\$ 36,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86)	(25,0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373</u>	<u>661,2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462)	(88,8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888	42,48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99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5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14	4,4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418)	(262,5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	10,2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4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26)	(1,665)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0,453	19,9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7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9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101)	(104,8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4,863)</u>	<u>(393,3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946)	80,32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690)	149,61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300)	(693,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19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2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280)	(38,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13,351)
C04600	現金增資	-	21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17)</u>	<u>(77,1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011</u>	<u>(71,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65,496)	\$ 118,7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4,297</u>	<u>645,5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8,801</u>	<u>\$ 764,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暨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LED 晶粒、LED 元件、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44	\$ 2,4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6,157	761,849
	<u>\$498,801</u>	<u>\$764,29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02%	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237,153	\$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一)	\$ -	\$ 2,998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二)	-	41,759
	<u>\$ -</u>	<u>\$ 44,757</u>

(一)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2.5%。

(二)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於 109 年 1 月至 2 月間到期，保證收益率為 3.35%-3.6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不包括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貼現		
32,828 仟元）	\$ 565,513	\$ 312,025
減：備抵損失	-	-
	<u>\$ 565,513</u>	<u>\$ 312,025</u>
因營業而發生	<u>\$ 565,513</u>	<u>\$ 312,0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41,270	\$ 1,141,010
減：備抵損失	(<u>105,147</u>)	(<u>28,506</u>)
	<u>\$ 1,036,123</u>	<u>\$ 1,112,50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公務預支款	\$ 2,388	\$ 2,052
其 他	<u>4,831</u>	<u>3,875</u>
	<u>\$ 7,219</u>	<u>\$ 5,92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15.27%	46.11%	81.57%	100%	
總帳面金額	\$ 1,567,002	\$ 25,175	\$ 15,904	\$ 26,518	\$ 72,184	\$ 1,706,7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52</u>)	(<u>3,845</u>)	(<u>7,334</u>)	(<u>21,632</u>)	(<u>72,184</u>)	(<u>105,147</u>)
攤銷後成本	<u>\$ 1,566,850</u>	<u>\$ 21,330</u>	<u>\$ 8,570</u>	<u>\$ 4,886</u>	<u>\$ -</u>	<u>\$ 1,601,636</u>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31%	4.44%	6.62%	95.04%	
總帳面金額	\$ 1,268,063	\$ 96,328	\$ 33,276	\$ 31,118	\$ 24,250	\$ 1,453,0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657</u>)	(<u>1,266</u>)	(<u>1,476</u>)	(<u>2,061</u>)	(<u>23,046</u>)	(<u>28,506</u>)
攤銷後成本	<u>\$ 1,267,406</u>	<u>\$ 95,062</u>	<u>\$ 31,800</u>	<u>\$ 29,057</u>	<u>\$ 1,204</u>	<u>\$ 1,424,52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8,506	\$ 6,3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1)、(2)	75,143	23,25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37)	-
外幣換算差額	2,135	(1,081)
年底餘額	<u>\$105,147</u>	<u>\$ 28,506</u>

(1) 相較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增加 253,748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增加 51,889 仟元。

(2) 相較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108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增加 48,545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增加 23,254 仟元。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8,820	\$ 20,141
第 2 年	28,800	28,326
第 3 年	28,800	28,326
第 4 年	27,266	28,326
第 5 年	19,598	26,818
超過 5 年	29,396	48,188
	152,680	180,12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7,570)	(36,510)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租賃給付	125,110	143,615
未保證殘值現值	-	-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125,110</u>	<u>\$143,615</u>

合併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人民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 13 至 14.5 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 6.55%~7.05%。

除最低租賃給付外，融資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合併公司得於承租人能源價格上漲超過特定百分比時收取或有租金。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 73,589	\$ 70,342
製 成 品	794,429	606,736
在 製 品	101,386	121,774
原 物 料	328,762	392,017
	<u>\$1,298,166</u>	<u>\$1,190,869</u>

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0,170 仟元及 86,382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投 資	100%	100%	—
本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司)	LED 晶粒之銷售	100%	100%	—
本公司	Happy Power Corp.	投 資	100%	100%	1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投 資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Ltd. (Super Continental)	投 資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Forever Co., Ltd. (Laster Forever)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Excitement Holding)	投 資	100%	100%	—
Laster Overseas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麗清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Forever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鑫然科技有限公司(鑫然公司)	投 資	100%	100%	—
Excitement Holding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00%	100%	2

備 註：

-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入投資款。

2. Excitement Holding 對 Laster Tech Thailand 持股 100%，惟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 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u>\$ 534,793</u>					<u>\$ 455,714</u>	
自 用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5,700	\$ 164,852	\$ 134,252	\$ 72,393	\$ 13,176	\$ 840,373
增 添	23,861	24,145	30,504	575	24,572	81,761	185,418
處 分	-	(5,151)	(1,375)	-	(2,218)	-	(8,744)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21,319	692	6,438	7,153	-	35,602
重 分 類	-	3,515	-	19,179	(1,603)	(21,091)	-
淨兌換差額	529	7,032	3,364	2,805	2,898	62	16,69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90</u>	<u>\$ 506,560</u>	<u>\$ 198,037</u>	<u>\$ 163,249</u>	<u>\$ 103,195</u>	<u>\$ 73,908</u>	<u>\$1,069,3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9,421	\$ 90,191	\$ 41,798	\$ 43,249	\$ -	\$ 384,659
處 分	-	(3,451)	(923)	-	(2,013)	-	(6,387)
折舊費用	358	52,872	34,598	32,084	27,152	-	147,064
重 分 類	-	2,028	-	-	(2,028)	-	-
淨兌換差額	8	3,444	2,221	1,399	2,138	-	9,21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6</u>	<u>\$ 264,314</u>	<u>\$ 126,087</u>	<u>\$ 75,281</u>	<u>\$ 68,498</u>	<u>\$ -</u>	<u>\$ 534,546</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024</u>	<u>\$ 242,246</u>	<u>\$ 71,950</u>	<u>\$ 87,968</u>	<u>\$ 34,697</u>	<u>\$ 73,908</u>	<u>\$ 534,793</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0,217	\$ 119,046	\$ 66,267	\$ 51,772	\$ 11,204	\$ 548,506
增 添	-	95,863	46,531	3,171	15,052	101,945	262,562
處 分	-	(21,097)	(3,062)	(29,432)	(2,541)	-	(56,13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93,962	8,629	10,438	7,539	-	120,568
轉列其他科目	-	-	-	-	-	(3,368)	(3,368)
重 分 類	-	3,912	-	88,987	3,241	(96,140)	-
淨兌換差額	-	(17,157)	(6,292)	(5,179)	(2,670)	(465)	(31,76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55,700</u>	<u>\$ 164,852</u>	<u>\$ 134,252</u>	<u>\$ 72,393</u>	<u>\$ 13,176</u>	<u>\$ 840,3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3,437	\$ 67,452	\$ 51,209	\$ 36,287	\$ -	\$ 328,385
處 分	-	(11,401)	(1,446)	(21,505)	(2,334)	-	(36,686)
折舊費用	-	54,998	27,603	13,694	10,896	-	107,191
淨兌換差額	-	(7,613)	(3,418)	(1,600)	(1,600)	-	(14,23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9,421</u>	<u>\$ 90,191</u>	<u>\$ 41,798</u>	<u>\$ 43,249</u>	<u>\$ -</u>	<u>\$ 384,659</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246,279</u>	<u>\$ 74,661</u>	<u>\$ 92,454</u>	<u>\$ 29,144</u>	<u>\$ 13,176</u>	<u>\$ 455,71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2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模 具 設 備	2 至 5 年
租 賃 改 良	2 至 5.5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274,691	\$269,137
運輸設備	<u>1,354</u>	<u>875</u>
	<u>\$276,045</u>	<u>\$270,01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9年度 <u>\$ 59,776</u>	108年度 <u>\$148,6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4,345	\$ 42,363
運輸設備	<u>801</u>	<u>927</u>
	<u>\$ 55,146</u>	<u>\$ 43,290</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5,744</u>	<u>\$ 44,699</u>
非流動	<u>\$233,419</u>	<u>\$230,464</u>
建築物	1.95%~6.25%	1.95%~6.25%
運輸設備	1.95%	1.9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66</u>	<u>\$ 1,73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8,975)</u>	<u>(\$ 47,20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42,556	\$ 28,193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62,574	71,404
其 他	40,862	39,933
	<u>\$145,992</u>	<u>\$139,530</u>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 -	\$ 51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160,288	\$ 74,107
其 他	1,288	1,018
	<u>\$161,576</u>	<u>\$ 75,12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新台幣）	<u>\$ 382,706</u>	<u>\$ 401,323</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新台幣）	485,270	626,465
銀行借款（人民幣）	119,621	142,472
銀行借款（美元）	126,551	33,285
銀行借款（歐元）	27,802	27,275
	<u>759,244</u>	<u>829,497</u>
	<u>\$ 1,141,950</u>	<u>\$ 1,230,82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4.34% 及 1.06%~4.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新台幣）	\$ 240,000	\$ 2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46)	(556)
	<u>\$ 239,754</u>	<u>\$ 269,44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 率	擔保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32)	\$ 59,968	0.7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	49,985	0.40%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5)	29,965	1.51%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5)	49,905	1.15%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9)	49,931	1.81%	—	-
	<u>\$ 240,000</u>	<u>(\$ 246)</u>	<u>\$ 239,754</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 率	擔保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71)	\$ 79,929	0.7%-0.75%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5)	59,925	0.65%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9)	29,921	1.6%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32)	49,868	1.15%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99)	49,801	1.61%	—	-
	<u>\$ 270,000</u>	<u>(\$ 556)</u>	<u>\$ 269,444</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新台幣)	\$ -	\$ 10,000
銀行借款(2) (新台幣)	20,350	-
小 計	<u>20,350</u>	<u>10,00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3) (新台幣)	37,699	-
銀行借款(4) (新台幣)	38,430	-
銀行借款(5) (新台幣)	14,28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6) (新台幣)	\$ 7,540	\$ -
銀行借款(7) (新台幣)	42,900	-
銀行借款(8) (新台幣)	2,000	-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9) (新台幣)	6,000	-
銀行借款(10) (新台幣)	5,000	-
小 計	<u>153,849</u>	<u>-</u>
	174,199	1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227</u>)	(<u>10,000</u>)
	<u>\$153,972</u>	<u>\$ -</u>

1.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7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09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95%。
2.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7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85%。
3.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6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14 年 5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95%。
4. 該銀行借款自 111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5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55%。
5. 該銀行借款自 111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8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55%。
6. 該銀行借款自 111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8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65%。
7.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7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89%。
8.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7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16%。
9.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7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66%。

10.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7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37%。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6,233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5,436	334,362
	55,436	340,59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5,436)	(6,233)
	<u>\$ -</u>	<u>\$ 334,362</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2.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80.2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8 日贖回全部本債券。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696,4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0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41,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00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99 仟元）	655,429
以有效利率 2.19% 計算之利息	29,403
贖回公司債	(<u>678,599</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233
以有效利率 2.19% 計算之利息	67
贖回公司債	(<u>6,3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3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8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33.52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債券票面金額 293,200 仟元之債權人業已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500 仟元）	\$ 346,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91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8 仟元）	(18,9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309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662 仟元）	328,243
以有效利率 2.14% 計算之利息	<u>6,119</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362
以有效利率 2.19% 計算之利息	6,57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85,502)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5,436</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u>
應付帳款	<u>\$ 1,519,328</u>	<u>\$ 1,099,394</u>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依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2,695	\$110,727
應付休假給付	11,553	10,236
應付員工酬勞	-	616
應付稅捐	1,757	929
應付設備款	4,295	-
其 他	<u>24,064</u>	<u>37,419</u>
	<u>\$164,364</u>	<u>\$159,927</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5,564	\$ 3,703
暫收 款	656	2,139
退款負債	<u>12,177</u>	<u>1,394</u>
	<u>\$ 18,397</u>	<u>\$ 7,23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95	\$ 8,0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23)	(8,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28)	(\$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6,782	(\$ 7,049)	(\$ 2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5	(88)	(3)
認列於損益	85	(88)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6)	(21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09	\$ -	\$ 3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3	-	8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2	(216)	986
雇主提撥	-	(727)	(72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069	(8,080)	(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1	(81)	-
認列於損益	81	(81)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4)	(2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2	-	3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3	-	3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5	(234)	411
雇主提撥	-	(728)	(7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795	(\$ 9,123)	(\$ 32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6)	(\$ 309)
減少 0.25%	\$ 322	\$ 3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1,410	\$ 1,373
減少 1.00%	(\$ 1,210)	(\$ 1,1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年	15.6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數（仟股）	80,161	75,784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	\$ 801,605	\$ 757,84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之普通股股數（仟股）	4,370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之普通股股本	\$ 43,704	\$ -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57,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3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於 109 年度將本債券票面金額 146,7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4,37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01,605 仟元。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於 109 年度將本債券票面金額 146,500 仟元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普通股 4,37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普通股股本 43,704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30,658	\$ 430,658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3,671	-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327	32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9	99
其 他	41,821	41,44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u>3,077</u>	<u>19,333</u>
	<u>\$ 690,313</u>	<u>\$ 492,5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03</u>	<u>\$ 20,594</u>
特別盈餘公積	<u>\$ 76,700</u>	<u>\$ 32,834</u>
現金股利	<u>\$ -</u>	<u>\$113,35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1.66（註 1）

註 1：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現金股利為 1.66 元，嗣後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因是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現金股利 1.496 元。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99</u>
現金股利	<u>\$ 14,75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16（註 2）

註 2：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辦理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將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

有關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20,900	\$ 88,0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76,700	32,833
年底餘額	<u>\$ 197,600</u>	<u>\$ 120,900</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97,600)	(\$ 120,90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96	(76,7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996	(76,700)
年底餘額	<u>(\$ 162,604)</u>	<u>(\$ 197,600)</u>

二二、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4,345,852</u>	<u>\$4,132,884</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565,513</u>	<u>\$ 312,025</u>	<u>\$ 509,630</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u>\$ 79,348</u>	<u>\$ 2,308</u>	<u>\$ 14,041</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036,123</u>	<u>\$ 1,112,504</u>	<u>\$ 1,416,164</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u>\$ 326,378</u>	<u>\$ 224,569</u>	<u>\$ 154,43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409</u>	<u>\$ 769</u>	<u>\$ 1,26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68 仟元及 1,260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商品之類型	LED 車用照明	LED 晶粒	LED 元件	LED 照明燈具	其他	總計
商品銷貨收入	<u>\$ 4,211,615</u>	<u>\$ 92,007</u>	<u>\$ 9,135</u>	<u>\$ 26,911</u>	<u>\$ 6,184</u>	<u>\$ 4,345,852</u>

108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商品之類型	LED 車用照明	LED 晶粒	LED 元件	LED 照明燈具	其他	總計
商品銷貨收入	<u>\$ 3,934,718</u>	<u>\$ 149,883</u>	<u>\$ 3,110</u>	<u>\$ 25,226</u>	<u>\$ 19,947</u>	<u>\$ 4,132,884</u>

二三、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u>\$ 1,546</u>	<u>\$ 1,13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613</u>	<u>1,629</u>
應收融資租賃款	<u>10,692</u>	<u>12,222</u>
其他	<u>2</u>	<u>-</u>
	<u>\$ 15,853</u>	<u>\$ 14,9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0	\$ 1,02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323	(13,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7)	(9,241)
政府補助收入	13,900	14,597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15,101)
其他	17,672	18,079
	<u>\$ 41,358</u>	<u>(\$ 3,707)</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894	\$ 27,134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2,473	1,650
應收票據融資利息	1,848	90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643	13,4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9,629	7,478
	<u>\$ 47,487</u>	<u>\$ 50,62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37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55% - 1.63%	-

(四) 減損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應收帳款	<u>\$ 75,143</u>	<u>\$ 23,254</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70,170</u>	<u>\$ 86,382</u>

(五) 折舊與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4,241	\$111,061
營業費用	57,969	39,420
	<u>\$202,210</u>	<u>\$150,4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3	\$ 359
營業費用	<u>3,752</u>	<u>3,582</u>
	<u>\$ 4,045</u>	<u>\$ 3,94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501	\$ 32,40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u>	<u>(3)</u>
	5,501	32,40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5,167
其他員工福利	<u>717,959</u>	<u>727,5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23,460</u>	<u>\$765,1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39,865	\$504,396
營業費用	<u>283,595</u>	<u>260,760</u>
	<u>\$723,460</u>	<u>\$765,15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及 109 年 3 月 1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5%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	\$ 616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7,549	\$106,92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7,226)	(119,991)
淨利益 (損失)	<u>\$ 10,323</u>	<u>(\$ 13,062)</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630	\$ 9,8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54</u>	<u>2,504</u>
	<u>26,884</u>	<u>14,25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610)	(16,7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3,274</u>	<u>(\$ 2,5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5,589</u>	<u>\$ 10,4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112	\$ 8,8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759	9,64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6,449	28,920
免稅所得	(14,963)	(16,7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8,005	\$ 15,402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 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6,449)	(28,920)
使用之投資抵減	(17,893)	(24,0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54</u>	<u>2,5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3,274</u>	<u>(\$ 2,527)</u>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合併公司依台財稅字 10904550440 號令將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虧損換算 109 年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之減除項目，於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再按全年度實際盈餘金額衡量實際應繳納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據以調整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 部分	\$ -	(\$ 38)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u>\$ -</u>	<u>(\$ 38)</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749	(\$ 19,174)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u>82</u>)	(<u>197</u>)
	<u>8,667</u>	<u>(19,3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u>\$ 8,667</u>	<u>(\$ 19,371)</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1	\$ 6,45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468	\$ 4,247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6,551	\$ 4,011	\$ -	\$ -	\$ -	\$ 40,5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3,647	-	(8,749)	-	-	34,898
其 他	<u>11,625</u>	<u>(943)</u>	<u>-</u>	<u>-</u>	<u>(242)</u>	<u>10,440</u>
	91,823	3,068	(8,749)	-	(242)	85,900
虧損扣抵	<u>30,180</u>	<u>18,103</u>	<u>-</u>	<u>-</u>	<u>-</u>	<u>48,283</u>
	<u>\$122,003</u>	<u>\$ 21,171</u>	<u>(\$ 8,749)</u>	<u>\$ -</u>	<u>(\$ 242)</u>	<u>\$134,1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965	\$ -	\$ -	\$ -	\$ -	\$ 55,965
融資租賃	11,249	(1,922)	-	-	-	9,327
其 他	<u>1,726</u>	<u>(517)</u>	<u>(82)</u>	<u>-</u>	<u>-</u>	<u>1,127</u>
	<u>\$ 68,940</u>	<u>(\$ 2,439)</u>	<u>(\$ 82)</u>	<u>\$ -</u>	<u>\$ -</u>	<u>\$ 66,419</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977	\$ 3,574	\$ -	\$ -	\$ -	\$ 36,5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473	-	19,174	-	-	43,647
其 他	<u>6,339</u>	<u>4,389</u>	<u>197</u>	<u>38</u>	<u>662</u>	<u>11,625</u>
	63,789	7,963	19,371	38	662	91,823
虧損扣抵	<u>24,230</u>	<u>5,950</u>	<u>-</u>	<u>-</u>	<u>-</u>	<u>30,180</u>
	<u>\$ 88,019</u>	<u>\$ 13,913</u>	<u>\$ 19,371</u>	<u>\$ 38</u>	<u>\$ 662</u>	<u>\$122,0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965	\$ -	\$ -	\$ -	\$ -	\$ 55,965
融資租賃	15,612	(4,363)	-	-	-	11,249
其 他	<u>234</u>	<u>1,492</u>	<u>-</u>	<u>-</u>	<u>-</u>	<u>1,726</u>
	<u>\$ 71,811</u>	<u>(\$ 2,871)</u>	<u>\$ -</u>	<u>\$ -</u>	<u>\$ -</u>	<u>\$ 68,940</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14,193	\$ 14,500
111 年度到期	8,400	8,876
112 年度到期	10,945	11,144
113 年度到期	18,008	18,320
114 年度到期	59,103	51,013
116 年度到期	3,065	26,361
117 年度到期	31,265	27,059
118 年度到期	16,441	18,197
119 年度到期	52,833	-
	<u>\$214,253</u>	<u>\$175,470</u>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4,193	110
8,400	111
10,945	112
18,008	113
59,180	114
37,574	116
82,440	117
86,908	118
138,070	119
<u>\$455,718</u>	

(八)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422,509 仟元及 1,290,262 仟元。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6</u>	<u>\$ 0.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6</u>	<u>\$ 0.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315	\$ 13,0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315</u>	<u>\$ 13,02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6,723	74,0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u>	<u>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731</u>	<u>74,1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流通在外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均具反稀釋作用，故均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給與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為 750 仟股，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2月
給與日股價（元）	35.85 元
行使價格（元）	29 元
預期波動率	39.95%
存續期間	0.07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39%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167 仟元。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調整			其	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230,820	(\$ 87,946)	\$ -	(\$ 924)			\$ -		\$1,141,950
應付短期票券	269,444	(29,690)	-	-			-		239,754
長期借款	10,000	164,199	-	-			-		174,199
應付公司債	340,595	(6,300)	-	-			(278,859)		55,436
租賃負債（附註三）	275,163	(47,280)	59,776	2,405			(901)		289,163
	<u>\$2,126,022</u>	<u>(\$ 7,017)</u>	<u>\$ 59,776</u>	<u>\$ 1,481</u>			<u>(\$ 279,760)</u>		<u>\$1,900,502</u>

108 年度

	108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8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	租賃	匯率變動調整		其	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155,356	\$ 80,326	\$ -	-	(\$ 4,862)		\$ -	-	\$1,230,820
應付短期票券	119,829	149,615	-	-	-		-	-	269,444
長期借款	38,000	(28,000)	-	-	-		-	-	10,000
應付公司債	677,491	(343,700)	-	-	-		6,804	-	340,595
租賃負債（附註三）	176,952	(38,000)	148,620	-	(12,409)		-	-	275,163
	<u>\$2,167,628</u>	<u>(\$ 179,795)</u>	<u>\$ 148,620</u>	-	<u>(\$ 17,271)</u>		<u>\$ 6,804</u>	-	<u>\$2,126,02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5,436	\$ -	\$ 55,340	\$ -	\$ 55,34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340,595	\$ -	\$343,300	\$ -	\$343,30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237,153	\$ -	\$ 237,153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及年底市場可觀察資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值衡量	\$ 237,15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2,574,249	2,535,5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133,749	2,954,3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1,254 (註 1)	(\$ 42)(註 1)	(\$ 971)(註 2)	(\$ 2,575)(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減少，暨以美元計價之進貨增加，使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5,110	\$ 146,830
－金融負債	1,616,303	1,926,0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73	43,402
－金融負債	284,199	2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823 仟元及 1,56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2% 及 5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717,636 仟元及 990,27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個月~1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8,711	\$ 732,009	\$ 35,161	\$ 4,484	\$ -	\$ -
租賃負債	5,364	10,638	15,897	31,726	54,785	200,103
浮動利率工具	244	110,389	2,703	18,524	49,598	106,386
固定利率工具	420,719	267,679	442,023	203,832	-	-
	<u>\$ 1,175,083</u>	<u>\$ 1,120,715</u>	<u>\$ 495,784</u>	<u>\$ 258,566</u>	<u>\$ 104,383</u>	<u>\$ 306,48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租賃負債	<u>\$ 63,625</u>	<u>\$ 161,335</u>	<u>\$ 93,55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個月~1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2,237	\$ 367,212	\$ 250,409	\$ 114,446	\$ 36,095	\$ -
租賃負債	3,504	7,008	14,401	28,791	52,738	200,532
浮動利率工具	8,283	180,407	12,010	-	-	-
固定利率工具	415,762	331,589	397,076	179,242	350,000	-
	<u>\$ 759,786</u>	<u>\$ 701,162</u>	<u>\$ 563,871</u>	<u>\$ 322,479</u>	<u>\$ 438,833</u>	<u>\$ 200,53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租賃負債	<u>\$ 53,704</u>	<u>\$ 176,570</u>	<u>\$ 76,7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貼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貼 現 金 額	轉 列 至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寧波銀行上海分行 營業部	<u>\$ 32,828</u>	<u>\$ -</u>	<u>\$ -</u>	<u>\$ 32,828</u>	3.30%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

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287,446 仟元及 248,974 仟元，該等票據將分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5 個月及 1~6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常州 大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註1：對該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註2：大茂偉瑞柯公司之子公司。

註3：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548,605</u>	<u>\$ 410,688</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768</u>	<u>\$ 1,303</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54,881	\$ 826
	重慶大茂公司	24,467	1,4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89,521	69,226
	重慶大茂公司	236,857	155,3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25
		<u>\$ 405,726</u>	<u>\$ 226,902</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1,037	\$ 1,0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常州大茂公司	295	290
		<u>\$ 1,332</u>	<u>\$ 1,29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233	\$ 21,99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13,341</u>	<u>\$ 22,0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及備償現金（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		
動）	\$ 46,888	\$ 52,179
應收票據	<u>63,701</u>	<u>-</u>
	<u>\$110,589</u>	<u>\$ 52,17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約為 79,000 仟元。

三三、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影響，致 109 年 1 月至 3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惟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調整營運策略

1. 依客戶需求調整最適之生產排程，並依客戶需求持續交貨。
2. 降低備料及存貨水準，更加謹慎評估原料採購政策。
3. 管控費用支出，暫緩非即時且可延後之支出。

（二）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紓困補助 5,173 仟元。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3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9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

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募集完成，且以 110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決議本公司將增加投資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預計投資額度在泰銖 60,000 仟元以內，且視情況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進行投資；並決議本公司將在泰國投資設立新子公司，預計投資額度在泰銖 1,000 仟元以內。

截至 110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將本債券本金金額 28,4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84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普通股股本 8,496 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054	28.48	(美元：新台幣)	\$	201,067		
美元		5,020	6.52	(美元：人民幣)		143,179		
人民幣		40,215	4.38	(人民幣：新台幣)		176,020		
歐元		1,959	35.02	(歐元：新台幣)		68,595		
歐元		1,561	8.00	(歐元：人民幣)		54,681		
泰銖		569	0.96	(泰銖：新台幣)		544		
						<u>\$ 644,086</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686	28.48	(美元：新台幣)	\$	190,476		
美元		9,774	6.52	(美元：人民幣)		279,157		
人民幣		18,022	4.38	(人民幣：新台幣)		78,879		
歐元		1,624	35.02	(歐元：新台幣)		56,852		
歐元		1,338	8.00	(歐元：人民幣)		46,866		
泰銖		643	0.96	(泰銖：新台幣)		603		
						<u>\$ 652,83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517	29.98 (美元：新台幣)	\$	285,317
美 元		4,540	6.98 (美元：人民幣)		136,337
人 民 幣		72,659	4.31 (人民幣：新台幣)		312,886
歐 元		2,584	33.60 (歐元：新台幣)		86,798
歐 元		2,880	7.82 (歐元：人民幣)		96,885
泰 銖		531	1.02 (泰銖：新台幣)		536
					<u>\$ 918,759</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97	29.98 (美元：新台幣)	\$	113,823
美 元		10,108	6.98 (美元：人民幣)		303,582
人 民 幣		12,869	4.31 (人民幣：新台幣)		55,407
歐 元		1,894	33.60 (歐元：新台幣)		63,629
歐 元		2,257	7.82 (歐元：人民幣)		75,944
泰 銖		2,312	1.01 (泰銖：新台幣)		2,325
					<u>\$ 614,71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9年度	淨 兌 換	108年度	淨 兌 換
功 能 性 貨 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損) 益
新 台 幣	1.00 (新台幣：新台幣)	(\$ 1,972)	1.00 (新台幣：新台幣)	(\$ 11,662)
人 民 幣	4.28 (人民幣：新台幣)	12,026	4.47 (人民幣：新台幣)	(2,564)
泰 銖	0.95 (泰銖：新台幣)	269	1.01 (泰銖：新台幣)	1,164
		<u>\$ 10,323</u>		<u>(\$ 13,062)</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麗清部門—本公司。
2. 東莞麗清部門—東莞麗清公司。
3. 上海麗清部門—上海麗清公司。
4. 其他部門—除前述外之其餘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麗清部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057	\$ 629,877	\$3,607,843	\$ 70,075	\$ -	\$4,345,852
部門間收入	<u>558,815</u>	<u>24,502</u>	<u>42,070</u>	<u>539</u>	<u>(625,926)</u>	-
部門收入	<u>\$ 596,872</u>	<u>\$ 654,379</u>	<u>\$3,649,913</u>	<u>\$ 70,614</u>	<u>(\$ 625,926)</u>	<u>\$4,345,852</u>
利息收入	\$ 684	\$ 7,548	\$ 613	\$ 10,810	(\$ 3,802)	\$ 15,853
財務成本	<u>\$ 29,529</u>	<u>\$ 2,676</u>	<u>\$ 18,297</u>	<u>\$ 787</u>	<u>(\$ 3,802)</u>	<u>\$ 47,487</u>
折舊費用	<u>\$ 19,228</u>	<u>\$ 16,177</u>	<u>\$ 163,715</u>	<u>\$ 3,090</u>	<u>\$ -</u>	<u>\$ 202,210</u>
攤銷費用	<u>\$ 1,473</u>	<u>\$ 159</u>	<u>\$ 2,372</u>	<u>\$ 41</u>	<u>\$ -</u>	<u>\$ 4,045</u>
部門利益 (損失)	<u>(\$ 132,796)</u>	<u>\$ 113,542</u>	<u>\$ 115,659</u>	<u>(\$ 84,040)</u>	<u>\$ 2,423</u>	<u>\$ 15,589</u>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u>\$ 15,589</u>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745	\$ 676,905	\$3,320,608	\$ 81,626	\$ -	\$4,132,884
部門間收入	<u>615,687</u>	<u>19,696</u>	<u>58,548</u>	<u>1,273</u>	<u>(695,204)</u>	-
部門收入	<u>\$ 666,432</u>	<u>\$ 696,601</u>	<u>\$3,379,156</u>	<u>\$ 82,839</u>	<u>(\$ 695,204)</u>	<u>\$4,132,884</u>
利息收入	\$ 832	\$ 5,707	\$ 815	\$ 12,729	(\$ 5,093)	\$ 14,990
財務成本	<u>\$ 35,885</u>	<u>\$ 1,405</u>	<u>\$ 18,162</u>	<u>\$ 265</u>	<u>(\$ 5,093)</u>	<u>\$ 50,624</u>
折舊費用	<u>\$ 5,692</u>	<u>\$ 12,589</u>	<u>\$ 130,689</u>	<u>\$ 1,511</u>	<u>\$ -</u>	<u>\$ 150,481</u>
攤銷費用	<u>\$ 1,677</u>	<u>\$ 166</u>	<u>\$ 2,039</u>	<u>\$ 59</u>	<u>\$ -</u>	<u>\$ 3,941</u>
部門利益 (損失)	<u>(\$ 133,430)</u>	<u>\$ 78,140</u>	<u>\$ 64,701</u>	<u>\$ 245</u>	<u>\$ 840</u>	<u>\$ 10,496</u>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u>\$ 10,496</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產 品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LED 車用照明	\$ 4,211,615	\$ 3,934,718
LED 晶粒	92,007	149,883
LED 元件	9,135	3,110
LED 照明燈具	26,911	25,226
其 他	<u>6,184</u>	<u>19,947</u>
	<u>\$ 4,345,852</u>	<u>\$ 4,132,88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台 灣	\$ 32,662	\$ 23,897
中國大陸	4,021,505	3,788,991
其 他	<u>291,685</u>	<u>319,996</u>
	<u>\$ 4,345,852</u>	<u>\$ 4,132,884</u>

	非 流 動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 灣	\$ 334,675	\$ 161,443
中國大陸	651,022	648,491
其 他	5,081	4,368
	<u>\$ 990,778</u>	<u>\$ 814,30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 業 收 入	所 佔 比 例 (%)	營 業 收 入	所 佔 比 例 (%)
甲 公 司	\$ 553,691	13	\$ 540,679	13
乙 公 司	455,784	10	416,475	10
丙 公 司	663,366	15	535,177	13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註4及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名 稱	擔 保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備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3,460	\$ - (註3)	\$ - (註3)	-	(1)	\$ 491,393	-	\$ -	\$ -	\$ 491,393 (註4)	\$ 726,728 (註6)	註1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854	11,655 (註3)	11,655 (註3)	-	(1)	20,410	-	-	-	20,410 (註5)	726,728 (註6)	註1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4,507	144,441 (註7)	- (註7)	0.25%	(2)	-	營運週轉	-	-	726,728 (註8)	726,728 (註6)	註1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450	56,960	-	2.90%	(2)	-	營運週轉	-	-	726,728 (註8)	726,728 (註6)	註15
1	麗清電子科技(東 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0,820	87,540	87,540	3.50%	(2)	-	營運週轉	-	-	338,850 (註9)	338,850 (註10)	註15
1	麗清電子科技(東 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790	43,770	43,770	1.20%	(2)	-	營運週轉	-	-	338,850 (註9)	338,850 (註10)	註15
2	麗清光電(深圳)有 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944	-	-	3.50%	(2)	-	營運週轉	-	-	112,125 (註11)	112,125 (註12)	註15
2	麗清光電(深圳)有 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790	43,770	-	1.20%	(2)	-	營運週轉	-	-	112,125 (註11)	112,125 (註12)	註15
3	麗三(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972	-	-	3.50%	(2)	-	營運週轉	-	-	12,578 (註13)	12,578 (註14)	註1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係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註4：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491,393 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 726,728 仟元（參閱註6），故以 491,393 仟元為限額。

註5：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20,410 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 726,728 仟元（參閱註6），故以 20,410 仟元為限額。

註6：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726,728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16,821 仟元×40%）。

註7：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資金轉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

註8：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726,728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16,821 仟元×40%）。

- 註 9：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338,850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77,700 仟元×50%）。
- 註 10：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338,850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77,700 仟元×50%）。
- 註 11：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112,125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24,250 仟元×50%）。
- 註 12：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12,125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24,250 仟元×50%）。
- 註 13：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12,578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155 仟元×50%）。
- 註 14：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2,578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155 仟元×50%）。
- 註 1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 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 908,411 (註 3)	\$ 484,167	\$ -	\$ -	-	\$ 908,411 (註 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2)	908,411 (註 3)	65,685	65,655	-	3.61%	908,411 (註 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2)	908,411 (註 3)	8,234	-	-	-	908,411 (註 4)	Y	N	N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338,850 (註 5)	262,740	262,620	119,622	38.75%	338,850 (註 6)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額，經計算為 908,411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16,821 仟元×50%）。

註 4：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908,411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16,821 仟元×50%）。

註 5：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額，經計算為 338,850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77,700 仟元×50%）。

註 6：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338,850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77,700 仟元×50%）。

註 7：屬上市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26992057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4,831	-	\$ 4,831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26992061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0,963	-	10,963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26992063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39,426	-	39,426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26992053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79,196	-	79,196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26992054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40,887	-	40,887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26992055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2,408	-	22,408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26992062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39,442	-	39,442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 491,393)	(82.3%)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 1	\$ 317,820	89.4%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491,393	16.9%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1	(317,820)	(21.6%)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對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銷 貨	(383,148)	(10.5%)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261,324	14.1%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對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銷 貨	(165,042)	(4.5%)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144,231	7.8%	—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註1)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u>\$ 317,820</u>	1.37	<u>\$ 12,687</u>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u>\$ 66,751</u>	<u>\$ -</u>	註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對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 261,324</u>	1.83	<u>\$ 40,913</u>	加強催收	<u>\$ 98,335</u>	<u>\$ -</u>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對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 144,231</u>	1.54	<u>\$ 19,745</u>	加強催收	<u>\$ 129,795</u>	<u>\$ -</u>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 3,264	0.79	\$ 2,37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 -	註2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參閱附表一) <u>131,310</u>		-	-	-	-	註2
			<u>\$ 134,574</u>		<u>\$ 2,370</u>		<u>\$ -</u>	<u>\$ -</u>	

註1：係截至110年3月23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7,820	視資金狀況而定	5.8%
		上海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491,393	按一般條件辦理	11.3%
		上海麗清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4	視資金狀況而定	-
		上海麗清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8	視資金狀況而定	-
		上海麗清公司	(1)	進 貨	1,2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翔澤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787	視資金狀況而定	0.5%
		翔澤公司	(1)	其他費用	2,06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93	視資金狀況而定	0.3%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05	視資金狀況而定	0.3%
		東莞麗清公司	(1)	進 貨	20,34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5%
		東莞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47,01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1%
		上海麗三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	視資金狀況而定	-
		Laster Forever	(1)	利息收入	499	以年利率 0.25%~2.90%計息	-
		Laster Tech Thailan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80	視資金狀況而定	0.3%
		Laster Tech Thailan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1,655	視資金狀況而定	0.2%
		Laster Tech Thailan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3	視資金狀況而定	-
		Laster Tech Thailand	(1)	銷貨收入	20,4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5%
1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3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2	Laster Forever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49	視資金狀況而定	0.6%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 貨	39,60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9%
3	東莞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4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4	視資金狀況而定	-
		上海麗清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31,3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2.4%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 貨	1,18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上海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3,9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上海麗清公司	(3)	利息收入	3,303	以年利率 1.20%~3.50%計息	0.1%
		深圳麗清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	視資金狀況而定	-
		深圳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1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 資	\$ 1,151,542	\$ 1,134,888	37,136,698	100%	\$ 2,672,808	\$ 130,027	\$ 132,248	子 公 司(註5)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LED 晶粒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1,633	214	(註1) 391 (註2)	子 公 司(註5)	
	Happy Power Corp.	賽 席 爾	投 資	- (註3)	- (註3)	- (註3)	100%	- (註3)	- (註3)	- (註3)	子 公 司(註5)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 資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677,702	103,025		孫 公 司(註5)	
	Super Continental Ltd.	模里西斯	投 資	169,956	169,956	5,654,141	100%	245,868	1,963		孫 公 司(註5)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594,175	577,521	19,402,953	100%	1,748,726	33,055		孫 公 司(註5)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賽 席 爾	投 資	37,700	37,700	1,208,650	100%	2,779	(8,039)		孫 公 司(註5)	
Super Continental Ltd.	鑫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 港	投 資	10,141	10,141	1,800,000	100%	843	(34)		曾孫公司(註5)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37,926	37,926	400,000 (註4)	100% (註4)	2,715	(8,039)		曾孫公司(註5)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130,002 仟元加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2,246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214 仟元加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177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匯入投資款。

註 4：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204,0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 (註 3)	\$ 216,984	\$ -	\$ -	\$ 216,984	\$ 103,025	100%	\$ 105,270 (註 6)	\$ 677,700	\$ -	註 10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 (註 4)	16,961	-	-	16,961	(86)	100%	(86) (註 6)	25,155	-	註 1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852,046	(2)及(3) (註 5)	584,309 (註 7)	-	-	584,309 (註 7)	109,197	100%	109,197 (註 6)	1,776,633	-	註 10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 (註 4)	147,271	-	-	147,271	2,084	100%	2,084 (註 6)	224,250	-	註 1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963,699 (註 8)	\$978,334 (註 8)	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 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 項。

註 7：係包括本期期初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之累積投資金額 569,674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但不包括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 267,737 仟元。

註 8：「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盡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9：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 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銷 貨		未實現銷貨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價 格	收 款 期 間	金 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毛利	毛利(註1)	餘 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47,012	7.9%	\$ 7,785	\$ 3,799	\$ 15,193	4.3%	註4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491,393	82.3%	25,873	2,549	317,820	89.4%	註4

二、進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進 貨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金 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餘 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20,341	3.7%	\$ 17,305	8.3%	註4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1,286	0.2%	1,238	0.6%	註4

三、財產交易—取得設備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 易 條 件	取 得 價 款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 7,225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1,117	—

四、資金融通

交 易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03,460	\$ -	\$ -	-	\$ -	註4
			(註2)	(註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4,507	144,441	-	0.25%	-	註4
			(註3)	(註3)			

五、背書保證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目 的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84,167	\$ -	\$ -	融資額度保證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65,685	65,655	-	融資額度保證 —

註1：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2：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請參閱附表一。

註3：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資金轉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表一。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22,604	5.83%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7,806	5.5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九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4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54~6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6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63~65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53, 6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9,159 仟元及 299,51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3% 及 6.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337 仟元及 28,609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 0.8%；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82)仟元、417 仟

元、(10,700)仟元及(4,83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9%)、0.5%、(52.1%)及 7.2%。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99,366	9	\$	498,801	9	\$	487,72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76,514	6		237,153	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	-		-	-		185,702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二二及三一)		329,175	6		565,513	10		483,054	1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三十)		10,990	-		79,348	1		31,424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二)		1,142,283	20		1,036,123	19		955,488	19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十)		10,388	-		10,604	-		10,48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三十)		240,107	4		326,378	6		331,22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3,034	-		7,219	-		7,9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16	-		81	-		29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807,798	31		1,298,166	24		1,008,703	2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194,133	3		145,992	3		132,56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一)		38,808	1		40,945	1		45,0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75,512	80		4,246,323	77		3,679,395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583,806	10		534,793	10		531,32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234,334	4		276,045	5		286,728	6
1801	電腦軟體		19,932	-		18,364	-		16,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599	2		134,183	3		167,378	4
1920	存出保證金		9,923	-		13,979	-		13,039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十)		96,522	2		114,506	2		116,827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29	-		328	-		1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一)		2,090	-		5,943	-		1,8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13,428	2		161,576	3		137,74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3,963	20		1,259,717	23		1,271,143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79,475	100	\$	5,506,040	100	\$	4,950,5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	966,062	17	\$	1,141,950	21	\$	1,179,219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259,612	4		239,754	4		239,737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5,214	-		3,409	-		3,62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	-		-	-		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422,207	24		1,519,328	28		1,066,422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863	-		1,037	-		1,18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七)		208,745	4		164,364	3		156,38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290	-		295	-		2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1	-		15,468	-		6,6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51,163	1		55,744	1		54,47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十七及三一)		51,624	1		75,663	2		348,173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3,592	-		18,397	-		20,2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79,793	51		3,235,409	59		3,076,337	6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184,037	3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136,444	2		153,972	3		145,78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270	1		66,419	1		66,59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197,354	4		233,419	4		244,425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2,105	10		453,810	8		456,811	9
2XXX	負債總計		3,561,898	61		3,689,219	67		3,533,148	7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65,043	16		801,605	15		757,840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72	-		43,704	1		-	-
3200	資本公積		1,065,294	18		690,313	12		492,52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473	1		98,274	2		98,2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604	3		197,600	3		197,60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164	4		147,929	3		85,99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6,241	8		443,803	8		381,865	8
3490	其他權益	(	199,273)	(3)	(	162,604)	(3)	(	214,837)	(4)
3XXX	權益總計		2,317,577	39		1,816,821	33		1,417,390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79,475	100	\$	5,506,040	100	\$	4,950,5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鑾辰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1,316,495	100	\$ 1,253,942	100	\$ 4,035,635	100	\$ 2,965,68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u>1,116,232</u>	<u>85</u>	<u>1,033,194</u>	<u>82</u>	<u>3,394,892</u>	<u>84</u>	<u>2,556,411</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00,263</u>	<u>15</u>	<u>220,748</u>	<u>18</u>	<u>640,743</u>	<u>16</u>	<u>409,26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2,337	5	47,997	4	178,014	4	118,285	4
6200	管理費用	56,520	4	55,804	4	171,107	4	162,8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18	5	56,927	5	220,336	6	169,23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1,805</u>	<u>-</u>	<u>13,720</u>	<u>1</u>	<u>17,521</u>	<u>1</u>	<u>41,40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380</u>	<u>14</u>	<u>174,448</u>	<u>14</u>	<u>586,978</u>	<u>15</u>	<u>491,79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883</u>	<u>1</u>	<u>46,300</u>	<u>4</u>	<u>53,765</u>	<u>1</u>	<u>(82,52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513	-	4,063	-	8,085	-	12,3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66	1	16,642	1	33,702	1	26,596	1
7050	財務成本	<u>(8,416)</u>	<u>(1)</u>	<u>(13,896)</u>	<u>(1)</u>	<u>(26,385)</u>	<u>-</u>	<u>(37,59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63</u>	<u>-</u>	<u>6,809</u>	<u>-</u>	<u>15,402</u>	<u>1</u>	<u>1,365</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8,246	1	53,109	4	69,167	2	(81,161)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四）	<u>(1,144)</u>	<u>-</u>	<u>(3,643)</u>	<u>-</u>	<u>11,977</u>	<u>-</u>	<u>(31,209)</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9,390</u>	<u>1</u>	<u>56,752</u>	<u>4</u>	<u>57,190</u>	<u>2</u>	<u>(49,952)</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5)	-	43,856	4	(45,836)	(1)	(21,5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u>597</u>	<u>-</u>	<u>(8,772)</u>	<u>(1)</u>	<u>9,167</u>	<u>-</u>	<u>4,30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88)</u>	<u>-</u>	<u>35,084</u>	<u>3</u>	<u>(36,669)</u>	<u>(1)</u>	<u>(17,23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88)</u>	<u>-</u>	<u>35,084</u>	<u>3</u>	<u>(36,669)</u>	<u>(1)</u>	<u>(17,23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02</u>	<u>1</u>	<u>\$ 91,836</u>	<u>7</u>	<u>\$ 20,521</u>	<u>1</u>	<u>(\$ 67,189)</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u>\$ 0.1</u>		<u>\$ 0.75</u>		<u>\$ 0.62</u>		<u>(\$ 0.66)</u>	
9810	稀釋	<u>\$ 0.1</u>		<u>\$ 0.68</u>		<u>\$ 0.61</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藝辰



麗清電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7,840	\$ -	\$ 492,522	\$ 96,971	\$ 120,900	\$ 213,946	\$ 431,817	(\$ 197,600)	\$ 1,484,57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3	-	(1,30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700	(76,700)	-	-	-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	-	(49,952)	(49,952)	-	(49,952)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237)	(17,237)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952)	(49,952)	(17,237)	(67,189)
Z1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57,840	\$ -	\$ 492,522	\$ 98,274	\$ 197,600	\$ 85,991	\$ 381,865	(\$ 214,837)	\$ 1,417,390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1,605	\$ 43,704	\$ 690,313	\$ 98,274	\$ 197,600	\$ 147,929	\$ 443,803	(\$ 162,604)	\$ 1,816,82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9	-	(1,199)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4,752)	(14,752)	-	(14,752)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996)	34,996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11,284	-	-	-	-	-	11,28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860	-	-	-	-	-	6,860
E1	現金增資	70,000	-	201,500	-	-	-	-	-	271,5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 書	93,438	(43,432)	155,337	-	-	-	-	-	205,343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57,190	57,190	-	57,190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6,669)	(36,669)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190	57,190	(36,669)	20,521
Z1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965,043	\$ 272	\$ 1,065,294	\$ 99,473	\$ 162,604	\$ 224,164	\$ 486,241	(\$ 199,273)	\$ 2,317,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望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9,167	(\$ 81,1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578	149,458
A20200	攤銷費用	12,705	2,9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21	41,4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3,432)	-
A20900	財務成本	26,385	37,593
A21200	利息收入	(8,085)	(12,3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86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4	52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4,017)	65,49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620)	(1,4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6,338	(171,02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8,358	(29,116)
A31150	應收帳款	(122,113)	115,3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271	(106,6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16)	(1,1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
A31200	存 貨	(493,067)	116,673
A31230	預付款項	(48,141)	6,9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1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	(1)
A32125	合約負債	1,805	2,851
A32150	應付帳款	(97,121)	(32,9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	1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956	(3,1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	(\$ 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05)	12,9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498)	113,4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78	11,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00)	(32,4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78)	(3,3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998)	89,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7,12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78,9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1,33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5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48)	(157,9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5	9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56	3,9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51)	(5,597)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6,263	15,06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990	5,3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204)	(94,6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972)	(371,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69,069)	(49,91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858	(29,70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300)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	9,506	144,2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538)	(33,573)
C04600	現金增資	271,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257	24,7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722)	(19,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565	(\$ 276,5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8,801</u>	<u>764,29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9,366</u>	<u>\$ 487,7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暨附表七及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60	\$ 2,644	\$ 2,8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5,406	496,157	484,900
	<u>\$ 499,366</u>	<u>\$ 498,801</u>	<u>\$ 487,72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653	\$ -	\$ -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350,861	237,153	-
	<u>\$376,514</u>	<u>\$237,153</u>	<u>\$ -</u>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98 天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流動</u>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一)	\$ -	\$ -	\$185,702

(一) 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於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到期，保證收益率為 2.7%~3.4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不包括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貼現 397,017 仟元、32,828 仟元 及 278,381 仟元）	\$ 329,175	\$ 565,513	\$ 483,05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329,175</u>	<u>\$ 565,513</u>	<u>\$ 483,054</u>
因營業而發生	<u>\$ 329,175</u>	<u>\$ 565,513</u>	<u>\$ 483,05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63,091	\$ 1,141,270	\$ 1,025,266
減：備抵損失	(<u>120,808</u>)	(<u>105,147</u>)	(<u>69,778</u>)
	<u>\$ 1,142,283</u>	<u>\$ 1,036,123</u>	<u>\$ 955,48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公務預支款	\$ 5,871	\$ 2,388	\$ 3,021
其 他	<u>7,163</u>	<u>4,831</u>	<u>4,977</u>
	<u>\$ 13,034</u>	<u>\$ 7,219</u>	<u>\$ 7,99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4.61%	42.20%	47.30%	100%	
總帳面金額	\$ 1,382,691	\$ 53,513	\$ 27,080	\$ 43,258	\$ 85,724	\$ 1,592,2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30)	(2,466)	(11,427)	(20,461)	(85,724)	(120,808)
攤銷後成本	<u>\$ 1,381,961</u>	<u>\$ 51,047</u>	<u>\$ 15,653</u>	<u>\$ 22,797</u>	<u>\$ -</u>	<u>\$ 1,471,45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15.27%	46.11%	81.57%	100%	
總帳面金額	\$ 1,567,002	\$ 25,175	\$ 15,904	\$ 26,518	\$ 72,184	\$ 1,706,7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52)	(3,845)	(7,334)	(21,632)	(72,184)	(105,147)
攤銷後成本	<u>\$ 1,566,850</u>	<u>\$ 21,330</u>	<u>\$ 8,570</u>	<u>\$ 4,886</u>	<u>\$ -</u>	<u>\$ 1,601,636</u>

109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9.74%	19.09%	25.51%	97.27%	
總帳面金額	\$ 1,340,596	\$ 49,970	\$ 29,496	\$ 39,655	\$ 48,603	\$ 1,508,3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890)	(4,867)	(5,632)	(10,115)	(47,274)	(69,778)
攤銷後成本	<u>\$ 1,338,706</u>	<u>\$ 45,103</u>	<u>\$ 23,864</u>	<u>\$ 29,540</u>	<u>\$ 1,329</u>	<u>\$ 1,438,542</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5,147	\$ 28,50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7,521	41,409
外幣換算差額	(1,860)	(137)
期末餘額	<u>\$ 120,808</u>	<u>\$ 69,778</u>

(一) 相較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110 年 9 月 30 日之逾期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增加 69,794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增加 17,521 仟元。

(二) 相較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109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增加 55,285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增加 41,409 仟元。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17,424	\$ 18,820	\$ 18,829
第2年	28,326	28,800	28,089
第3年	28,326	28,800	28,089
第4年	20,030	27,266	28,089
第5年	19,275	19,598	19,862
超過5年	<u>14,457</u>	<u>29,396</u>	<u>33,451</u>
	127,838	152,680	156,40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20,928)	(\$ 27,570)	(\$ 29,09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應收租賃給付	106,910	125,110	127,310
未保證殘值現值	<u>-</u>	<u>-</u>	<u>-</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 融資租賃款）	106,910	125,110	127,310
減：一年內應收融資租賃款	(<u>10,388</u>)	(<u>10,604</u>)	(<u>10,483</u>)
	<u>\$ 96,522</u>	<u>\$ 114,506</u>	<u>\$ 116,827</u>

合併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人民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13至14.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10年9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6.55%~7.05%。

除最低租賃給付外，融資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合併公司得於承租人能源價格上漲超過特定百分比時收取或有租金。

截至110年9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存 貨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商 品	\$ 55,037	\$ 73,589	\$ 71,819
製 成 品	784,350	794,429	592,307
在 製 品	97,396	101,386	51,224
原 物 料	<u>871,015</u>	<u>328,762</u>	<u>293,353</u>
	<u>\$ 1,807,798</u>	<u>\$ 1,298,166</u>	<u>\$ 1,008,70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107,308	\$ 1,048,304	\$ 3,367,025	\$ 2,460,1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11)	(15,110)	(14,017)	65,493
未分攤製造費用	13,535	-	41,884	30,785
	<u>\$ 1,116,232</u>	<u>\$ 1,033,194</u>	<u>\$ 3,394,892</u>	<u>\$ 2,556,411</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9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9月30日	
本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投 資	100%	100%	100%	—
本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司)	LED 晶粒之銷售	100%	100%	100%	1
本公司	Happy Power Corp.	投 資	100%	100%	100%	1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投 資	100%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Ltd. (Super Continental)	投 資	100%	100%	100%	1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Forever Co., Ltd. (Laster Forever)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Excitement Holding)	投 資	100%	100%	100%	1
Laster Overseas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00%	100%	100%	1
Super Continental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麗清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00%	100%	100%	1
Laster Forever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盞然科技有限公司(盞然公司)	投 資	100%	100%	100%	1
Excitement Holding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00%	100%	100%	1 及 2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2. Excitement Holding 對 Laster Tech Thailand 持股 100%，惟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前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110年及109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09,159仟元及299,518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3%及6.1%；負債總額分別為28,337仟元及28,609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8%；其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82)仟元、417仟元、(10,700)仟元及(4,83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9%)、0.5%、(52.1%)及7.2%。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自 用	<u>\$ 583,806</u>			<u>\$ 534,793</u>		<u>\$ 531,320</u>	
自 用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390	\$ 506,560	\$ 198,037	\$ 163,249	\$ 103,195	\$ 73,908	\$1,069,339
增 添	-	52,522	16,729	463	28,936	13,198	111,848
處 分	-	(5,334)	(1,383)	-	(3,428)	-	(10,145)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133,482	-	807	10,251	-	144,540
重 分 類	69	(78,690)	(1,181)	68,112	82,056	(70,366)	-
轉列長期待攤費用	-	-	-	(161,344)	-	-	(161,344)
淨兌換差額	(401)	(2,571)	(2,299)	(1,530)	(2,249)	(176)	(9,226)
110年9月30日餘額	<u>\$ 24,058</u>	<u>\$ 605,969</u>	<u>\$ 209,903</u>	<u>\$ 69,757</u>	<u>\$ 218,761</u>	<u>\$ 16,564</u>	<u>\$1,145,0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6	\$ 264,314	\$ 126,087	\$ 75,281	\$ 68,498	\$ -	\$ 534,546
處 分	-	(4,701)	(347)	-	(2,948)	-	(7,996)
折舊費用	818	53,632	26,022	23,483	24,748	-	128,703
重 分 類	8	(60,522)	6	3	60,505	-	-
轉列長期待攤費用	-	-	-	(92,128)	-	-	(92,128)
淨兌換差額	(12)	1,156	(1,210)	(691)	(1,162)	-	(1,919)
110年9月30日餘額	<u>\$ 1,180</u>	<u>\$ 253,879</u>	<u>\$ 150,558</u>	<u>\$ 5,948</u>	<u>\$ 149,641</u>	<u>\$ -</u>	<u>\$ 561,206</u>
110年9月30日淨額	<u>\$ 22,878</u>	<u>\$ 352,090</u>	<u>\$ 59,345</u>	<u>\$ 63,809</u>	<u>\$ 69,120</u>	<u>\$ 16,564</u>	<u>\$ 583,806</u>
109年12月31日及 110年1月1日淨額	<u>\$ 24,024</u>	<u>\$ 242,246</u>	<u>\$ 71,950</u>	<u>\$ 87,968</u>	<u>\$ 34,697</u>	<u>\$ 73,908</u>	<u>\$ 534,793</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55,700	\$ 164,852	\$ 134,252	\$ 72,393	\$ 13,176	\$ 840,373
增 添	23,733	18,234	21,906	575	19,175	74,323	157,946
處 分	-	(2,637)	(902)	-	(1,262)	-	(4,801)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18,438	688	6,404	6,248	-	31,778
重 分 類	-	2,725	-	19,076	(1,849)	(19,952)	-
淨兌換差額	56	(2,956)	(1,300)	(1,067)	(1,383)	(115)	(6,765)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23,789</u>	<u>\$ 489,504</u>	<u>\$ 185,244</u>	<u>\$ 159,240</u>	<u>\$ 93,322</u>	<u>\$ 67,432</u>	<u>\$1,018,53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09,421	\$ 90,191	\$ 41,798	\$ 43,249	\$ -	\$ 384,659
處 分	-	(1,689)	(519)	-	(1,147)	-	(3,355)
折舊費用	89	39,728	25,900	23,075	19,973	-	108,765
重 分 類	-	2,017	-	-	(2,017)	-	-
淨兌換差額	-	(1,067)	(677)	(291)	(823)	-	(2,858)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89</u>	<u>\$ 248,410</u>	<u>\$ 114,895</u>	<u>\$ 64,582</u>	<u>\$ 59,235</u>	<u>\$ -</u>	<u>\$ 487,211</u>
109年9月30日淨額	<u>\$ 23,700</u>	<u>\$ 236,253</u>	<u>\$ 69,865</u>	<u>\$ 103,372</u>	<u>\$ 30,698</u>	<u>\$ 67,432</u>	<u>\$ 531,3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33,427	\$ 274,691	\$ 285,225
運輸設備	<u>907</u>	<u>1,354</u>	<u>1,503</u>
	<u>\$ 234,334</u>	<u>\$ 276,045</u>	<u>\$ 286,728</u>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59,490</u>
建築物	\$ 14,037	\$ 14,118	\$ 42,428
運輸設備	<u>149</u>	<u>149</u>	<u>653</u>
	<u>\$ 14,186</u>	<u>\$ 14,267</u>	<u>\$ 43,08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1,163</u>	<u>\$ 55,744</u>	<u>\$ 54,477</u>
非流動	<u>\$ 197,354</u>	<u>\$ 233,419</u>	<u>\$ 244,4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建築物	1.10%~6.25%	1.95%~6.25%	1.95%~6.25%
運輸設備	1.95%	1.95%	1.9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10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490</u>	<u>\$ 642</u>	<u>\$ 1,233</u>	<u>\$ 1,40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523)</u>	<u>(\$ 16,672)</u>	<u>(\$ 49,547)</u>	<u>(\$ 42,07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48,129	\$ 42,556	\$ 34,280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96,442	62,574	64,186
其他	<u>49,562</u>	<u>40,862</u>	<u>34,098</u>
	<u>\$ 194,133</u>	<u>\$ 145,992</u>	<u>\$ 132,564</u>
<u>非流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42,298	\$ 160,288	\$ 136,745
其他	<u>71,130</u>	<u>1,288</u>	<u>1,004</u>
	<u>\$ 113,428</u>	<u>\$ 161,576</u>	<u>\$ 137,749</u>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新台幣）	\$ 324,748	\$ 382,706	\$ 405,000
銀行借款（人民幣）	-	-	24,333
銀行借款（美金）	<u>-</u>	<u>-</u>	<u>38,727</u>
	<u>324,748</u>	<u>382,706</u>	<u>468,0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新台幣)	\$ 390,263	\$ 485,270	\$ 539,753
銀行借款(人民幣)	104,053	119,621	116,670
銀行借款(美元)	104,755	126,551	28,508
銀行借款(歐元)	42,243	27,802	26,228
	<u>641,314</u>	<u>759,244</u>	<u>711,159</u>
	<u>\$ 966,062</u>	<u>\$ 1,141,950</u>	<u>\$ 1,179,21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110年9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1.22%~4.35%、1.00%~4.34%及1.37%~4.3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新台幣)	\$ 260,000	\$ 240,000	\$ 2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88</u>)	(<u>246</u>)	(<u>263</u>)
	<u>\$ 259,612</u>	<u>\$ 239,754</u>	<u>\$ 239,73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年9月30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 率	擔保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83)	\$ 79,917	1.11%~2.45%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	49,985	2.17%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4)	29,886	2.19%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6)	49,914	1.99%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90</u>)	<u>49,910</u>	2.16%	-	-
	<u>\$ 260,000</u>	(<u>\$ 388</u>)	<u>\$ 259,612</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 率	擔保品 名 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60,000	(\$ 32)	\$ 59,968	0.7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	(15)	49,985	0.40%	-	-
台灣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35)	29,965	1.51%	-	-
萬通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	(95)	49,905	1.15%	-	-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69)</u>	<u>49,931</u>	1.81%	-	<u>-</u>
	<u>\$ 240,000</u>	<u>(\$ 246)</u>	<u>\$ 239,754</u>			<u>\$ -</u>

109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 率	擔保品 名 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60,000	(\$ 48)	\$ 59,952	0.7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	(15)	49,985	0.40%	-	-
台灣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37)	29,963	1.51%	-	-
萬通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	(93)	49,907	1.15%	-	-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70)</u>	<u>49,930</u>	1.81%	-	<u>-</u>
	<u>\$ 240,000</u>	<u>(\$ 263)</u>	<u>\$ 239,737</u>			<u>\$ -</u>

(三) 長期借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新台幣）	<u>\$ 17,806</u>	<u>\$ 20,350</u>	<u>\$ -</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2)（新台幣）	36,798	37,699	25,240
銀行借款(3)（新台幣）	38,430	38,430	52,710
銀行借款(4)（新台幣）	14,280	14,280	42,900
銀行借款(5)（新台幣）	16,160	7,540	20,3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6) (新台幣)	\$ 40,219	\$ 42,900	\$ 2,000
銀行借款(7) (新台幣)	1,834	2,000	6,000
銀行借款(8) (新台幣)	3,895	-	5,000
銀行借款(9) (新台幣)	5,500	6,000	-
銀行借款(10) (新台幣)	4,583	5,000	-
銀行借款(11) (新台幣)	2,000	-	-
銀行借款(12) (新台幣)	2,200	-	-
小 計	<u>165,899</u>	<u>153,849</u>	<u>154,200</u>
	183,705	174,199	154,2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261</u>)	(<u>20,227</u>)	(<u>8,412</u>)
	<u>\$ 136,444</u>	<u>\$ 153,972</u>	<u>\$ 145,788</u>

1.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7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6 月還清。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0.85%。
2.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5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4 月還清。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0.95%。
3. 該銀行借款自 111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5 月還清。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0.55%。
4. 該銀行借款自 111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8 月還清。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0.55%。
5. 該銀行借款自 111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8 月還清。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0.65%。
6.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7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6 月還清。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0.89%。
7.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7 月還清。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0.16%。
8.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3 年 1 月還清。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1.845%。
9.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7 月還清。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0.66%。

10.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2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7 月還清。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1.37%。
11. 該銀行借款自 111 年 4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5 年 4 月還清。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1.845%。
12. 該銀行借款自 111 年 9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5 年 9 月還清。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0.95%。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363	55,436	339,76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84,037</u>	<u>-</u>	<u>-</u>
	188,400	55,436	339,76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363</u>)	(<u>55,436</u>)	(<u>339,761</u>)
	<u>\$ 184,037</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2.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80.2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8 日贖回全部本債券。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696,4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0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41,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00 仟元及加回相所得稅影響數 799 仟元）	655,429
以有效利率 2.19% 計算之利息	29,368
贖回公司債	(<u>678,599</u>)
109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6,198
以有效利率 2.19% 計算之利息	<u>35</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233
以有效利率 2.19% 計算之利息	67
贖回公司債	(<u>6,300</u>)
110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3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8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10 年 3 月 18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33.07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持有本債券票面金額 345,600 仟元之債權人業已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500 仟元）	\$ 346,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91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8 仟元）	(18,9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309 仟元及加回相所得稅影響數 662 仟元）	328,243
以有效利率 2.14% 計算之利息	<u>11,518</u>
109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9,761
以有效利率 2.14% 計算之利息	1,17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u>285,502</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5,436
以有效利率 2.14% 計算之利息	32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1,3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2</u>)
110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363</u>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3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7.4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46.74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持有本債券票面金額 160,100 仟元之債權人業已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7%。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500 仟元）	\$ 346,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14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3 仟元）	(11,2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386 仟元及加回相所得稅影響數 677 仟元）	335,916
以有效利率 2.19% 計算之利息	2,39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53,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9</u>)
110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84,037</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u>	<u>\$ 1</u>
應付帳款	<u>\$ 1,422,207</u>	<u>\$ 1,519,328</u>	<u>\$ 1,066,422</u>

合併公司自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依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2,077	\$ 122,695	\$ 100,718
應付休假給付	14,649	11,553	13,657
應付股利	14,752	-	-
其 他	<u>37,267</u>	<u>30,116</u>	<u>42,012</u>
	<u>\$ 208,745</u>	<u>\$ 164,364</u>	<u>\$ 156,387</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6,881	\$ 5,564	\$ 5,347
暫收 款	523	656	842
退款負債	<u>6,188</u>	<u>12,177</u>	<u>14,013</u>
	<u>\$ 13,592</u>	<u>\$ 18,397</u>	<u>\$ 20,20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1 仟元及 0 仟元。

二十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6,504</u>	<u>80,161</u>	<u>75,784</u>
已發行股本	<u>\$ 965,043</u>	<u>\$ 801,605</u>	<u>\$ 757,840</u>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 之普通股股數(仟股)	<u>27</u>	<u>4,370</u>	<u>-</u>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 之普通股股本	<u>\$ 272</u>	<u>\$ 43,704</u>	<u>\$ -</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9 元溢價發行，發行成本 1,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15,30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募集完成，且以 110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於 109 年度將本債券票面金額 146,7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4,37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01,605 仟元。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於 109 年度將本債券票面金額 146,500 仟元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普通股 4,37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已於 110 年 3 月轉換為普通股，增加普通股股本 43,704 仟元。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於 110 年度將本債券票面金額 29,700 仟元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

普通股 88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已於 110 年 5 月轉換為普通股，增加普通股股本 8,889 仟元。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於 110 年度將本債券票面金額 21,800 仟元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普通股 65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已於 110 年 8 月轉換為普通股，增加普通股股本 6,592 仟元。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於 110 年度將本債券票面金額 900 仟元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普通股 2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普通股股本 272 仟元。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於 110 年度將本債券票面金額 160,100 仟元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普通股 3,42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已於 110 年 8 月轉換為普通股，增加普通股股本 34,253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639,018	\$ 430,658	\$ 430,658
公司債轉換溢價	377,008	213,671	-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66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327	327	32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			
股利	99	99	99
其 他	41,821	41,821	41,445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6,361	3,077	19,333
	<u>\$1,065,294</u>	<u>\$ 690,313</u>	<u>\$ 492,5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99</u>	<u>\$ 1,303</u>
特別盈餘公積	<u>(\$ 34,996)</u>	<u>\$ 76,700</u>
現金股利	<u>\$ 14,752</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16	\$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7,600	\$ 120,9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76,7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34,996)	-
期末餘額	<u>\$ 162,604</u>	<u>\$ 197,600</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62,604)	(\$ 197,600)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669)	(17,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669)	(17,237)
期末餘額	<u>(\$ 199,273)</u>	<u>(\$ 214,837)</u>

二二、收 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316,495</u>	<u>\$ 1,253,942</u>	<u>\$ 4,035,635</u>	<u>\$ 2,965,680</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 329,175	\$ 565,513	\$ 483,054	\$ 312,025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十)	\$ 10,990	\$ 79,348	\$ 31,424	\$ 2,308
應收帳款 (附註九)	\$ 1,142,283	\$ 1,036,123	\$ 955,488	\$ 1,112,5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 240,107	\$ 326,378	\$ 331,226	\$ 224,569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5,214	\$ 3,409	\$ 3,620	\$ 769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	報	導	部	門	
商品之類型	LED 車用照明	LED 晶粒	LED 元件	LED 照明燈具	其他	總計
商品銷貨收入	\$ 3,809,928	\$ 82,905	\$ 7,836	\$ 22,437	\$ 112,529	\$ 4,035,635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	報	導	部	門	
商品之類型	LED 車用照明	LED 晶粒	LED 元件	LED 照明燈具	其他	總計
商品銷貨收入	\$ 2,874,014	\$ 59,804	\$ 3,395	\$ 24,030	\$ 4,437	\$ 2,965,680

二三、淨利 (損)

淨利 (損)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 536	\$ 640	\$ 1,841	\$ 1,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1	788	9	2,9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76	2,635	6,234	8,184
其他	-	-	1	-
	\$ 2,513	\$ 4,063	\$ 8,085	\$ 12,36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40)	\$ -	\$ 3,432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73)	9,860	(603)	1,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6)	(351)	(564)	(521)
政府補助收入	67	3,705	1,670	12,979
其 他	9,038	3,428	29,767	12,640
	<u>\$ 8,266</u>	<u>\$ 16,642</u>	<u>\$ 33,702</u>	<u>\$ 26,596</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738	\$ 8,108	\$ 13,147	\$ 22,313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513	589	1,786	1,856
應收票據融資利息	391	756	1,964	85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62	1,822	2,712	5,4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12	2,621	6,776	7,103
	<u>\$ 8,416</u>	<u>\$ 13,896</u>	<u>\$ 26,385</u>	<u>\$ 37,593</u>

(四) 減損損失(迴轉)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收帳款	<u>\$ 1,805</u>	<u>\$ 13,720</u>	<u>\$ 17,521</u>	<u>\$ 41,409</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611)</u>	<u>(\$ 15,110)</u>	<u>(\$ 14,017)</u>	<u>\$ 65,493</u>

(五) 折舊與攤銷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107	\$ 35,846	\$ 136,323	\$ 107,687
營業費用	9,710	16,196	35,255	41,771
	<u>\$ 51,817</u>	<u>\$ 52,042</u>	<u>\$ 171,578</u>	<u>\$ 149,4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7	\$ 209	\$ 1,779	\$ 335
營業費用	9,135	850	10,926	2,640
	<u>\$ 10,322</u>	<u>\$ 1,059</u>	<u>\$ 12,705</u>	<u>\$ 2,97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351	\$ 1,107	\$ 24,691	\$ 5,26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u>	<u>-</u>	<u>1</u>	<u>-</u>
	8,351	1,107	24,692	5,26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	6,860	-
其他員工福利	<u>240,686</u>	<u>173,507</u>	<u>690,582</u>	<u>529,4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9,037</u>	<u>\$ 174,614</u>	<u>\$ 722,134</u>	<u>\$ 534,6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0,634	\$ 94,706	\$ 428,566	\$ 302,962
營業費用	<u>98,403</u>	<u>79,908</u>	<u>293,568</u>	<u>231,726</u>
	<u>\$ 249,037</u>	<u>\$ 174,614</u>	<u>\$ 722,134</u>	<u>\$ 534,68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5%	-
董事酬勞	1%	-

金 額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317</u>	<u>\$ -</u>	<u>\$ 2,860</u>	<u>\$ -</u>
董事酬勞	<u>\$ 63</u>	<u>\$ -</u>	<u>\$ 572</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及 109 年 3 月 18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	\$	616
董事酬勞		-		-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080	\$ 25,074	\$ 58,019	\$ 59,7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4,653)	(15,214)	(58,622)	(58,209)
淨(損)益	(\$ 573)	\$ 9,860	(\$ 603)	\$ 1,498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47	(\$ 3,602)	\$ 16,198	\$ 15,3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44)	-	(1,823)	1,248
	(497)	(3,602)	14,375	16,56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47)	(41)	(2,398)	(47,7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44)	(\$ 3,643)	\$ 11,977	(\$ 31,209)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	\$ -	(\$ 23)	\$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 -	\$ -	(\$ 23)	\$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97)	\$ 8,772	(\$ 9,167)	(\$ 4,3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97)	\$ 8,772	(\$ 9,167)	(\$ 4,30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除 107 年度外，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翔澤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東莞麗清公司、上海麗三公司、深圳麗清公司及上海麗清公司截至 2020 年度止之企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之盈餘(虧損)	\$ 9,390	\$ 56,752	\$ 57,190	(\$ 49,9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 利息	-	1,822	2,71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之盈餘(虧損)	\$ 9,390	\$ 58,574	\$ 59,902	(\$ 49,95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94,123	75,784	92,589	75,7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10,442	6,014	-
員工酬勞	8	-	7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94,131</u>	<u>86,226</u>	<u>98,678</u>	<u>75,78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給與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為 700 仟股，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月
給與日股價（元）	47.75 元
行使價格（元）	39 元
預期波動率	60.76%
存續期間	0.14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30%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6,860仟元。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110年9月30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十九及二一)。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合 計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調整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1,141,950	(\$ 169,069)	\$ - (\$ 6,819)	\$ 966,062
應付短期票券	239,754	19,858	-	259,612
長期借款	174,199	9,506	-	183,705
應付公司債	55,436	350,000	- (217,036)	188,400
租賃負債	289,163	(41,538)	654 (2,612) 2,850	248,517
	<u>\$ 1,900,502</u>	<u>\$ 168,757</u>	<u>\$ 654 (\$ 9,431) (\$ 214,186)</u>	<u>\$ 1,846,296</u>

註：其他主要係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換股權利證書。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合 計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調整 其 他	
短期借款	\$ 1,230,820	(\$ 49,915)	\$ - (\$ 1,686)	\$ 1,179,219
應付短期票券	269,444	(29,707)	-	239,737
長期借款	10,000	144,200	-	154,200
應付公司債	340,595	(6,300)	- 5,466	339,761
租賃負債	275,163	(33,573)	59,490 (1,282) (896)	298,902
	<u>\$ 2,126,022</u>	<u>\$ 24,705</u>	<u>\$ 59,490 (\$ 2,968) \$ 4,570</u>	<u>\$ 2,211,819</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

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88,400	\$ -	\$ 188,793	\$ -	\$ 188,79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5,436	\$ -	\$ 55,340	\$ -	\$ 55,340

10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9,761	\$ -	\$ 340,305	\$ -	\$ 340,305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653	\$ -	\$ -	\$ 25,653
結構式存款	-	350,861	-	350,861
	<u>\$ 25,653</u>	<u>\$ 350,861</u>	<u>\$ -</u>	<u>\$ 376,51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237,153	\$ -	\$ 237,153

109 年 9 月 30 日

無。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及期末市場可觀察資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376,514	\$ 237,15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2,285,776	2,574,249	2,542,5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22,067	3,133,749	2,983,2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

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403 (i)	\$ 396 (i)	(\$ 2,667)(ii)	(\$ 821)(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之匯率敏感度相較於前期並無重大變動；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增加，使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6,910	\$ 125,110	\$ 313,012
—金融負債	1,654,842	1,616,303	1,887,6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9	1,873	1,871
—金融負債	191,454	284,199	324,2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434 仟元；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2,417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3%、52%及 5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909,211 仟元、717,636 仟元及 943,524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1,046	\$ 482,836	\$ 334,984	\$ 160,687	\$ 27,992	\$ 10,277
租賃負債	5,401	10,808	16,148	26,399	48,920	168,464
浮動利率工具	3,448	14,638	9,897	28,352	32,299	106,198
固定利率工具	<u>647,492</u>	<u>201,164</u>	<u>280,217</u>	<u>96,814</u>	<u>-</u>	<u>189,900</u>
	<u>\$ 1,077,387</u>	<u>\$ 709,446</u>	<u>\$ 641,246</u>	<u>\$ 312,252</u>	<u>\$ 109,211</u>	<u>\$ 474,83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58,756</u>	<u>\$ 140,695</u>	<u>\$ 76,68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8,711	\$ 732,009	\$ 35,161	\$ 4,484	\$ -	\$ -
租賃負債	5,364	10,638	15,897	31,726	54,785	200,103
浮動利率工具	244	110,389	2,703	18,524	49,598	106,386
固定利率工具	<u>420,719</u>	<u>267,679</u>	<u>442,023</u>	<u>203,832</u>	<u>-</u>	<u>-</u>
	<u>\$ 1,175,038</u>	<u>\$ 1,120,715</u>	<u>\$ 495,784</u>	<u>\$ 258,566</u>	<u>\$ 104,383</u>	<u>\$ 306,48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63,625</u>	<u>\$ 161,335</u>	<u>\$ 93,553</u>

109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5,437	\$ 354,256	\$ 306,176	\$ 130,528	\$ 36,528	\$ 14,685
租賃負債	5,346	10,691	16,037	31,694	57,488	212,558
浮動利率工具	319	60,544	110,577	8,995	40,654	107,525
固定利率工具	<u>621,876</u>	<u>136,064</u>	<u>259,684</u>	<u>587,002</u>	<u>-</u>	<u>-</u>
	<u>\$ 852,978</u>	<u>\$ 561,555</u>	<u>\$ 692,474</u>	<u>\$ 758,219</u>	<u>\$ 134,670</u>	<u>\$ 334,76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63,768</u>	<u>\$ 169,662</u>	<u>\$ 100,38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進行貼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交 易 對 象	貼 現 金 額	轉 列 至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寧波銀行上海分行 營業部	\$ 397,017	\$ -	\$ -	\$ 397,017	2.10%~3.35%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貼 現 金 額	轉 列 至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寧波銀行上海分行 營業部	\$ 32,828	\$ -	\$ -	\$ 32,828	3.30 %

109 年 9 月 30 日

交 易 對 象	貼 現 金 額	轉 列 至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寧波銀行上海分行 營業部	\$ 278,381	\$ -	\$ -	\$ 278,381	3.00%~3.30%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分別為 284,465 仟元、287,446 仟元及 241,522 仟元，該等票據將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5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大茂偉瑞柯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重慶大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常州大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註1：對該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註2：大茂偉瑞柯公司之子公司。

註3：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41,016	\$ 164,900	\$ 474,243	\$ 367,083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	\$ 89	\$ -	\$ 495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10,990	\$ 54,881	\$ 3,653
	重慶大茂公司	-	24,467	27,771
		\$ 10,990	\$ 79,348	\$ 31,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64,603	\$ 89,521	\$ 113,594
	重慶大茂公司	175,504	236,857	217,632
		\$ 240,107	\$ 326,378	\$ 331,226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863	\$ 1,037	\$ 1,1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常州大茂公司	\$ 290	\$ 295	\$ 28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424	\$ 5,183	\$ 10,301	\$ 15,535
退職後福利	27	27	81	81
	<u>\$ 3,451</u>	<u>\$ 5,210</u>	<u>\$ 10,382</u>	<u>\$ 15,6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取得融資借款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及備償現金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40,898	\$ 46,888	\$ 46,874
應收票據	-	63,701	73,128
	<u>\$ 40,898</u>	<u>\$ 110,589</u>	<u>\$ 120,00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110年9月30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約為68,000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903		27.85 (美元：新台幣)		\$	415,042	
美元		8,164		6.47 (美元：人民幣)			227,375	
人民幣		72,163		4.31 (人民幣：新台幣)			310,664	
歐元		2,863		32.32 (歐元：新台幣)			92,538	
歐元		1,132		7.51 (歐元：人民幣)			36,571	
泰銖		283		0.83 (泰銖：新台幣)			234	
							<u>\$1,082,424</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455		27.85 (美元：新台幣)		\$	319,009	
美元		13,058		6.47 (美元：人民幣)			363,678	
人民幣		10,202		4.31 (人民幣：新台幣)			43,920	
歐元		2,348		32.32 (歐元：新台幣)			75,887	
歐元		2,657		7.51 (歐元：人民幣)			85,885	
泰銖		2,238		0.83 (泰銖：新台幣)			1,854	
							<u>\$ 890,23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054		28.48 (美元：新台幣)		\$	201,067	
美元		5,020		6.52 (美元：人民幣)			143,179	
人民幣		40,215		4.38 (人民幣：新台幣)			176,020	
歐元		1,959		35.02 (歐元：新台幣)			68,595	
歐元		1,561		8.00 (歐元：人民幣)			54,681	
泰銖		569		0.96 (泰銖：新台幣)			544	
							<u>\$ 644,08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686	28.48 (美元：新台幣)	\$ 190,476
美元	9,774	6.52 (美元：人民幣)	279,157
人民幣	18,022	4.38 (人民幣：新台幣)	78,879
歐元	1,624	35.02 (歐元：新台幣)	56,852
歐元	1,338	8.00 (歐元：人民幣)	46,866
泰銖	643	0.96 (泰銖：新台幣)	603
			<u>\$ 652,833</u>

109年9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865	29.10 (美元：新台幣)	\$ 258,069
美元	4,890	6.81 (美元：人民幣)	142,299
人民幣	30,158	4.27 (人民幣：新台幣)	128,622
歐元	1,813	34.15 (歐元：新台幣)	61,916
歐元	1,970	8.05 (歐元：人民幣)	67,683
泰銖	832	0.93 (泰銖：新台幣)	771
			<u>\$ 659,360</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708	29.10 (美元：新台幣)	\$ 137,055
美元	10,981	6.81 (美元：人民幣)	302,881
人民幣	10,887	4.27 (人民幣：新台幣)	46,489
歐元	1,588	34.15 (歐元：新台幣)	54,237
歐元	1,623	8.05 (歐元：人民幣)	54,970
			<u>\$ 595,632</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0	1 (新台幣：新台幣)	\$ 1,307
人 民 幣	4.31 (人民幣：新台幣)	(141)	4.26 (人民幣：新台幣)	8,480
泰 銖	0.85 (泰銖：新台幣)	(482)	0.95 (泰銖：新台幣)	73
		<u>(\$ 573)</u>		<u>\$ 9,860</u>

功 能 性 貨 幣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663)	1 (新台幣：新台幣)	(\$ 3,283)
人 民 幣	4.34 (人民幣：新台幣)	542	4.21 (人民幣：新台幣)	4,657
泰 銖	0.90 (泰銖：新台幣)	(482)	0.94 (泰銖：新台幣)	124
		<u>(\$ 603)</u>		<u>\$ 1,498</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麗清部門－本公司。
2. 東莞麗清部門－東莞麗清公司。
3. 上海麗清部門－上海麗清公司。
4. 其他部門－除前述外之其餘子公司。

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如下：

	麗清部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839	\$ 507,090	\$ 3,346,491	\$ 60,215	\$ -	\$ 4,035,635
部門間收入	536,107	29,293	42,415	4,688	(612,503)	-
部門收入	\$ 657,946	\$ 536,383	\$ 3,388,906	\$ 64,903	(\$ 612,503)	\$ 4,035,635
利息收入	\$ 339	\$ 3,723	\$ 490	\$ 6,405	(\$ 2,872)	\$ 8,085
財務成本	\$ 16,835	\$ 2,633	\$ 9,377	\$ 412	(\$ 2,872)	\$ 26,385
折舊費用	\$ 32,398	\$ 13,824	\$ 122,811	\$ 2,545	\$ -	\$ 171,578
攤銷費用	\$ 1,126	\$ 121	\$ 11,456	\$ 2	\$ -	\$ 12,705
部門利益（損失）	(\$ 129,726)	\$ 111,937	\$ 104,918	(\$ 17,962)	\$ -	\$ 69,167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 69,167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230	\$ 431,744	\$ 2,449,437	\$ 55,269	\$ -	\$ 2,965,680
部門間收入	350,491	11,574	30,879	468	(393,412)	-
部門收入	\$ 379,721	\$ 443,318	\$ 2,480,316	\$ 55,737	(\$ 393,412)	\$ 2,965,680
利息收入	\$ 583	\$ 5,906	\$ 439	\$ 8,255	(\$ 2,821)	\$ 12,362
財務成本	\$ 24,511	\$ 1,752	\$ 13,508	\$ 643	(\$ 2,821)	\$ 37,593
折舊費用	\$ 14,361	\$ 11,572	\$ 121,425	\$ 2,100	\$ -	\$ 149,458
攤銷費用	\$ 1,096	\$ 119	\$ 1,719	\$ 41	\$ -	\$ 2,975
部門利益（損失）	(\$ 111,354)	\$ 75,040	(\$ 13,607)	(\$ 33,664)	\$ 2,424	(\$ 81,161)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損						(\$ 81,161)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額	利率區間 性 (註 2)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4 及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 值 (註 3)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備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5,432	\$ 115,432 (註 3)	\$ 115,432 (註 3)	-	(1)	\$ 652,994	-	\$ -	-	\$ -	\$ 652,994 (註 4)	\$ 927,031 (註 6)	註 1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095	17,095 (註 3)	17,095 (註 3)	-	(1)	20,963	-	-	-	-	20,963 (註 5)	927,031 (註 6)	註 1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4,672	-	-	0.25%	(2)	-	營運週轉	-	-	-	927,031 (註 7)	927,031 (註 6)	註 1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6,950	-	-	2.90%	(2)	-	營運週轉	-	-	-	927,031 (註 7)	927,031 (註 6)	註 1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7,070	55,700	27,85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927,031 (註 7)	927,031 (註 6)	註 12
1	麗清電子科技(東 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840	-	-	1.20%	(2)	-	營運週轉	-	-	-	382,826 (註 8)	382,826 (註 9)	註 12
1	麗清電子科技(東 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1,130	129,150	86,100	3.50%	(2)	-	營運週轉	-	-	-	382,826 (註 8)	382,826 (註 9)	註 12
2	麗清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840	-	-	1.20%	(2)	-	營運週轉	-	-	-	111,535 (註 10)	111,535 (註 11)	註 1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註 4：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652,994 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 927,031 仟元（參閱註 6），故以 652,994 仟元為限額。

註 5：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20,963 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 927,031 仟元（參閱註 6），故以 20,963 仟元為限額。

註 6：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927,031 仟元（110 年 9 月 30 日淨值 2,317,577 仟元×40%）。

註 7：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927,031 仟元（110 年 9 月 30 日淨值 2,317,577 仟元×40%）。

註 8：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382,826 仟元（110 年 9 月 30 日淨值 765,651 仟元×50%）。

註 9：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382,826 仟元（110 年 9 月 30 日淨值 765,651 仟元×50%）。

註10：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111,535 仟元（110 年 9 月 30 日淨值 223,069 仟元×50%）。

註11：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11,535 仟元（110 年 9 月 30 日淨值 223,069 仟元×50%）。

註1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2)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備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 1,158,789 (註3)	\$ 130,350	\$ 129,150	\$ -	\$ -	5.57%	\$ 1,158,789 (註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2)	1,158,789 (註3)	65,760	-	-	-	-	\$ 1,158,789 (註4)	Y	N	Y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382,826 (註5)	263,400	258,300	61,191	-	33.74%	382,826 (註6)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額，經計算為 1,158,789 仟元（110 年 9 月 30 日淨值 2,317,577 仟元×50%）。

註4：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158,789 仟元（110 年 9 月 30 日淨值 2,317,577 仟元×50%）。

註5：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額，經計算為 382,826 仟元（110 年 9 月 30 日淨值 765,651 仟元×50%）。

註6：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382,826 仟元（110 年 9 月 30 日淨值 765,651 仟元×50%）。

註7：屬上市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	公 允 價 值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14,000	0.10%	\$ 14,000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520	0.00%	2,520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630	0.00%	3,630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095	0.02%	4,095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408	0.00%	1,408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142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597	-	15,597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147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307	-	30,307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157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08	-	5,608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160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02	-	5,602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161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200	-	11,200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152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775	-	23,775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1540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8,883	-	38,883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157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137	-	43,137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158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6,253	-	86,253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160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499	-	90,49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472,527)	(71.8%)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 1	\$ 467,799	84.3%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472,527	16.8%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1	(467,799)	(28.5%)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對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128,668)	(3.8%)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1	64,421	4.2%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對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間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345,213)	(10.2%)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1	175,504	11.5%	—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列 帳 備 金	抵 額	備 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467,799	1.60	\$ -	—	\$ -	\$ -		註 2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參閱附表一) <u>115,432</u>		-		-	-		註 2
			<u>\$ 583,231</u>		<u>\$ -</u>	—	<u>\$ -</u>	<u>\$ -</u>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對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應收帳款 <u>\$ 175,504</u>	2.11	<u>\$ -</u>	—	<u>\$ 27,518</u>	<u>\$ -</u>		
麗清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 21,144	2.98	\$ -	—	\$ -	\$ -		註 2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參閱附表一) <u>86,100</u>		-		-	-		註 2
			<u>\$ 107,244</u>		<u>\$ -</u>	—	<u>\$ -</u>	<u>\$ -</u>		

註 1：係截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7,799	視資金狀況而定	8.0%
		上海麗清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432	視資金狀況而定	2.0%
		上海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472,527	按一般條件辦理	11.7%
		上海麗清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7	視資金狀況而定	-
		翔澤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465	視資金狀況而定	0.5%
		翔澤公司	(1)	其他費用	54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05	視資金狀況而定	0.3%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	視資金狀況而定	-
		東莞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54,593	按一般條件辦理	1.4%
		東莞麗清公司	(1)	進 貨	8,62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上海麗三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22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上海麗三公司	(1)	進 貨	4,14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Laster Forever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27,85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5%
		Laster Forever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5	視資金狀況而定	-
		Laster Forever	(1)	利息收入	292	以年利率 2.90% 計息	-
		Laster Tech Thailan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23	視資金狀況而定	0.2%
		Laster Tech Thailan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7,095	視資金狀況而定	0.3%
		Laster Tech Thailan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35	視資金狀況而定	-
		Laster Tech Thailand	(1)	銷貨收入	8,98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Laster Tech Thailand	(1)	其他費用	58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1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2	Laster Forever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054	視資金狀況而定	0.6%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 貨	35,2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3	東莞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144	視資金狀況而定	0.4%
		上海麗清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86,100	視資金狀況而定	1.5%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91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 貨	3,48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上海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19,47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5%
		上海麗清公司	(3)	利息收入	2,580	以年利率 1.2%~3.5%計息	0.1%
		深圳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1,1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 貨	3,6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4	上海麗三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 貨	3,6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1,177,124	\$ 1,151,142	37,136,698	100%	\$ 2,832,622	\$ 183,466	子公司（註3）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晶粒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	100%	31,478	37	子公司（註3）
	Happy Power Corp.	賽席爾	投資	840	-	1,000,000	100%	837	-	子公司（註3）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765,653	99,836	孫公司（註3）
	Super Continental Ltd.	模里西斯	投資	169,956	169,956	5,654,141	100%	243,775	1,974	孫公司（註3）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594,175	594,175	19,402,953	100%	1,810,090	90,800	孫公司（註3）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賽席爾	投資	63,283	37,700	1,208,650	100%	18,847	(9,141)	孫公司（註3）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盛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0,141	1,800,000	100%	761	(60)	曾孫公司（註3）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63,508	37,926	700,000 (註2)	100% (註2)	18,763	(9,139)	曾孫公司（註3）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183,466 仟元加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3,402)仟元後之餘額。

註 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357,0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 (註 3)	\$ 216,984	\$ -	\$ -	\$ 216,984	\$ 99,836	100%	\$ 99,836 (註 6)	\$ 765,651	\$ -	註 11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 (註 4)	16,961	-	-	16,961	(491)	100%	(491) (註 7)	24,254	-	註 1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852,046	(2)及(3) (註 5)	584,309 (註 8)	-	-	584,309 (註 8)	100,321	100%	100,321 (註 6)	1,846,990	-	註 11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 (註 4)	147,271	-	-	147,271	2,526	100%	2,526 (註 7)	223,069	-	註 11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計委員會 依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規定 投資限額
\$ 963,699 (註 9)		\$ 978,334 (註 9)		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 1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7：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C.項。

註 8：係包括本期期初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累積投資金額 569,674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但不包括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 267,737 仟元。

註 9：「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區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益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10：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應收票據、帳款	
				銷貨			未實現銷貨		估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價格	收款期間	金額	估總銷貨之比率	毛利	毛利(註1)	餘額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54,593	8.3%	\$ 12,974	\$ 4,379	\$ 18,305	3.3% 註3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472,527	71.8%	27,272	5,598	467,799	84.3% 註3

二、進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進 貨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金 額	估總進貨之比率	未實現進貨毛利	估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8,628	1.4%	\$ 122	-	註3

三、資金融通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年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60,104	\$ 115,432 (註2)	\$ 115,432 (註2)	-	\$ -	註3

四、背書保證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目 的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30,350	\$ 129,150	\$ -	融資額度保證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65,760	-	-	融資額度保證	—

註1：截至110年9月30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2：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請參閱附表一。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46,987	5.43%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18,035	5.1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6~5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三一
(十二) 其 他	59~61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6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70~7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 LED 晶粒及元件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8,532	5	\$	242,87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3,4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98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一）			-	-		165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一）			6,143	-		5,99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八）			444,375	12		444,09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8	-		1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1,318	3		123,67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17	-		17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76,929	2		86,202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823	-		5,2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50,319	1		43,7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1	-		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3,613	23		955,631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507,213	70		2,450,412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166	-		1,20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47,956	4		-	-
1801		電腦軟體			850	-		2,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97,572	3		74,31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915	-		2,21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11	-		2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			1,643	-		5,0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47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72,797	77		2,535,901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06,410	100		\$ 3,491,5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055,063	29		\$ 1,003,609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69,444	8		119,829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66,134	5		77,4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468	-		4,5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2,691	1		50,57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5,755	1		35,5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3,26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1,895	-		5,1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九）			16,233	-		705,491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48	-		1,0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95,993	44		2,003,222	5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334,362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35,965	2		56,03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35,511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5,838	15		66,038	2
2XXX		負債總計			2,121,831	59		2,069,260	59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40	21		682,840	20
3200		資本公積			492,522	14		327,39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971	3		76,37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900	3		88,0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946	6		368,49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1,817	12		532,934	15
3400		其他權益			(197,600)	(6)		(120,900)	(3)
3XXX		權益總計			1,484,579	41		1,422,272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06,410	100		\$ 3,491,5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翠辰



麗清利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666,432	100	\$ 690,80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十、二二及二八）	<u>608,700</u>	<u>91</u>	<u>650,507</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57,732	9	40,301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280)	(3)	(16,440)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4,190</u>	<u>2</u>	<u>15,739</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642</u>	<u>8</u>	<u>39,60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631	3	26,191	4
6200	管理費用	79,145	12	89,09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64	4	25,87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u>	<u>-</u>	<u>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340</u>	<u>19</u>	<u>141,157</u>	<u>21</u>
6900	營業淨損	(<u>73,698</u>)	(<u>11</u>)	(<u>101,55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832	-	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4,679)	(4)	7,0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5,885)	(5)	(35,166)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45,130</u>	<u>22</u>	<u>331,077</u>	<u>4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398</u>	<u>13</u>	<u>303,851</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700	2	\$ 202,294	29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五及二三)	(1,323)	-	(3,64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23</u>	<u>2</u>	<u>205,941</u>	<u>3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986)	-	(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五及二三)	<u>197</u>	<u>-</u>	<u>153</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789)	-	(2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874)	(15)	(43,981)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五及二三)	<u>19,174</u>	<u>3</u>	<u>11,14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76,700)	(12)	(32,833)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489)	(12)	(33,044)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466)</u>	<u>(10)</u>	<u>\$ 172,897</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18</u>		<u>\$ 3.02</u>	
9810	稀 釋	<u>\$ 0.18</u>		<u>\$ 2.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840	\$ 327,299	\$ 50,360	\$ 76,702	\$ 370,852	\$ 497,914	(\$ 88,067)	\$ 1,419,98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017	-	(26,01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65	(11,3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0,710)	(170,710)	-	(170,710)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99	-	-	-	-	-	9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05,941	205,941	-	205,941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	(211)	(32,833)	(33,04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730	205,730	(32,833)	172,89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2,840	327,398	76,377	88,067	368,490	532,934	(120,900)	1,422,27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94	-	(20,59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33	(32,83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3,351)	(113,351)	-	(113,351)
C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8,957	-	-	-	-	-	18,957
N1	認列員工股權酬勞成本	-	5,167	-	-	-	-	-	5,167
E1	現金增資	75,000	141,000	-	-	-	-	-	216,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3,023	13,023	-	13,023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9)	(789)	(76,700)	(77,48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34	12,234	(76,700)	(64,46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40	\$ 492,522	\$ 96,971	\$ 120,900	\$ 213,946	\$ 431,817	(\$ 197,600)	\$ 1,484,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聖辰



麗清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700	\$ 202,2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92	1,370
A20200	攤銷費用	1,677	1,6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1,021)	(366)
A20900	財務成本	35,885	35,166
A21200	利息收入	(832)	(8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6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145,130)	(331,07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280	16,44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90)	(15,73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72)	320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5,10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5	(73)
A31150	應收帳款	(145)	2,0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76	269,7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	-
A31200	存 貨	9,273	26,081
A31230	預付款項	2,435	(8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	2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0)	(267)
A32130	應付票據	-	(22)
A32150	應付帳款	88,683	(42,9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	3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32)	(1,3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8	(1,9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	(3,7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819	155,6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32	\$ 9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72)	(20,6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20)	(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59</u>	<u>135,8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	(5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3)	(5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26,6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	(7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6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0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7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7	6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867)</u>	<u>144,8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351	180,1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615	19,97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93,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00)	(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68)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3,351)	(170,710)
C04600	現金增資	216,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282)	(184,13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635)</u>	<u>(194,6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4,343)	86,0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2,875</u>	<u>156,7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532</u>	<u>\$ 242,8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係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2)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9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9,77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347)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9,427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9,196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之調整	4,594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3,790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3,790	\$ 13,790
資產影響	\$ -	\$ 13,790	\$ 13,790
租賃負債—流動	\$ -	\$ 3,783	\$ 3,78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007	10,007
負債影響	\$ -	\$ 13,790	\$ 13,790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LED 晶粒、LED 元件、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89	\$ 2,0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543	240,813
	<u>\$ 158,532</u>	<u>\$ 242,87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4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興櫃股票	\$ -	\$ 3,440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98	\$ -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2.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65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165</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6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780	\$ 6,635
減：備抵損失	(637)	(637)
	<u>\$ 6,143</u>	<u>\$ 5,99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樣品款	\$ 15	\$ 15
其 他	93	91
	<u>\$ 108</u>	<u>\$ 10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 365 天	逾 期 365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6,143	\$ -	\$ -	\$ -	\$ 637	\$ 6,7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637)	(637)
攤銷後成本	<u>\$ 6,143</u>	<u>\$ -</u>	<u>\$ -</u>	<u>\$ -</u>	<u>\$ -</u>	<u>\$ 6,143</u>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 365 天	逾 期 365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6,163	\$ -	\$ -	\$ -	\$ 637	\$ 6,8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637)	(637)
攤銷後成本	<u>\$ 6,163</u>	<u>\$ -</u>	<u>\$ -</u>	<u>\$ -</u>	<u>\$ -</u>	<u>\$ 6,163</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37	\$ 6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
年底餘額	<u>\$ 637</u>	<u>\$ 637</u>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增加，導致備抵損失增加 4 仟元。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u>\$ 76,929</u>	<u>\$ 86,202</u>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935 仟元及 26,481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 2,475,531	\$ 2,418,613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 司）	<u>31,682</u>	<u>31,799</u>
	<u>\$ 2,507,213</u>	<u>\$ 2,450,41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100.0%	100.0%
翔澤公司	100.0%	1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8年12月31日
	<u>\$ 2,166</u>

(一) 自用－108 年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363	\$ 2,086	\$ 547	\$ 2,201	\$ -	\$ 18,197
增 添	-	-	193	227	1,178	1,59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363</u>	<u>\$ 2,086</u>	<u>\$ 740</u>	<u>\$ 2,428</u>	<u>\$ 1,178</u>	<u>\$ 19,7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051	\$ 2,086	\$ 435	\$ 1,424	\$ -	\$ 16,996
折舊費用	95	-	117	421	-	63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146</u>	<u>\$ 2,086</u>	<u>\$ 552</u>	<u>\$ 1,845</u>	<u>\$ -</u>	<u>\$ 17,62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17</u>	<u>\$ -</u>	<u>\$ 188</u>	<u>\$ 583</u>	<u>\$ 1,178</u>	<u>\$ 2,1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6年
模具設備	2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年

(二) 107 年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203	\$ 2,086	\$ 547	\$ 1,773	\$ 17,609
增 添	160	-	-	428	58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363</u>	<u>\$ 2,086</u>	<u>\$ 547</u>	<u>\$ 2,201</u>	<u>\$ 18,1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385	\$ 2,086	\$ 248	\$ 907	\$ 15,626
折舊費用	666	-	187	517	1,37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051</u>	<u>\$ 2,086</u>	<u>\$ 435</u>	<u>\$ 1,424</u>	<u>\$ 16,99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12</u>	<u>\$ -</u>	<u>\$ 112</u>	<u>\$ 777</u>	<u>\$ 1,20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6年
模具設備	2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47,081
運輸設備	875
	<u>\$ 147,956</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9,2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132
運輸設備	927
	<u>\$ 5,059</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261</u>
非流動	<u>\$ 135,5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5%
運輸設備	1.9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1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96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65
1~5年	<u>5,409</u>
	<u>\$ 9,774</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5,730</u>

十四、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454	\$ 1,857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u>1,369</u>	<u>3,401</u>
	<u>\$ 2,823</u>	<u>\$ 5,258</u>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u>\$ 51</u>	<u>\$ 13</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u>\$ 10,471</u>	<u>\$ -</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新台幣）	\$ 401,323	\$ 325,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新台幣）	626,465	674,474
銀行借款（歐元）	27,275	4,135
	<u>653,740</u>	<u>678,609</u>
	<u>\$ 1,055,063</u>	<u>\$ 1,003,60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9%～2.000% 及 1.370%～2.26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70,000	\$ 1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56)	(171)
	<u>\$ 269,444</u>	<u>\$ 119,82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 利 率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71)	\$ 79,929	0.70%～ 0.75%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5)	59,925	0.65%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9)	29,921	1.60%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32)	49,868	1.15%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199</u>)	<u>49,801</u>	1.61%	-	<u>-</u>
	<u>\$ 270,000</u>	(<u>\$ 556</u>)	<u>\$ 269,444</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 率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3)	\$ 39,997	0.6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9)	59,911	0.60%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u>	(<u>79</u>)	<u>19,921</u>	1.61%	-	<u>-</u>
	<u>\$ 120,000</u>	(<u>\$ 171</u>)	<u>\$ 119,829</u>			<u>\$ -</u>

(三)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 (新台幣)	\$ -	\$ 12,000
銀行借款 (2) (新台幣)	<u>10,000</u>	<u>26,000</u>
	10,000	38,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u>)	(<u>28,000</u>)
	<u>\$ -</u>	<u>\$ 10,000</u>

1.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08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26%。另依該銀行借款合同規定，除一般條款外，亦要求本公司須維持若干約定財務比率之特定條款。

2.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7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09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95%。

十六、應付公司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233	\$ 677,49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334,362</u>	<u>-</u>
	340,595	677,4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233</u>)	(<u>677,491</u>)
	<u>\$ 334,362</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票

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2.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80.2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債券票面金額 693,700 仟元之債權人業已行使提前賣回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696,4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0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41,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00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99 仟元）	655,429
以有效利率 2.19% 計算之利息	<u>22,062</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77,491
以有效利率 2.19% 計算之利息	7,341
贖回公司債	(<u>678,599</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233</u>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3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8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33.52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均無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500 仟元）	\$ 346,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91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8 仟元）	(18,9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309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662 仟元）	328,243
以有效利率 2.14% 計算之利息	<u>6,119</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34,362</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u>	<u>\$ 1</u>
應付帳款	<u>\$ 166,134</u>	<u>\$ 77,451</u>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270	\$ 26,226
應付休假給付	3,065	2,803
應付員工酬勞	616	10,876
應付董事酬勞	-	4,350
應付勞務費	1,473	1,514
應付勞健保費	785	955
其 他	3,482	3,846
	<u>\$ 32,691</u>	<u>\$ 50,570</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572	\$ 542
暫收 款	476	473
	<u>\$ 1,048</u>	<u>\$ 1,01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69	\$ 6,7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80)	(7,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1)	(\$ 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6,186	(\$ 6,045)	\$ 1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3	(95)	(2)
認列於損益	93	(95)	(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9)	(13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0	-	2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3	-	2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3	(139)	364
雇主提撥	-	(770)	(77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782	(7,049)	(2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5	(88)	(3)
認列於損益	85	(88)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6)	(2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09	-	3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3	-	8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2	(216)	986
雇主提撥	-	(727)	(72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069	(\$ 8,080)	(\$ 1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9)	(\$ 270)
減少 0.25%	\$ 324	\$ 2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1,373	\$ 1,202
減少 1.00%	(\$ 1,168)	(\$ 1,0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6年	16.2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5,784	68,284
已發行股本	\$ 757,840	\$ 682,840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57,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3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30,658	\$ 284,491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327	\$ 32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9	99
其他	41,44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19,333	41,821
	<u>\$ 492,522</u>	<u>\$ 327,39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

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及 107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0,594</u>	<u>\$ 20,617</u>
特別盈餘公積	<u>\$ 32,834</u>	<u>\$ 11,365</u>
現金股利	<u>\$113,351</u>	<u>\$170,71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66	\$ 2.50
	（註）	

註：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現金股利為 1.66 元，嗣後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因是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現金股利 1.496 元。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02</u>
特別盈餘公積	<u>\$ 76,700</u>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88,067	\$ 76,70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32,833</u>	<u>11,365</u>
年底餘額	<u>\$ 120,900</u>	<u>\$ 88,067</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120,900)</u>	<u>(\$ 88,067)</u>
稅率變動	-	2,35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6,700)</u>	<u>(35,18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6,700)</u>	<u>(32,833)</u>
年底餘額	<u>(\$ 197,600)</u>	<u>(\$ 120,900)</u>

二一、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666,432</u>	<u>\$ 690,808</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u>	<u>\$ 165</u>	<u>\$ 92</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6,143</u>	<u>\$ 5,998</u>	<u>\$ 8,037</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 444,375</u>	<u>\$ 444,095</u>	<u>\$ 490,164</u>

108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LED 晶粒	LED 元件	LED 照明 燈 具	其 他	總 計
商品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139,517	\$ 515,725	\$ 10,487	\$ 703	\$ 666,432

107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LED 晶粒	LED 元件	LED 照明 燈 具	其 他	總 計
商品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119,472	\$ 545,810	\$ 20,711	\$ 4,815	\$ 690,808

二二、淨 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63	\$ 4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265	1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282
	<u>\$ 832</u>	<u>\$ 8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1	\$ 36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932)	6,517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15,101)	-
其 他	333	158
	<u>(\$ 24,679)</u>	<u>\$ 7,041</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393	\$ 19,637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650	85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3,460	14,670
租賃負債利息	382	-
	<u>\$ 35,885</u>	<u>\$ 35,166</u>

(四) 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	\$ -	\$ 4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 12,935	\$ 26,481

(五) 折舊與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692	\$ 1,37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677	\$ 1,642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20	\$ 2,99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3)	(2)
	2,917	2,99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167	-
其他員工福利	84,310	102,37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92,394	\$ 105,36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92,394	\$ 105,367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	2%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16	\$	10,876
董事酬勞		-		4,35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295	\$ 22,1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227)	(15,584)
淨利益（損失）	<u>\$ 10,932</u>	<u>\$ 6,517</u>

二 三 、 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48	\$ 5,1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
	<u>1,938</u>	<u>5,19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61)	(11,609)
稅率變動	-	2,763
	<u>(3,261)</u>	<u>(8,8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323)</u>	<u>(\$ 3,6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1,700</u>	<u>\$ 202,2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2,340	\$ 40,4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102	13,193
免稅所得	(106)	(15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323	954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認列 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920)	(66,0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48	5,199
稅率變動	-	2,7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1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323)</u>	<u>(\$ 3,647)</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 部分	(\$ 38)	\$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利益	<u>(\$ 38)</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u>\$ -</u>	<u>(\$ 2,432)</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74)	(8,797)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97)	(72)
	<u>(19,371)</u>	<u>(8,8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u>(\$ 19,371)</u>	<u>(\$ 11,301)</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7	\$ 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895	\$ 5,177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517	(\$ 4,297)	\$ -	\$ -	\$ -	\$ 18,2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473	-	19,174	-	-	43,647
其 他	3,093	1,535	197	38	662	5,525
	50,083	(2,762)	19,371	38	662	67,392
虧損扣抵	24,230	5,950	-	-	-	30,180
	<u>\$ 74,313</u>	<u>\$ 3,188</u>	<u>\$ 19,371</u>	<u>\$ 38</u>	<u>\$ 662</u>	<u>\$ 97,5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965	\$ -	\$ -	\$ -	\$ -	\$ 55,965
其 他	73	(73)	-	-	-	-
	<u>\$ 56,038</u>	<u>(73)</u>	<u>\$ -</u>	<u>\$ -</u>	<u>\$ -</u>	<u>\$ 55,965</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8,325	\$ 4,192	\$ -	\$ -	\$ -	\$ 22,5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325	-	11,148	-	-	24,473
其 他	5,326	(2,386)	153	-	-	3,093
	36,976	1,806	11,301	-	-	50,083
虧損扣抵	8,721	15,509	-	-	-	24,230
	<u>\$ 45,697</u>	<u>\$ 17,315</u>	<u>\$ 11,301</u>	<u>\$ -</u>	<u>\$ -</u>	<u>\$ 74,3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570	\$ 8,395	\$ -	\$ -	\$ -	\$ 55,965
其 他	-	73	-	-	-	73
	<u>\$ 47,570</u>	<u>\$ 8,468</u>	<u>\$ -</u>	<u>\$ -</u>	<u>\$ -</u>	<u>\$ 56,038</u>

(六)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8,778	\$ 8,778
112 年度到期	7,437	7,437
113 年度到期	12,508	12,508
114 年度到期	51,013	51,013
116 年度到期	26,361	-
117 年度到期	27,059	-
118 年度到期	18,197	-
	<u>\$ 151,353</u>	<u>\$ 79,736</u>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778	110
7,437	112
12,508	113
51,013	114
37,574	116
82,440	117
102,500	118
<u>\$ 302,250</u>	

(八)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290,262 仟元及 1,145,662 仟元。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023	\$ 205,9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14,67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023</u>	<u>\$ 220,61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079	68,2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149
員工酬勞	80	36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159</u>	<u>76,79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8 年度流通在外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均具反稀釋作用，故均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003,609	\$ 52,351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調整 其 他	\$1,055,063
應付短期票券	119,829	149,615	-	269,444
長期借款	38,000	(28,000)	-	10,000
應付公司債	677,491	(343,700)	-	340,595
租賃負債（附註三）	13,790	(4,268)	6,804	148,772
	<u>\$1,852,719</u>	<u>(\$ 174,002)</u>	<u>\$ 139,225</u> <u>(\$ 872)</u> <u>\$ 6,804</u>	<u>\$1,823,874</u>

107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7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流 量	匯率變動調整	其 他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823,294	\$ 180,134	\$ 181	\$ -	\$ 1,003,609
應付短期票券	99,851	19,978	-	-	119,829
長期借款	78,000	(40,000)	-	-	38,000
應付公司債	662,821	-	-	14,670	677,491
	<u>\$ 1,663,966</u>	<u>\$ 160,112</u>	<u>\$ 181</u>	<u>\$ 14,670</u>	<u>\$ 1,838,92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值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340,595	\$ -	\$343,300	\$ -	\$343,3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值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77,491	\$ -	\$691,600	\$ -	\$691,60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3,440	\$ -	\$ -	\$ 3,440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60,351	867,92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82,065	1,956,9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

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1,421)(註 1)	(\$ 1,589)(註 1)	(\$ 2,575)(註 2)	(\$ 3,937)(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進貨增加，使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98	\$ -
—金融負債	1,623,874	1,520,9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43	1,630
—金融負債	200,000	318,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84 仟元及 3,164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490,757 仟元及 843,963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305	\$ 119,581	\$ 32,792	\$ 1,680	\$ -	\$ -
租賃負債	367	735	4,992	9,540	18,657	128,076
浮動利率工具	8,283	180,407	12,010	-	-	-
固定利率工具	<u>389,151</u>	<u>331,589</u>	<u>397,032</u>	<u>27,622</u>	<u>350,000</u>	-
	<u>\$ 450,106</u>	<u>\$ 632,312</u>	<u>\$ 446,826</u>	<u>\$ 38,842</u>	<u>\$ 368,657</u>	<u>\$ 128,07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租賃負債	<u>\$ 15,634</u>	<u>\$ 70,033</u>	<u>\$ 76,7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0,389	\$ 2,582	\$ 50,085	\$ 24,47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80,500	110,596	88,575	30,255	10,046	-
固定利率工具	<u>287,366</u>	<u>164,963</u>	<u>1,009,228</u>	<u>85,572</u>	<u>-</u>	<u>-</u>
	<u>\$ 408,255</u>	<u>\$ 278,141</u>	<u>\$1,147,888</u>	<u>\$ 140,303</u>	<u>\$ 10,046</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子 公 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子 公 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子 公 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子 公 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Laster Forever)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上海麗清公司	\$ 501,357	\$ 512,646
	東莞麗清公司	103,845	94,610
	其 他	<u>10,485</u>	<u>31,894</u>
		<u>\$ 615,687</u>	<u>\$ 639,150</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u>\$ 10,531</u>	<u>\$ 21,039</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上海麗清公司	\$ 399,352	\$ 387,761
	其 他	<u>45,023</u>	<u>56,334</u>
		<u>\$ 444,375</u>	<u>\$ 444,095</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東莞麗清公司	\$ 4,433	\$ 4,532
	其 他	3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翔澤公司	33,430	34,616
	其 他	<u>2,325</u>	<u>931</u>
		<u>\$ 40,223</u>	<u>\$ 40,079</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 款轉列(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子 公 司		
上海麗清公司	\$ 84,349	\$ 123,674
Laster Tech Thailand	<u>6,969</u>	<u>-</u>
	<u>\$ 91,318</u>	<u>\$ 123,674</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上海麗三公司	\$ -	\$ 279
其 他	<u>4</u>	<u>3</u>
	<u>\$ 4</u>	<u>\$ 282</u>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保證金額	\$ 481,490	\$ 470,472
實際動支金額	163,042	151,747
其他		
保證金額	8,725	8,234
實際動支金額	-	-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被保證金額	\$ -	\$ 67,08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 擔保銀行借款)	-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代採購服務費用(帳 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翔澤公司	<u>\$ 2,002</u>	<u>\$ 1,92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代採購服務等交易，除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期間係視資金狀況而定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本公司對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0.25% 計息，對屬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未計息。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648</u>	<u>\$ 19,4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及備償現金（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 動）	<u>\$ 51,962</u>	<u>\$ 48,79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約為 98,500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9 年 1 月爆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之武漢分公司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之廠房暫時停工，由於上海麗清公司之主要廠房位於中國上海市，且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分散於各地，疫情對其營運影響有限。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無法評估疫情控制情況，故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客戶營運及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35	29.98 (美元：新台幣)	\$ 252,892
人 民 幣		72,657	4.31 (人民幣：新台幣)	312,877
歐 元		2,584	33.59 (歐元：新台幣)	86,798
泰 銖		531	1.01 (泰銖：新台幣)	536
				<u>\$ 653,103</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人 民 幣		578,160	4.31 (人民幣：新台幣)	<u>\$ 2,488,98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96	29.98 (美元：新台幣)	\$ 110,797
人 民 幣		12,869	4.31 (人民幣：新台幣)	55,407
歐 元		1,894	33.59 (歐元：新台幣)	63,629
泰 銖		2,312	1.01 (泰銖：新台幣)	2,325
				<u>\$ 232,15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63	30.72 (美元：新台幣)	\$ 247,670
人 民 幣		92,806	4.47 (人民幣：新台幣)	415,037
歐 元		1,384	35.20 (歐元：新台幣)	48,707
泰 銖		86	0.95 (泰銖：新台幣)	82
				<u>\$ 711,496</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人 民 幣		543,553	4.47 (人民幣：新台幣)	<u>\$ 2,430,76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89	30.72 (美元：新台幣)	\$ 88,733
人 民 幣		4,775	4.47 (人民幣：新台幣)	21,363
歐 元		289	35.20 (歐元：新台幣)	10,174
泰 銖		987	0.95 (泰銖：新台幣)	932
				<u>\$ 121,20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匯率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98 (美元：新台幣)	(\$ 3,355)	30.72 (美元：新台幣)	\$ 3,983
人民幣	4.31 (人民幣：新台幣)	(5,734)	4.47 (人民幣：新台幣)	(3,920)
歐元	33.59 (歐元：新台幣)	(967)	35.20 (歐元：新台幣)	(281)
泰銖	1.01 (泰銖：新台幣)	(8)	0.95 (泰銖：新台幣)	1
		(\$ 10,064)		(\$ 21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金額	支動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累積資金 (註4)	未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價值	帳價	對價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5,031	\$ 84,349 (註3)	\$ 84,349 (註3)	84,349 (註3)	-	(1)	\$ 503,556 (註4)	-	\$ -	-	\$ -	\$ 503,556 (註4)	503,832 (註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Lastier Tech(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969	6,969 (註3)	6,969 (註3)	6,969 (註3)	-	(1)	10,485	-	-	-	-	10,485 (註5)	593,832 (註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1,602	142,065	142,065	-	0.25%	(2)	-	營運週轉	-	-	-	593,832 (註7)	593,832 (註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Lastier Forever (Samoa)-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3,200	59,960	59,960	-	0.25%	(2)	-	營運週轉	-	-	-	593,832 (註7)	593,832 (註6)	
1	柳澤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12,744 (註8)	12,744 (註9)	
2	麗清電子科技(東 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8,090	129,150	129,150	86,100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 (註10)	600,000 (註11)	
2	麗清電子科技(東 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950	43,050	43,050	-	1.2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 (註10)	600,000 (註11)	
3	麗清光電(深圳)有 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950	43,050	43,050	-	1.2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 (註12)	600,000 (註13)	
3	麗清光電(深圳)有 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618	25,830	25,830	-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 (註12)	600,000 (註13)	
4	麗三(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1,889	142,065	142,065	-	0.25%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 (註14)	600,000 (註15)	
4	麗三(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809	12,915	12,915	-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 (註14)	600,000 (註1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係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註4：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503,556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593,832仟元(參閱註6)，故以503,556仟元為限額。

註5：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10,485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593,832仟元(參閱註6)，故以10,485仟元為限額。

註6：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最近期經查核或複核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593,832仟元(108年12月31日淨值1,484,579仟元×40%)。

註7：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最近期經查核或複核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593,832仟元(108年12月31日淨值1,484,579仟元×40%)。

- 註8：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12,744仟元(108年12月31日淨值31,860仟元×40%)。
- 註9：以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12,744仟元(108年12月31日淨值31,860仟元×40%)。
- 註10：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600,000仟元。
- 註11：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600,000仟元。
- 註12：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600,000仟元。
- 註13：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600,000仟元。
- 註14：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600,000仟元。
- 註15：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600,000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期間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9)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9)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9)	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 742,290 (註3)	\$ 606,982	\$ 481,490	\$ 163,042	\$ -	32.43%	\$ 742,290 (註4)	-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2)	742,290 (註3)	8,900	8,725	-	-	0.59%	742,290 (註4)	-	Y	N	N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3)	643,526 (註5)	67,080	-	-	-	-	818,813 (註6)	-	N	Y	N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281,487 (註7)	173,520	172,200	12,657	-	30.59%	281,487 (註8)	-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被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樣示種數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關係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額，經計算為 742,290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 × 50%)。

註4：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742,290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 × 50%)。

註5：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 643,526 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之限額 742,290 仟元 (以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即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 × 50%)，故以 643,526 仟元為限額。

註6：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818,813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637,625 仟元 × 50%)。

註7：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額，經計算為 742,290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 × 50%)，惟超過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281,487 仟元 (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即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562,974 仟元 × 50%)，故以 281,487 仟元為限額。

註 8：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經審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281,487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562,974 仟元 $\times$ 50%）。

註 9：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示。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科 別	目 的	股 數 / 單 位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遠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 6,418	-	\$ 6,418	-
	交通銀行遠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27,982	-	27,982	-
	交通銀行遠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7,319	-	7,319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之 單 據	價 格	授 信 期 間	應 收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501,357)	(75.2%)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	\$ 399,352	87.3%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103,845)	(15.6%)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35,460	7.8%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03,845	4.0%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35,460)	(2.6%)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14,894)	(9.7%)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156,825	10.6%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501,357	19.5%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399,352)	(29.6%)	

註：除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1)	提列帳金	抵額	註
					處	理方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7	\$ 108,06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	\$ -	-	
				<u>\$ 108,060</u>		-	<u>\$ 54,521</u>	<u>\$ 54,521</u>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2.44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 26,437	\$ -	-	

註：係截至 109 年 3 月 18 日止之收回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過去一年	金額	期末	持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被投資公司本期	認列之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刺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	\$ 1,134,888		\$ 1,124,606	36,556,698	100%		\$ 2,475,531	\$ 143,804	\$ 144,600 (註1)	子公司	
		新比市	LED 晶粒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1,682	489	530 (註2)	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Super Continental Ltd.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562,976	69,211		孫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	169,956		169,956	5,654,141	100%		239,904	4,630		孫公司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577,521		577,521	18,822,953	100%		1,670,377	75,730		孫公司	
		賽席爾	投資	37,700		27,418	1,208,650	100%		11,487	(5,766)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盛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0,141	1,800,000	100%		918	(51)		曾孫公司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37,926		27,644	400,000 (註3)	100% (註3)		11,417	(5,761)		曾孫公司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143,804 仟元加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796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489 仟元加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41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204,000 股 (即持股比例 51%) 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區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區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台灣區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損)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 期已 實現 投資 收益	止 回 備 註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LED 晶片銷售及 LED 車用 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 裝及銷售	\$ 216,984	(2) (註 3)	\$ 216,984	\$ 216,984	\$ -	\$ -	\$ 216,984	\$ 69,262	100%	69,999 (註 6)	\$ 562,974	\$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LED 晶片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 (註 4)	16,961	16,961	-	-	16,961	(416)	100%	(416)	24,828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 造、組裝及銷售	852,046	(2)及(3) (註 5)	584,309 (註 7)	584,309 (註 7)	-	-	584,309 (註 7)	72,752	100%	72,752 (註 6)	1,637,625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 (註 4)	147,271	147,271	-	-	147,271	5,098	100%	5,098 (註 6)	218,467	-	

本期期末 大陸地區 累計自 台灣區 出投資 金額核 對	\$ 963,699 (註 8)	依 會 規 定 無 投 資 金 額 上 限 (註 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歸中：

- (1)若屬溢損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7：除包括本期初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區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累積投資金額 569,674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但不包括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 267,737 仟元。

註 8：「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總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總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總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9：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名稱	交易價格			銷貨之比率		應收票據、帳款		
			交易價格	收帳期	件數	佔總銷貨之比率	毛額	未實現銷貨毛利(註1)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103,845	15.6%	\$ 14,060	\$ 2,691	\$ 35,460	7.8%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501,357	75.2%	20,741	8,277	399,352	87.3%

二、進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名稱	交易價格			進貨之比率		應付票據、帳款		
			交易價格	付款期	件數	佔總進貨之比率	金額	貨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1.7%	\$ 4,433	\$ 4,433	-	2.6%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35	-	35	35	-	-

三、資金融通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55,031	\$ 84,349 (註2)	\$ 84,349 (註2)	-	\$ -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51,602	142,065	-	0.25%	-	-

四、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目的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606,982	\$ 481,490	\$ 163,042	融資額度保證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80	-	-	融資額度保證	-

註1：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2：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請參閱附表一。

附件十一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60		三二
(十二) 其 他	59~61		三一、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8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6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70~73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7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9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 LED 晶粒及元件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8,000	2	\$ 158,53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99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十）	5,188	-	6,14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八）	350,393	10	444,37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9	-	1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655	-	91,31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53	-	17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65,860	2	76,929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0,431	-	2,8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40,945	1	50,3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	-	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2,544</u>	<u>15</u>	<u>833,613</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704,441	73	2,507,213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72,662	2	2,16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31,162	4	147,956	4
1801	電腦軟體	2,981	-	8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102,257	3	97,57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2	-	4,91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328	-	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	5,724	-	1,6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7,870	3	10,4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52,027</u>	<u>85</u>	<u>2,772,797</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24,571</u>	<u>100</u>	<u>\$ 3,606,41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967,175	26	\$ 1,055,063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39,754	6	269,444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88,824	5	166,13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8,543	1	4,46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5,703	1	32,69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1,180	1	35,75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1,948	-	1,8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7,046	-	13,26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九）	75,663	2	16,2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343	-	1,0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7,179</u>	<u>42</u>	<u>1,595,993</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334,362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153,972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57,092	2	55,9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19,507	3	135,511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0,571</u>	<u>9</u>	<u>525,838</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907,750</u>	<u>51</u>	<u>2,121,831</u>	<u>59</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01,605	21	757,840	2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3,704	1	-	-
3200	資本公積	690,313	19	492,52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74	3	96,9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600	5	120,9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929	4	213,94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3,803	12	431,817	12
3400	其他權益	(162,604)	(4)	(197,600)	(6)
3XXX	權益總計	<u>1,816,821</u>	<u>49</u>	<u>1,484,579</u>	<u>4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724,571</u>	<u>100</u>	<u>\$ 3,606,4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晏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596,872	100	\$ 666,43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九、二一及二八）	<u>551,123</u>	<u>92</u>	<u>608,70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45,749	8	57,732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18)	(2)	(16,280)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947</u>	<u>2</u>	<u>14,190</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0,378</u>	<u>8</u>	<u>55,642</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9,305	3	23,631	3
6200	管理費用	112,601	19	79,14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825</u>	<u>4</u>	<u>26,56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731</u>	<u>26</u>	<u>129,340</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107,353</u>)	(<u>18</u>)	(<u>73,69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684	-	8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3,402	1	(24,679)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9,529)	(5)	(35,885)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32,639</u>	<u>22</u>	<u>145,130</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196</u>	<u>18</u>	<u>85,398</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57)	-	\$ 11,700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五及二二)	(12,472)	(2)	(1,32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15</u>	<u>2</u>	<u>13,02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411)	-	(98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五及二二)	<u>82</u>	<u>-</u>	<u>197</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329)	-	(7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45	7	(95,874)	(1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五及二二)	(8,749)	(1)	<u>19,174</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u>34,996</u>	<u>6</u>	(76,700)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4,667</u>	<u>6</u>	(77,489)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982</u>	<u>8</u>	(\$ 64,466)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16</u>		<u>\$ 0.18</u>	
9810	稀 釋	<u>\$ 0.16</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民國 109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總 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840	\$ -	\$ 327,398	\$ 76,377	\$ 88,067	\$ 368,490	\$ 532,934	(\$ 120,900)	\$ 1,422,27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94	-	(20,59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833	(32,83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13,351)	(113,351)	-	(113,35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8,957	-	-	-	-	-	18,957
N1	認列員工股權酬勞成本	-	-	5,167	-	-	-	-	-	5,167
E1	現金增資	75,000	-	141,000	-	-	-	-	-	216,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3,023	13,023	-	13,023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9)	(789)	(76,700)	(77,48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34	12,234	(76,700)	(64,46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7,840	-	492,522	96,971	120,900	213,946	431,817	(197,600)	1,484,57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3	-	(1,30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700	(76,700)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3,765	43,704	197,791	-	-	-	-	-	285,2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2,315	12,315	-	12,31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	(329)	34,996	34,66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86	11,986	34,996	46,98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1,605	\$ 43,704	\$ 690,313	\$ 98,274	\$ 197,600	\$ 147,929	\$ 443,803	(\$ 162,604)	\$ 1,816,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馨辰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57)	\$ 11,7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28	5,692
A20200	攤銷費用	1,473	1,6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	(1,021)
A20900	財務成本	29,529	35,885
A21200	利息收入	(684)	(83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132,639)	(145,13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18	16,28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47)	(14,19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426)	(872)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5,1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5
A31150	應收帳款	955	(1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645	32,0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	(2)
A31200	存 貨	11,069	9,273
A31230	預付款項	(7,608)	2,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	(3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28)	(730)
A32130	應付票據	(1)	-
A32150	應付帳款	22,690	88,6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75	(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5)	(21,5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19)	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5	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663	39,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4	8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24)	(22,27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	(5,2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45	13,1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9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99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50)	(1,5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04)	(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6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9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360)	(10,4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0	6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570)	(15,8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6,500)	52,3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690)	149,61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300)	(693,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19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2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461)	(4,26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13,351)
C04600	現金增資	-	216,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16,655)	(10,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93	81,63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0,532)	(84,3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532	242,8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000	\$ 158,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LED 晶粒、LED 元件、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本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88	\$ 1,9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6,012</u>	<u>156,543</u>
	<u>\$ 88,000</u>	<u>\$ 158,5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2,998</u>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2.5%。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188	\$ 6,780
減：備抵損失	<u>-</u>	<u>(637)</u>
	<u>\$ 5,188</u>	<u>\$ 6,14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樣品款	\$ -	\$ 15
應收退貨款	17	-
其 他	<u>2</u>	<u>93</u>
	<u>\$ 19</u>	<u>\$ 10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5,188	\$ -	\$ -	\$ -	\$ -	\$ 5,1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5,188</u>	<u>\$ -</u>	<u>\$ -</u>	<u>\$ -</u>	<u>\$ -</u>	<u>\$ 5,188</u>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6,143	\$ -	\$ -	\$ -	\$ 637	\$ 6,7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637)</u>	<u>(637)</u>
攤銷後成本	<u>\$ 6,143</u>	<u>\$ -</u>	<u>\$ -</u>	<u>\$ -</u>	<u>\$ -</u>	<u>\$ 6,14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37	\$ 6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37)	-
年底餘額	<u>\$ -</u>	<u>\$ 637</u>

九、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u>\$ 65,860</u>	<u>\$ 76,929</u>

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541 仟元及 12,935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 2,672,808	\$ 2,475,531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翔澤公 司)	31,633	31,682
Happy Power Corp.	<u>- (註)</u>	<u>- (註)</u>
	<u>\$ 2,704,441</u>	<u>\$ 2,507,21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100.0%	100.0%
翔澤公司	100.0%	100.0%
Happy Power Corp.	100.0%	100.0%

註：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入投資款。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u>\$ 72,662</u>	<u>\$ 2,166</u>

自 用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363	\$ 2,086	\$ 740	\$ 2,428	\$ 1,178	\$ 19,795
增 添	-	-	125	4,593	66,932	71,6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363	\$ 2,086	\$ 865	\$ 7,021	\$ 68,110	\$ 91,4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146	\$ 2,086	\$ 552	\$ 1,845	\$ -	\$ 17,629
折舊費用	95	-	101	958	-	1,15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241	\$ 2,086	\$ 653	\$ 2,803	\$ -	\$ 18,783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22	\$ -	\$ 212	\$ 4,218	\$ 68,110	\$ 72,662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363	\$ 2,086	\$ 547	\$ 2,201	\$ -	\$ 18,197
增 添	-	-	193	227	1,178	1,59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363	\$ 2,086	\$ 740	\$ 2,428	\$ 1,178	\$ 19,7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051	\$ 2,086	\$ 435	\$ 1,424	\$ -	\$ 16,996
折舊費用	95	-	117	421	-	63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146	\$ 2,086	\$ 552	\$ 1,845	\$ -	\$ 17,629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17	\$ -	\$ 188	\$ 583	\$ 1,178	\$ 2,16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6年
模具設備	2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29,808	\$ 147,081
運輸設備	1,354	875
	<u>\$ 131,162</u>	<u>\$ 147,95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9年度	108年度
	<u>\$ 1,347</u>	<u>\$ 139,2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7,273	\$ 4,132
運輸設備	801	927
	<u>\$ 18,074</u>	<u>\$ 5,059</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7,046	\$ 13,261
非 流 動	\$ 119,507	\$ 135,51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95%	1.95%
運輸設備	1.95%	1.9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714	\$ 1,31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999)	(\$ 5,96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3,341	\$ 1,454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7,090	1,369
	\$ 10,431	\$ 2,823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 -	\$ 51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27,870	\$ 10,471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新台幣）	\$ 382,706	\$ 401,323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新台幣）	\$ 485,270	\$ 626,465
銀行借款（歐元）	27,802	27,275
銀行借款（美元）	71,397	-
	<u>584,469</u>	<u>653,740</u>
	<u>\$ 967,175</u>	<u>\$ 1,055,06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2.25% 及 1.06%～2.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新台幣）	\$ 240,000	\$ 2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46)	(556)
	<u>\$ 239,754</u>	<u>\$ 269,44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 率	擔保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32)	\$ 59,968	0.7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	49,985	0.40%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5)	29,965	1.51%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5)	49,905	1.15%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69</u>)	<u>49,931</u>	1.81%	—	<u>-</u>
	<u>\$ 240,000</u>	(<u>\$ 246</u>)	<u>\$ 239,754</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 利 率	擔保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71)	\$ 79,929	0.70%-0.75%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5)	59,925	0.65%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9)	29,921	1.60%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32)	49,868	1.15%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199)</u>	<u>49,801</u>	1.61%	—	<u>-</u>
	<u>\$ 270,000</u>	<u>(\$ 556)</u>	<u>\$ 269,444</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 (新台幣)	\$ -	\$ 10,000
銀行借款 (2) (新台幣)	<u>20,350</u>	<u>-</u>
小 計	<u>20,350</u>	<u>10,00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3) (新台幣)	37,699	-
銀行借款 (4) (新台幣)	38,430	-
銀行借款 (5) (新台幣)	14,280	-
銀行借款 (6) (新台幣)	7,540	-
銀行借款 (7) (新台幣)	42,900	-
銀行借款 (8) (新台幣)	2,000	-
銀行借款 (9) (新台幣)	6,000	-
銀行借款 (10) (新台幣)	<u>5,000</u>	<u>-</u>
小 計	<u>153,849</u>	<u>-</u>
	174,199	1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227)</u>	<u>(10,000)</u>
	<u>\$ 153,972</u>	<u>\$ -</u>

1.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7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09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95%。
2.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7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85%。

3.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6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14 年 5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95%。
4. 該銀行借款自 111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5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55%。
5. 該銀行借款自 111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8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55%。
6. 該銀行借款自 111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8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65%。
7.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7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89%。
8.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7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16%。
9.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7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66%。
10.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7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37%。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6,233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55,436</u>	<u>334,362</u>
	55,436	340,59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436</u>)	(<u>6,233</u>)
	<u>\$ -</u>	<u>\$ 334,362</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2.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80.2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

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8 日贖回全部本債券。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696,4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0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41,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00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99 仟元）	655,429
以有效利率 2.19%計算之利息	29,403
贖回公司債	(<u>678,599</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233
以有效利率 2.19%計算之利息	67
贖回公司債	(<u>6,3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3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8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33.52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

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債券票面金額 293,200 仟元之債權人業已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500 仟元）	\$ 346,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91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8 仟元）	(18,9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309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662 仟元）	328,243
以有效利率 2.14% 計算之利息	<u>6,119</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362
以有效利率 2.19% 計算之利息	6,57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u>285,502</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5,436</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u>
應付帳款	<u>\$ 188,824</u>	<u>\$ 166,134</u>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094	\$ 23,270
應付休假給付	3,851	3,065
應付員工酬勞	-	6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1,418	\$ 1,473
應付勞健保費	945	785
應付設備款	4,295	-
其 他	<u>4,100</u>	<u>3,482</u>
	<u>\$ 35,703</u>	<u>\$ 32,691</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741	\$ 572
暫收 款	<u>602</u>	<u>476</u>
	<u>\$ 1,343</u>	<u>\$ 1,04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95	\$ 8,0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123</u>)	(<u>8,0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28)</u>	<u>(\$ 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82	(\$ 7,049)	(\$ 2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5	(88)	(3)
認列於損益	85	(88)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6)	(2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09	-	3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3	-	8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2	(216)	986
雇主提撥	-	(727)	(72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69	(8,080)	(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1	(81)	-
認列於損益	81	(81)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4)	(2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2	-	3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3	-	3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5	(234)	411
雇主提撥	-	(728)	(72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795	(\$ 9,123)	(\$ 32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6)	(\$ 309)
減少 0.25%	\$ 322	\$ 3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1,410	\$ 1,373
減少 1.00%	(\$ 1,210)	(\$ 1,1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年	15.6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數（仟股）	80,161	75,784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	\$ 801,605	\$ 757,84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之普通股股數（仟股）	4,370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之普通股股本	\$ 43,704	\$ -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57,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3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於 109 年度將本債券票面金額 146,7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4,37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01,605 仟元。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於 109 年度將本債券票面金額 146,500 仟元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折合普通股 4,37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普通股股本 43,704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30,658	\$ 430,658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3,671	-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327	32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9	99
其 他	41,821	41,44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3,077	19,333
	<u>\$ 690,313</u>	<u>\$ 492,5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03</u>	<u>\$ 20,594</u>
特別盈餘公積	<u>\$ 76,700</u>	<u>\$ 32,834</u>
現金股利	<u>\$ -</u>	<u>\$113,35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1.66（註 1）

註 1：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現金股利為 1.66 元，嗣後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因是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現金股利 1.496 元。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99</u>
現金股利	<u>\$ 14,75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16（註 2）

註 2：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辦理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將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

有關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20,900	\$ 88,0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76,700</u>	<u>32,833</u>
年底餘額	<u>\$ 197,600</u>	<u>\$ 120,900</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197,600)</u>	<u>(\$ 120,900)</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4,996</u>	<u>(76,70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4,996</u>	<u>(76,700)</u>
年底餘額	<u>(\$ 162,604)</u>	<u>(\$ 197,600)</u>

二十、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596,872</u>	<u>\$ 666,432</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u>	<u>\$ -</u>	<u>\$ 165</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5,188</u>	<u>\$ 6,143</u>	<u>\$ 5,998</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 350,393</u>	<u>\$ 444,375</u>	<u>\$ 444,095</u>

109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LED 照 明				
商品之類型	LED 晶粒	LED 元件	燈 具	其 他	總 計
商品銷貨收入	<u>\$ 76,414</u>	<u>\$ 497,826</u>	<u>\$ 20,410</u>	<u>\$ 2,222</u>	<u>\$ 596,872</u>

108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LED 照 明				
商品之類型	LED 晶粒	LED 元件	燈 具	其 他	總 計
商品銷貨收入	<u>\$ 139,517</u>	<u>\$ 515,725</u>	<u>\$ 10,487</u>	<u>\$ 703</u>	<u>\$ 666,432</u>

二一、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121	\$ 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2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9	4
其 他	<u>2</u>	<u>-</u>
	<u>\$ 684</u>	<u>\$ 83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2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972)	(10,932)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15,101)
政府補助收入	5,173	-
其 他	201	333
	<u>\$ 3,402</u>	<u>(\$ 24,679)</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589	\$ 20,393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2,473	1,65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643	13,460
租賃負債利息	2,824	382
	<u>\$ 29,529</u>	<u>\$ 35,88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37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55% - 1.63%	-

(四) 減損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1,541</u>	<u>\$ 12,935</u>

(五) 折舊與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228</u>	<u>\$ 5,6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73</u>	<u>\$ 1,67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149	\$ 2,92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u>	<u>(3)</u>
	3,149	2,91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5,167
其他員工福利	<u>90,491</u>	<u>84,3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3,640</u>	<u>\$ 92,3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3,640</u>	<u>\$ 92,39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及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5%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	\$ 616
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892	\$ 19,2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864)	(30,227)
淨損失	(<u>\$ 1,972</u>)	(<u>\$ 10,932</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1,9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10)
	(<u>5</u>)	<u>1,93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467)	(3,2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2,472</u>)	(<u>\$ 1,323</u>)

會計所得（虧損）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57</u>)	<u>\$ 11,70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1)	2,3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729	9,102
免稅所得	(1,113)	(10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397	14,323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認列		
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6,449)	(28,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5)	(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2,472</u>)	(<u>\$ 1,323</u>)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本公司依台財稅字 10904550440 號令將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虧損換算 109 年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之減除項目，於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再按全年度實際盈餘金額衡量實際應繳納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據以調整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	(\$ 38)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 -	(\$ 38)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749	(\$ 19,174)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	(197)
	<u>8,667</u>	<u>(19,3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8,667</u>	(\$ <u>19,371</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53</u>	\$ <u>1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948</u>	\$ <u>1,895</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8,220	(\$ 1,268)	\$ -	\$ -	\$ -	\$ 16,9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647	-	(8,749)	-	-	34,898
其他	<u>5,525</u>	<u>(3,155)</u>	-	-	<u>(242)</u>	<u>2,1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67,392	(\$ 4,423)	(\$ 8,749)	\$ -	(\$ 242)	\$ 53,978
	<u>30,180</u>	<u>18,099</u>	<u>-</u>	<u>-</u>	<u>-</u>	<u>48,279</u>
	<u>\$ 97,572</u>	<u>\$ 13,676</u>	<u>(\$ 8,749)</u>	<u>\$ -</u>	<u>(\$ 242)</u>	<u>\$102,2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965	\$ -	\$ -	\$ -	\$ -	\$ 55,965
其他	-	<u>1,209</u>	<u>(82)</u>	-	-	<u>1,127</u>
	<u>\$ 55,965</u>	<u>1,209</u>	<u>(\$ 82)</u>	<u>\$ -</u>	<u>\$ -</u>	<u>\$ 57,092</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517	(\$ 4,297)	\$ -	\$ -	\$ -	\$ 18,2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473	-	19,174	-	-	43,647
其他	<u>3,093</u>	<u>1,535</u>	<u>197</u>	<u>38</u>	<u>662</u>	<u>5,525</u>
	50,083	(2,762)	19,371	38	662	67,392
虧損扣抵	<u>24,230</u>	<u>5,950</u>	<u>-</u>	<u>-</u>	<u>-</u>	<u>30,180</u>
	<u>\$ 74,313</u>	<u>\$ 3,188</u>	<u>\$ 19,371</u>	<u>\$ 38</u>	<u>\$ 662</u>	<u>\$ 97,5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965	\$ -	\$ -	\$ -	\$ -	\$ 55,965
其他	<u>73</u>	<u>(73)</u>	<u>-</u>	<u>-</u>	<u>-</u>	<u>-</u>
	<u>\$ 56,038</u>	<u>(73)</u>	<u>\$ -</u>	<u>\$ -</u>	<u>\$ -</u>	<u>\$ 55,965</u>

(六)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8,778	\$ 8,778
112 年度到期	7,437	7,437
113 年度到期	12,508	12,508
114 年度到期	51,013	51,013
116 年度到期	3,065	26,361
117 年度到期	31,265	27,059
118 年度到期	16,441	18,197
119 年度到期	<u>52,833</u>	<u>-</u>
	<u>\$ 183,340</u>	<u>\$ 151,353</u>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778	110
7,437	112
12,508	113
51,013	114
37,574	116
82,440	117
86,908	118
138,070	119
<u>\$ 424,728</u>	

(八)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422,509 仟元及 1,290,262 仟元。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6</u>	<u>\$ 0.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6</u>	<u>\$ 0.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315</u>	<u>\$ 13,02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315</u>	<u>\$ 13,02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6,723	74,0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	8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6,731	74,15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流通在外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均具反稀釋作用，故均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給與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為 750 仟股，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2月
給與日股價（元）	35.85 元
行使價格（元）	29 元
預期波動率	39.95%
存續期間	0.07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39%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167 仟元。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匯率變動調整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09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55,063	(\$ 86,500)	\$ -	(\$ 1,388)	\$ -	\$ 967,175
應付短期票券	269,444	(29,690)	-	-	-	239,754
長期借款	10,000	164,199	-	-	-	174,199
應付公司債	340,595	(6,300)	-	-	(278,859)	55,436
租賃負債	148,772	(13,461)	1,347	(38)	(67)	136,553
	<u>\$1,823,874</u>	<u>\$ 28,248</u>	<u>\$ 1,347</u>	<u>(\$ 1,426)</u>	<u>(\$ 278,926)</u>	<u>\$1,573,117</u>

108 年度

	108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匯率變動調整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08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03,609	\$ 52,351	\$ -	(\$ 897)	\$ -	\$1,055,063
應付短期票券	119,829	149,615	-	-	-	269,444
長期借款	38,000	(28,000)	-	-	-	10,000
應付公司債	677,491	(343,700)	-	-	6,804	340,595
租賃負債	13,790	(4,268)	139,225	25	-	148,772
	<u>\$1,852,719</u>	<u>(\$ 174,002)</u>	<u>\$ 139,225</u>	<u>(\$ 872)</u>	<u>\$ 6,804</u>	<u>\$1,823,87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值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5,436	\$ -	\$ 55,340	\$ -	\$ 55,34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340,595	\$ -	\$343,300	\$ -	\$343,30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 506,526	\$ 760,35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75,679	1,882,06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195 (註 1)	(\$ 1,421)(註 1)	(\$ 971)(註 2)	(\$2,575)(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

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998
—金融負債	1,288,919	1,623,8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54	1,643
—金融負債	284,199	2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825仟元及1,984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520,366 仟元及 490,757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001	\$ 94,400	\$ 34,482	\$ 4,484	\$ -	\$ -
租賃負債	1,665	3,330	4,934	9,627	18,842	109,914
浮動利率工具	244	110,389	2,703	18,524	49,598	106,386
固定利率工具	<u>420,719</u>	<u>267,679</u>	<u>442,023</u>	<u>27,579</u>	<u>-</u>	<u>-</u>
	<u>\$ 496,629</u>	<u>\$ 475,798</u>	<u>\$ 484,142</u>	<u>\$ 60,214</u>	<u>\$ 68,440</u>	<u>\$ 216,30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租賃負債	<u>\$ 19,556</u>	<u>\$ 67,656</u>	<u>\$ 61,10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305	\$ 119,581	\$ 32,792	\$ 1,680	\$ -	\$ -
租賃負債	367	735	4,992	9,540	18,657	128,076
浮動利率工具	8,283	180,407	12,010	-	-	-
固定利率工具	<u>389,151</u>	<u>331,589</u>	<u>397,032</u>	<u>27,622</u>	<u>350,000</u>	<u>-</u>
	<u>\$ 450,106</u>	<u>\$ 632,312</u>	<u>\$ 446,826</u>	<u>\$ 38,842</u>	<u>\$ 368,657</u>	<u>\$ 128,07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租賃負債	<u>\$ 15,634</u>	<u>\$ 70,033</u>	<u>\$ 76,7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子 公 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子 公 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子 公 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子 公 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Laster Forever)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上海麗清公司	\$ 491,393	\$ 501,357
	東莞麗清公司	47,012	103,845
	其 他	<u>20,410</u>	<u>10,485</u>
		<u>\$ 558,815</u>	<u>\$ 615,687</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u>\$ 21,627</u>	<u>\$ 10,531</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上海麗清公司	\$ 317,820	\$ 399,352
	其 他	<u>32,573</u>	<u>45,023</u>
		<u>\$ 350,393</u>	<u>\$ 444,375</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東莞麗清公司	\$ 17,305	\$ 4,433
	其 他	<u>1,238</u>	<u>3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翔澤公司	29,787	33,430
	其 他	<u>1,393</u>	<u>2,325</u>
		<u>\$ 49,723</u>	<u>\$ 40,223</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u>		
<u>款轉列(帳列其他應收款－</u>		
<u>關係人)</u>		
子 公 司		
上海麗清公司	\$ -	\$ 84,349
Laster Tech Thailand	<u>11,655</u>	<u>6,969</u>
	<u>\$ 11,655</u>	<u>\$ 91,318</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Laster Forever	<u>\$ 499</u>	<u>\$ 4</u>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保證金額	\$ -	\$ 481,490
實際動支金額	-	163,042
東莞麗清公司		
保證金額	65,655	-
實際動支金額	-	-
其他		
保證金額	-	8,725
實際動支金額	-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代採購服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翔澤公司	\$ 2,063	\$ 2,00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代採購服務等交易，除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期間係視資金狀況而定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對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分別按年利率 0.25%~2.90% 及 0.25% 計息；對屬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未計息。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60	\$ 15,64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及備償現金（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 動）	\$ 46,669	\$ 51,962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約為 12,000 仟元。

三一、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影響，致 109 年 1 月至 3 月淨利大幅下降，惟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本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調整營運策略

1. 依客戶需求調整最適之生產排程，並依客戶需求持續交貨。
2. 降低備料及存貨水準，更加謹慎評估原料採購政策。
3. 管控費用支出，暫緩非即時且可延後之支出。

（二）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紓困補助 5,173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3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9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

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募集完成，且以 110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決議本公司將增加投資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預計投資額度在泰銖 60,000 仟元以內，且視情況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進行投資；並決議本公司將在泰國投資設立新子公司，預計投資額度在泰銖 1,000 仟元以內。

截至 110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將本債券本金金額 28,4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84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普通股股本 8,496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008	28.48	(美元：新台幣)	\$	170,976		
人 民 幣		40,213	4.38	(人民幣：新台幣)		176,011		
歐 元		1,959	35.02	(歐元：新台幣)		68,595		
泰 銖		569	0.96	(泰銖：新台幣)		544		
						<u>\$ 416,126</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人 民 幣		612,150	4.38	(人民幣：新台幣)		<u>\$ 2,679,38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686	28.48	(美元：新台幣)	\$	190,476		
人 民 幣		18,022	4.38	(人民幣：新台幣)		78,879		
歐 元		1,624	35.02	(歐元：新台幣)		56,852		
泰 銖		643	0.96	(泰銖：新台幣)		603		
						<u>\$ 326,81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35 29.98 (美元：新台幣)	\$ 252,892
人 民 幣	72,657 4.31 (人民幣：新台幣)	312,877
歐 元	2,584 33.59 (歐元：新台幣)	86,798
泰 銖	531 1.01 (泰銖：新台幣)	536
		<u>\$ 653,103</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人 民 幣	578,160 4.31 (人民幣：新台幣)	<u>\$ 2,488,98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96 29.98 (美元：新台幣)	\$ 110,797
人 民 幣	12,869 4.31 (人民幣：新台幣)	55,407
歐 元	1,894 33.59 (歐元：新台幣)	63,629
泰 銖	2,312 1.01 (泰銖：新台幣)	2,325
		<u>\$ 232,15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9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108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28.48 (美元：新台幣)			\$ 591	29.98 (美元：新台幣)			(\$ 3,355)
人 民 幣	4.38 (人民幣：新台幣)			3,700	4.31 (人民幣：新台幣)			(5,734)
歐 元	35.02 (歐元：新台幣)			1,007	33.59 (歐元：新台幣)			(967)
泰 銖	0.96 (泰銖：新台幣)			7	1.01 (泰銖：新台幣)			(8)
				<u>\$ 5,305</u>				<u>(\$ 10,064)</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實 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註4及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 呆	列 帳金額	擔 保 名稱	品 稱價值	對 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備 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3,460	\$ - (註3)	\$ - (註3)	-	(1)	\$ 491,393	-	\$ -	-	-	\$ -	\$ 491,393 (註4)	\$ 726,728 (註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854	11,655 (註3)	11,655 (註3)	-	(1)	20,410	-	-	-	-	-	20,410 (註5)	726,728 (註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4,507	144,441 (註7)	- (註7)	0.25%	(2)	-	營運週轉	-	-	-	-	726,728 (註8)	726,728 (註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450	56,960	-	2.90%	(2)	-	營運週轉	-	-	-	-	726,728 (註8)	726,728 (註6)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0,820	87,540	87,540	3.50%	(2)	-	營運週轉	-	-	-	-	338,850 (註9)	338,850 (註10)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790	43,770	43,770	1.20%	(2)	-	營運週轉	-	-	-	-	338,850 (註9)	338,850 (註10)	
2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944	-	-	3.50%	(2)	-	營運週轉	-	-	-	-	112,125 (註11)	112,125 (註12)	
2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790	43,770	-	1.20%	(2)	-	營運週轉	-	-	-	-	112,125 (註11)	112,125 (註12)	
3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972	-	-	3.50%	(2)	-	營運週轉	-	-	-	-	12,578 (註13)	12,578 (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係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註4：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491,393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726,728仟元（參閱註6），故以491,393仟元為限額。

註5：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20,410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726,728仟元（參閱註6），故以20,410仟元為限額。

註6：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726,728仟元（109年12月31日淨值1,816,821仟元×40%）。

註7：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資金轉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

註8：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726,728仟元（109年12月31日淨值1,816,821仟元×40%）。

- 注 9：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338,850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77,700 仟元×50%）。
- 注 10：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338,850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77,700 仟元×50%）。
- 注 11：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112,125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24,250 仟元×50%）。
- 注 12：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12,125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24,250 仟元×50%）。
- 注 13：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12,578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155 仟元×50%）。
- 注 14：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2,578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5,155 仟元×5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 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 908,411 (註 3)	\$ 484,167	\$ -	\$ -	-	\$ 908,411 (註 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2)	908,411 (註 3)	65,685	65,655	-	3.61%	908,411 (註 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2)	908,411 (註 3)	8,234	-	-	-	908,411 (註 4)	Y	N	N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338,850 (註 5)	262,740	262,620	119,622	38.75%	338,850 (註 6)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額，經計算為 908,411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16,821 仟元×50%）。

註 4：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908,411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16,821 仟元×50%）。

註 5：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額，經計算為 338,850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77,700 仟元×50%）。

註 6：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338,850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77,700 仟元×50%）。

註 7：屬上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26992057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4,831	-	\$ 4,831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26992061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0,963	-	10,963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26992063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39,426	-	39,426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26992053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79,196	-	79,196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26992054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40,887	-	40,887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26992055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2,408	-	22,408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26992062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39,442	-	39,442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491,393)	(82.3%)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	\$ 317,820	89.4%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491,393	16.9%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317,820)	(21.6%)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對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銷 貨	(383,148)	(10.5%)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261,324	14.1%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對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銷 貨	(165,042)	(4.5%)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144,231	7.8%	—

註：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317,820	1.37	\$ 12,687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66,751	\$ -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對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61,324	1.83	\$ 40,913	加強催收	\$ 98,335	\$ -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對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44,231	1.54	\$ 19,745	加強催收	\$ 129,795	\$ -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 3,264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參閱附表一) 131,310 \$ 134,574	0.79	\$ 2,370 - \$ 2,37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 - \$ -	\$ - - \$ -	- - -

註：係截至 110 年 3 月 23 日止之收回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1,151,542	\$ 1,134,888	37,136,698	100%	\$ 2,672,808	\$ 130,027	\$ 132,248 (註1)	子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晶粒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1,633	214	391 (註2)	子公司
	Happy Power Corp.	賽席爾	投資	- (註3)	- (註3)	- (註3)	100%	- (註3)	- (註3)	- (註3)	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677,702	103,025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模里西斯	投資	169,956	169,956	5,654,141	100%	245,868	1,963		孫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594,175	577,521	19,402,953	100%	1,748,726	33,055		孫公司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賽席爾	投資	37,700	37,700	1,208,650	100%	2,779	(8,039)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0,141	1,800,000	100%	843	(34)		曾孫公司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37,926	37,926	400,000 (註4)	100% (註4)	2,715	(8,039)		曾孫公司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130,002 仟元加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2,246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214 仟元加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177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匯入投資款。

註 4：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204,0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 資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 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 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 裝及銷售	\$ 216,984	(2) (註 3)	\$ 216,984	\$ -	\$ -	\$ 216,984	\$ 103,025	100%	\$ 105,270 (註 6)	\$ 677,700	\$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 (註 4)	16,961	-	-	16,961	(86)	100%	(86) (註 6)	25,155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 造、組裝及銷售	852,046	(2)及(3) (註 5)	584,309 (註 7)	-	-	584,309 (註 7)	109,197	100%	109,197 (註 6)	1,776,633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 (註 4)	147,271	-	-	147,271	2,084	100%	2,084 (註 6)	224,25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63,699 (註 8)	\$978,334 (註 8)	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 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7：係包括本期期初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累積投資金額 569,674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但不包括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 267,737 仟元。

註 8：「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盞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9：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銷 貨		未實現銷貨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收款期間	金額	估總銷貨之比率	毛利	毛利(註1)	餘額	估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47,012	7.9%	\$ 7,785	\$ 3,799	\$ 15,193	4.3%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491,393	82.3%	25,873	2,549	317,820	89.4%	—

二、進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進 貨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付款期間	金額	估總進貨之比率	餘額	估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20,341	3.7%	\$ 17,305	8.3%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1,286	0.2%	1,238	0.6%	—

三、財產交易—取得設備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取得價款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 7,225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1,117	—

四、資金融通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年利 率	利息收入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03,460	\$ -	\$ -	-	\$ -	—
			(註2)	(註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4,507	144,441	-	0.25%	-	—
			(註3)	(註3)			

五、背書保證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目 的	備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84,167	\$ -	\$ -	融資額度保證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65,685	65,655	-	融資額度保證	—

註1：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2：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請參閱附表一。

註3：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資金轉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表一。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22,604	5.83%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7,806	5.5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美 秀

